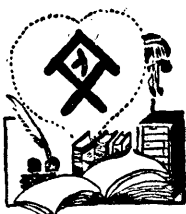


477  
最高  
法令  
解釋  
總集  
全




364157

344123  
412



鴻英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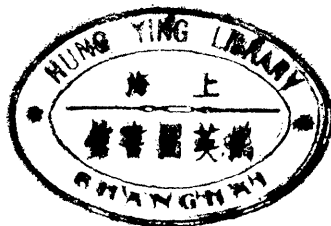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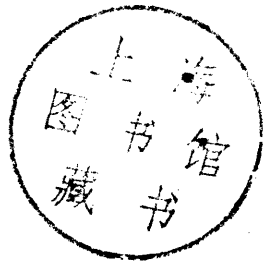
登記 73411  
書碼 344 123 412  
到期 \_\_\_\_\_  
價格 \$ 3.00  
備註 \_\_\_\_\_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81888



~~1516905~~

石首張定夫敬贈

院法高最

法令解釋總集

郭衛  
周定枚  
編輯

石首張定夫敬贈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上海法學書局新出版書目

|         |     |        |                  |     |        |                     |     |               |
|---------|-----|--------|------------------|-----|--------|---------------------|-----|---------------|
| 比較憲法綱要  | 汪馥炎 | 一元五角八折 |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 郭衛  | 六角五折   |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 居企新 | 一元二角對折        |
| 行政法總論   | 林衆可 | 一元二角八折 | 精裝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     | 三元對折   | 新編六法判解匯刊            | 郭衛  | 定價二十元<br>預約八元 |
| 行政法各論   | 林衆可 | 印刷中    | 精裝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第一期  |     | 三元對折   | (二十四年三月底出書預約一月月底截止) |     |               |
| 國際公法要義  | 袁柳溪 | 一元二角八折 | 精裝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第一期   |     | 九元對折   | 民法總則編               | 郭衛  | 二角對折          |
| 國際公法例案  | 曾友豪 | 二元八折   |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第一期至第三期 | 郭衛  | 每期四角對折 | 民法債編                | 郭衛  | 三角對折          |
| 國際私法要義  | 陳願遠 | 一元五角八折 |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第一期至十期 | 郭衛  | 每期六角對折 | 民法物權編               | 郭衛  | 二角對折          |
| 民法物權要義  | 王去非 | 八角八折   |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第一期至十期 | 郭衛  | 每期六角對折 | 民法親屬繼承編             | 郭衛  | 三角對折          |
| 民法債編總論  | 周新民 | 一元九角八折 |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 居企新 | 一元二角對折 | 公司法                 | 郭衛  | 二角對折          |
| 民法債編各論  | 周新民 | 一元五角八折 |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 章維清 | 一元八折   | 民法親屬繼承編             | 郭衛  | 三角對折          |
| 民法親屬要義  | 宗惟恭 | 一元八折   |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 居企新 | 一元二角對折 | 保險法                 | 郭衛  | 二角對折          |
| 民法繼承原論  | 彭時  | 一元二角八折 | 精裝六法全書           | 郭衛  | 三元對折   | 刑法                  | 郭衛  | 三角對折          |
| 公司法要義   | 王孝通 | 一元八折   | 精裝六法全書           | 郭衛  | 二元對折   | 民事訴訟法               | 郭衛  | 四角對折          |
| 票據法要義   | 王孝通 | 八角八折   | 精裝袖珍六法全書         | 郭衛  | 二元對折   | 刑事訴訟法               | 郭衛  | 三角對折          |
| 土地法要義   | 王效文 | 七角八折   | 平裝袖珍六法全書         | 郭衛  | 一元五角對折 | 土地法                 | 郭衛  | 四角對折          |
| 刑法總則要義  | 郭衛  | 九角八折   |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 章維清 | 一元八折   | 新刑法                 | 郭衛  | 三角對折          |
| 民事訴訟法要義 | 過守一 | 二元八折   |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 居企新 | 一元二角對折 | 新刑事訴訟法              | 郭衛  | 三角對折          |
| 刑事訴訟法要義 | 周定枚 | 八角八折   | 精裝公文程式全書         | 居企新 | 一元二角對折 | 勞動法要義               | 張定夫 | 七角八折          |
| 法院組織法要義 | 丁元普 | 八角八折   | 精裝公文程式全書         | 居企新 | 一元二角對折 | 刑事政策要義              | 張定夫 | 八角八折          |
| 強制執行法要義 | 丁元普 | 八角八折   | 精裝公文程式全書         | 居企新 | 一元二角對折 | 監獄學要義               | 康煥棟 | 七角八折          |
| 羅馬法要義   | 王去非 | 六角八折   | 精裝公文程式全書         | 居企新 | 一元二角對折 | 行政訴訟願全書             | 陳啓釗 | 二元五折          |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 上海法學書局新書

電話 九二八 二二號

## 判例解釋全套出版

(一) 裝精 最高法院解釋總集 自解字第一號至二四五號全文均刊入附檢查表二種特價一元五角

(二) 裝精 司法院解釋總集 自院字第一號至一千號全文均刊附檢查表二種特價四元五角

(三) 司法院解釋匯刊二期 自院字第一千〇一號起每五十號編為一期 附表二種每期特價二角

(四)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自最高法院成立時起至現在止每五十號編為一期已出十七期每期特價二角

(五)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自最高法院成立時起至現在止每五十號編為一期已出十四期每期特價二角

(上列全套合購祇收十四元)

● 國際公法例案 曾友豪著 特價一元六角  
● 新刑法 法一冊 特價一角五分

### 分銷處

- 南京太平路南京書店
- 廣州共和書局環球書局
- 北平西琉璃廠北京圖書公司
- 武昌察院坡益善書局
- 漢口交通路大東書局
- 長沙府正街羣益書社

新編 定價二十元 郭衛主編  
六法判解匯刊 周定枚主編  
預約祇售八元 精裝六厚冊

本書將自民國元年以至現在之判例解釋分列於六法各條文之後除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註明外凡司法公報所發表之判例解釋亦編列於該要旨之後可謂集判解之大成矣又刑法及刑訴訟法新舊條文一並刊入以便對照

(一) 出版書期 二十四年三月底 (二) 預約截止期 二十四年一月底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自二十四年二月起 每逢星期三出版

本報對於法令及判例解釋一經發表即行刊入定閱本報一份與同時檢閱十數種公報相同材料豐富刊行迅速以供先睹

(一) 定閱價 全年五十二冊售洋二元郵費五角 (二) 零售 每冊一角

● 國民黨二三四次宣言決議案一冊 特價四角  
● 新刑事訴訟 法一冊 特價一角五分

# 刊例

石首張定夫敬贈

一 國民政府成立後。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初以最高法院。繼改屬司法院。最高法院用解字編號發表。計自解字第一號起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凡二百四十五號。司法院改用院字編號。自院字第一號起至今已達一千一百餘號。茲將最高法院所發表之二百四十號彙爲一冊。并製檢查表二種。第一表爲依解字號數檢索要旨之用。列要旨及所屬法規條文於每一號數之下。不待細閱全文。一覽便知。第二表以法規條文爲主。於條文之下載明有關該條文之解釋號數。一檢號數。即可從第一表查閱要旨。甚爲便利。

二 司法院法令解釋自院字第一號起至一千號止。本書局已編有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出版。自第一千零一號起每五十號

編有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一種。已出二期。其餘除再滿五十號時續出匯刊外。并隨時由法令週報接續發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編者誌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檢査表 (第一表)

| 號      | 數  | 要   | 旨                        | 法 | 律  | 條 | 文 |
|--------|----|---|--------------------------|---|----|---|---|
| 解字第一號  | 一  | 公共機關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br>民國十四年之北京政府大赦令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無關<br>土豪劣紳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br>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而言 |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br>刑法<br>律師章程 | 九 | 二  | 一 | 九 |
| 解字第二號  | 二  | 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應受現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 債編                       | 四 | 二〇 | 四 | 四 |
| 解字第三號  | 三  | 反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審判  | 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br>織條例        | 二 | 二  | 二 | 二 |
| 解字第四號  | 四  | 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   | 刑事訴訟法                    | 二 | 二  | 二 | 二 |
| 解字第五號  | 五  | 誣告他人為土豪劣紳應適用普通刑律之誣告罪條文  | 刑法<br>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br>罪法   | 一 | 一  | 一 | 一 |
| 解字第六號  | 六  |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 繼承編                      | 一 | 一  | 一 | 一 |
| 解字第七號  | 七  | 內亂罪屬反革命案件範圍應歸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受理  | 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br>織條例        | 二 | 二  | 二 | 二 |
| 解字第八號  | 八  | 刑訴條例關於辯護人之規定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得準用之   | 全上                       | 一 | 一  | 一 | 一 |
| 解字第九號  | 九  | 債務人以紙幣償還所負現金之債務如價額有差異時自應按市價折合現金   | 債編                       | 二 | 二  | 二 | 二 |
| 解字第一〇號 | 十  | 刑律之加減例不適用於禁煙條例  | 禁煙條例                     | 三 | 三  | 三 | 三 |
| 解字第一一號 | 十一 | 禁煙條例所謂陳述意見係包括口頭或書面在公開時或法庭外而言但以判決以前為限<br>禁煙條例之罪概屬初級管轄  | 禁煙條例                     | 三 | 三  | 三 | 三 |
| 解字第一二號 | 十二 |   | 禁煙條例                     | 四 | 四  | 四 | 四 |

石青張定夫敬贈

|        |   |                             |         |
|--------|---|-----------------------------|---------|
| 解字第一三號 | 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煙之行為不為罪但精神病間繼時仍應論罪其精神病是否間斷應視其吸食之際對於鴉片煙有無相當認識為斷                                       | 刑法                          | 三一，二七五  |
| 解字第一四號 | 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解字第一五號 | 聚眾二字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為聚眾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解字第一六號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罪為結果犯<br>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犯罪結果不得為結果犯<br>共產黨案件應依反革命論罪<br>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br>暫行反革命治罪法<br>親屬編 | 一〇五二    |
| 解字第一七號 | 反革命罪條例在新法未頒布前可暫資援用<br>(一)黨務得認為公務之一種(二)有妨害農工組織行為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br>刑法              | 一四二，一四七 |
| 解字第一八號 | 槍械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br>聚眾二字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為聚眾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br>懲治盜匪暫行條例<br>刑法  | 一五六     |
| 解字第一九號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應適用刑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一，二     |
| 解字第二〇號 | 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   | 列入解釋別錄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二一號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暫可援用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二二號 | 共產黨員僅有宣傳行為應依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 六       |
| 解字第二三號 |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未向原審法院具狀可由第二審法院送回同級檢察官轉原審法院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四     |
| 解字第二四號 | 聚眾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br>刑法              | 一五六     |
| 解字第二五號 | 致人受損害之致字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皆為結果犯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二       |
| 解字第二六號 | 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可依普通刑法處斷   | 刑法<br>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 一八〇     |

|        |  |                       |            |
|--------|--|-----------------------|------------|
| 解字第二四號 |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解字第二五號 | 非常上告案件可送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解字第二六號 | 盜匪滅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br>刑事訴訟法 | 第三編編首<br>三 |
| 解字第二七號 | 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解字第二八號 | 在直接告訴時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br>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 例入編首       |
| 解字第二九號 |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應認為無效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四        |
| 解字第三〇號 | 自十六年八月一日後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即為重利盤剝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盤剝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二          |
| 解字第三一號 | 對於各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得呈訴不服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二五         |
| 解字第三二號 | 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除人數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解字第三三號 | 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毋庸具備一定之條件又定婚主婚如與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           | 親屬編                   | 九七二        |
| 解字第三四號 |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  | 繼承編                   | 一一三八       |
| 解字第三五號 |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  | 繼承編                   | 一一三八       |
| 解字第三六號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之判決案件應依該條例處斷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〇         |
| 解字第三七號 | (一)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二)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         | 刑事訴訟法                 | 四九二<br>三五  |
| 解字第三八號 | 惟應仍請檢察官蒞庭  | 新法制施行條例               | 七          |

|        |   |                                  |
|--------|---|----------------------------------|
| 解字第三九號 | 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br>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為審理                  | 訴願法<br>第一編<br>第一編<br>編首          |
| 解字第四〇號 | 監督推事可兼充民庭審判長  | 法院編制法                            |
| 解字第四一號 | 律師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執行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br>(一)上告於北京大理院案件如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當事人得撤回上訴<br>(二)北京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照判辦理<br>(三)從前檢察官上訴案件在現檢察官認為無上訴之必要者得以撤回 | 律師章程<br>刑事訴訟法<br>列入解釋別錄<br>三六七   |
| 解字第四二號 | (三)從前檢察官上訴案件在現檢察官認為無上訴之必要者得以撤回  | 刑事訴訟法<br>列入解釋別錄<br>三六七           |
| 解字第四三號 | 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核辦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受理上訴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br>二五              |
| 解字第四四號 |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   | 刑事訴訟法<br>二二二<br>二二三              |
| 解字第四五號 | 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  | 民事訴訟法<br>五六六<br>五六一              |
| 解字第四六號 | 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並不能將利作本滾算亦不得超過過一本一利  | 列入解釋別錄<br>二〇四                    |
| 解字第四七號 | 未出嫁之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  | 繼承權<br>一一三八                      |
| 解字第四八號 | (一)財產承繼無嫡庶長幼男女差別<br>(二)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即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br>(三)妾之身分在法律上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為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  | 繼承編<br>一一三八<br>一一四<br>親屬編<br>九六七 |
| 解字第四九號 | 領有禁烟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其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禁烟條例   | 禁烟條例<br>九                        |
| 解字第五〇號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辯護人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br>一三               |

|        |  |                  |              |
|--------|--|------------------|--------------|
| 解字第五一號 | <p>(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應適用普通刑律</p> <p>(二)犯欺人孤弱強迫成婚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p>   |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br>刑法 | 九七編，一〇二      |
| 解字第五二號 | <p>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應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p>   | 刑法               | 二〇〇          |
| 解字第五三號 | 適用民刑訴訟律抑訴訟條例暫依該省舊慣辦理   | 列入解釋別錄           |              |
| 解字第五四號 | 前北京政府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用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  | 列入解釋別錄           |              |
| 解字第五五號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經司法部擬定新法應即依照辦理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              |
| 解字第五六號 | 和姦他人之妾除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  | 刑法               | 二五六          |
| 解字第五七號 | 成年之妾被和誘妾之生母不得獨立告訴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 解字第五八號 | 離婚案件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  | 親屬編              | 一〇五二         |
| 解字第五九號 | <p>甲乙丙三罪既為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刑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併執行之</p> <p>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并無抵觸娶總麻服內之婦為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撤銷</p>          | 親屬編              | 九八八          |
| 解字第六〇號 | <p>(一)刑律強盜各罪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未列舉者仍依刑律處斷</p> <p>(二)聚眾執持槍械在海洋擄人勒贖並搶劫者應依照結夥三條各款之例處斷</p> <p>(三)二人以上侵入強盜傷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七條而言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為限至先後行劫應以侵害監督權之個數論罪</p>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br>刑法   | 二九章章首<br>三四八 |
|        | <p>(四)懲治盜匪條例不僅為強盜罪加重之規定凡為本條例列舉之行為即當依本條例論罪</p>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br>刑法   | 三四八<br>一     |

|        |  |           |     |
|--------|--|-----------|-----|
|        | (五)懲治盜匪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累減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〇  |
| 解字第六一號 | 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其折補標準            | 債編        | 二〇一 |
| 解字第六二號 | 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運賣製造私藏等處刑應依該條例辦理                        | 禁烟條例      |     |
| 解字第六三號 | 反革命案件許用律師辯護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 | 一三  |
| 解字第六四號 | 各縣反革命及土劣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管法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                  | 刑事訴訟法     | 七   |
| 解字第六五號 | 土豪劣紳案件本有兩審從前第一審裁判不當現仍可依法上訴救濟至所稱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如無法令根據則其裁判即屬無效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 | 一、三 |
| 解字第六六號 | 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 一   |
| 解字第六七號 | 復審判決為前上海會審公廨之慣例經收回該公廨換文承認自為有效但有再審原因仍可依法請求再審            | 暫行條例      |     |
| 解字第六八號 | 土豪劣紳案件縣知事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                                    | 列入解釋別錄    | 七   |
| 解字第六九號 | 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二   |
| 解字第七〇號 | (一)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無自由認定餘地                           | 刑法        | 一〇〇 |
| 解字第七一號 | (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規定則不能適用刑律上之規定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 三〇  |
| 解字第七二號 | (一)依禁烟條例規定須報明登記給照後始可免刑事處分在未領照以前仍應論罪                    | 禁烟條例      | 二   |
| 解字第七三號 | (二)發覺在前者不因後之登記領照而予以免除其刑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 | 四三三 |
| 解字第七四號 | 特種刑事法庭之告訴人告發人有上訴權并得準用非常上訴之規定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 | 四三三 |
| 解字第七五號 | 吸食鴉片烟發覺在前者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                                | 禁烟條例      | 二   |

|        |   |                 |            |
|--------|---|-----------------|------------|
| 解字第七四號 |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并應扣除在途期間倘因病逾期依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br>(一)強盜中有一人持槍械其餘各犯應負同一責任(二)聚眾係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之人者不同<br>北京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br>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br>審判衙門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三        |
| 解字第七五號 | 限於特定之人者不同<br>北京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br>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br>審判衙門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解字第七六號 |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br>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br>審判衙門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   | 新法制施行條例         | 七          |
| 解字第七七號 | 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br>審判衙門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  | 不動產典當辦法         | 一五四        |
| 解字第七八號 | 審判衙門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  | 法院編制法           | 一五四        |
| 解字第七九號 | 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   | 國籍法             | 二          |
| 解字第八〇號 | 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補助之規定  | 法院編制法           | 一五四        |
| 解字第八一號 | (一)前北政府之行政訴訟判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其裁決無效<br>(二)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br>(三)原裁判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未便由院解答<br>(一)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指定代行者<br>(二)民國十五年以前敵總指揮部所頒敕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不能援用                            | 行政訴訟法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八二號 | (一)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指定代行者<br>(二)民國十五年以前敵總指揮部所頒敕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不能援用  | 刑事訴訟法<br>列入解釋別錄 | 二二七        |
| 解字第八三號 | 在第一審爲原告之被告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控告同至被控原告不於最初之職權調查爲通常判決不能推定爲被控原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七五四<br>七八八 |
| 解字第八四號 | 在禁煙條例未頒布前無依據免罪之法令應依據適用刑訴律處斷   | 禁煙條例            |            |
| 解字第八五號 | 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私人權利之手<br>段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外<br>并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即回復原狀或<br>爲損害賠償  | 債編              | 一八四        |

|        |  |           |      |
|--------|--|-----------|------|
| 解字第八六號 | 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關於原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辦法<br>不適用<br>女子能否承繼宗祧為立法問題國民政府尚未頒此項法令無從解釋   | 刑事訴訟法     | 偵查   |
| 解字第八七號 | 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認為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  | 繼承編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八八號 | 告訴人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託以律師為限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至辯護則須限於一定程序  | 刑法        | 三一   |
| 解字第八九號 | 兩廠締結借款契約係屬一種普通債務案件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  | 刑事訴訟法     | 偵查   |
| 解字第九〇號 | (一)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為不當者不論是否因送覆判而發現不得提起上訴(二)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  | 行政訴訟法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九一號 | (三)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為限<br>(四)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解字第九二號 | (一)女子未嫁分受之產為個人私產若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如出嫁欲挈往夫家除妝奩必需外須得父母許可及兄弟或嗣子及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br>(二)絕戶財產無論已未嫁之親女有全部承繼權但仍須酌留祀產並負擔其父母應負義務<br>(三)被夫遺棄留養母家得與父母許可得與兄弟分受遺產<br>(四)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不問有無私產自得承受夫分 | 繼承編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九三號 | 修正刑訴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計算上訴期間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  | 刑事訴訟法     | 一四四  |
| 解字第九四號 | 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如更犯他罪自屬再犯   | 刑法        | 三六三  |
| 解字第九五號 | 依新法則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 二二三  |
|        |  |           | 一    |



|         |   |              |                 |
|---------|---|--------------|-----------------|
| 解字第九六號  | 當事人逾期不遵行補正經裁決駁回者除依法上訴外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〇八             |
| 解字第九七號  | 處罰煙犯之權屬於法院院長禁煙局擅發罰金行為除足認為無犯罪故意外應構成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之罪                                | 刑法           | 三六三             |
| 解字第九八號  |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內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二編四章章首          |
| 解字第九九號  | 係爭屍骸案件修正民訴律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征收訟費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三               |
| 解字第一〇〇號 | 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未經原法院審核者自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br>五六八      |
| 解字第一〇一號 | 評告為普通刑事案不論所誣告者為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 二               |
| 解字第一〇二號 | 上告理由書提出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本於職權伸長之仍與律文無所抵觸   | 民事訴訟條例       | 三四，五〇<br>第三審程序  |
| 解字第一〇三號 | 銅元即係現金不能援為補水之例但須約定以銅元為給付標的者為限   | 債編           | 二〇一             |
| 解字第一〇四號 | 普通法院受理審判應由普通刑事案件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八<br>三一八      |
| 解字第一〇五號 | 刑事判決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法院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八             |
| 解字第一〇六號 | 禁煙人員故意將鴉片煙偽指為戒煙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係構成犯罪行為應分別按律科斷                                      | 禁煙條例         | 一〇              |
| 解字第一〇七號 | 修正禁煙條例既規定登記檢驗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司法機關自應受該條例之拘束不得予以刑事處分                                | 禁煙條例         | 二               |
| 解字第一〇八號 | 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逾二百元案件其上告在修正民訴律施行前仍應就實體裁判   |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 六               |
| 解字第一〇九號 | 妻雖不能與享受法律上同等權利但在限定範圍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   | 親屬編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一一〇號 | 刑律雖無強賣罪之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五一條一誘拐罪一之內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                          | 刑法           | 二五七             |
| 解字第一一一號 | 軍用子彈原為爆裂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應按新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三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砲而無子彈即不能認為爆裂物在特別法未頒布以前應不為罪 | 刑法           | 二〇〇<br>二〇〇<br>一 |



|         |   |                  |                          |
|---------|---|------------------|--------------------------|
| 解字第一二二號 | 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二                      |
| 解字第一二三號 | 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  | 律師章程             | 一                        |
| 解字第一二四號 | 本夫被姦夫謀殺對於姦婦之姦非罪如本夫生前未經告訴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八                      |
| 解字第一二五號 | 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母得為法定代理人   | 民法總則             | 七六                       |
| 解字第一二六號 | (一)現行律以十六歲為成年之人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br>(二)未成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代理始生效力<br>(三)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為訴訟行為毋庸行使親權人代理但欠缺能力原因者不在此限<br>(四)民事訴訟事件法院係依習慣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 | 民法總則             | 七六<br>七六<br>七六           |
| 解字第一二七號 | 水利訴訟計算訴訟物價額準用民事律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獲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為準  | 物權編<br>民事訴訟律例    | 七七五<br>七八五<br>一一一<br>一一二 |
| 解字第一二八號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執行預算亦在內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 三                        |
| 解字第一二九號 | 各印花稅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係構成刑律第一四八條之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偵查傳訊之權  | 刑法               | 一三五                      |
| 解字第一三〇號 | (一)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均無受理之權<br>(二)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沒收財產時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量予保留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二七                       |
| 解字第一三一號 | 宗祧承繼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   | 民事訴訟律例           | 六九二<br>六九三               |
| 解字第一三二號 | 全權代理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  | 民事訴訟律例           | 八九三<br>八九五               |
| 解字第一三三號 | 己嫁女子無承繼財產權惟女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   | 繼承編              | 一一三八                     |



|         |   |           |                         |
|---------|---|-----------|-------------------------|
| 解字第一四四號 | 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一四五號 | 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亦得審核情形審判給相當生活費  | 親屬編       | 一〇五七                    |
| 解字第一四六號 | 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得向國民政府呈訴   | 行政訴訟法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一四七號 | (一)控告審核定訴認價額較第一審既有增加對造既未聲明異議自應許其上诉状<br>(二)離婚之訴有無理由應由法院審核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五六六                     |
| 解字第一四八號 | 前北京政府所屬法院之判決日期如該地方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應認為有效  | 親屬編       | 一〇五二                    |
| 解字第一四九號 |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應向主管行政機關聲請救濟   | 列入解釋別錄    |                         |
| 解字第一五〇號 | 適用刑訴律省分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訴條例省分則難適用此辦法  | 行政訴訟法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一五一號 | (一)十七年八月以前判決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應予更正<br>(二)覆判時於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 刑事訴訟法     | 偵查                      |
| 解字第一五二號 | 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若有犯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起   | 覆判暫行條例    | 六                       |
| 解字第一五三號 | 再審之訴律文並不以一次為限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  | 陸海空軍刑法    | 一                       |
| 解字第一五四號 | 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應查照原有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四，六五<br>五六，五七<br>四二，四三 |
| 解字第一五五號 | 依懲治土劣條例處刑條件應依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七七五                     |
| 解字第一五六號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在有效期內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  | 物權編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一五七號 | (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適用刑律總則減等各條減處徒刑應按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br>(二)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相同所判決之案毋庸再送覆判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一，一二                   |
| 解字第一五七號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三編編首                    |

|         |   |                              |                     |
|---------|---|------------------------------|---------------------|
| 解字第一五七號 | (三)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人無上訴之權<br>(四) 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為上訴機關  | 刑事訴訟法<br>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br>暫行章程   | 三五八<br>二五           |
| 解字第一五八號 |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頒行前已經縣知事依普通刑律判決之案仍應有效  |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列入篇首                |
| 解字第一五九號 | 懲盜條例在延長期內不因新刑法頒行而失效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一六〇號 | 於審判當時如其組織成立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其判決自屬有效如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   | 刑事訴訟法                        | 四五三                 |
| 解字第一六一號 | 習慣上之買賣婚姻如經雙方合意而其出銀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有效  | 親屬編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一六二號 | 具體案件概不予以解釋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br>規則              | 三                   |
| 解字第一六三號 | (一) 女子承繼財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之平分即未<br>(二) 撫養異姓子以亂宗及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br>為法所不許<br>(三) 義子酌分財產現行律定有明文<br>(四) 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為限 | 繼承法                          | 列入編首<br>一一四二<br>一三八 |
| 解字第一六四號 | (一) 犯罪地之法院依法有管轄權<br>(二) 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即不得由軍官審判   | 刑事訴訟法<br>懲治盜匪暫行條例<br>陸海空軍審判法 | 列入篇首<br>四           |
| 解字第一六五號 | (一) 犯罪者若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之行<br>為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br>(二) 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為孤弱  |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二                   |
| 解字第一六六號 | 商人在禁煙條例有效期內向禁煙分局領售未貼部頒印花之鴉片煙土致誤信分局特許為合法致未繳足印花稅而領出發售尚難認有犯罪之故意  | 禁煙條例                         | 一一二                 |
| 解字第一六七號 | 修正嗎啡治罪法因刑法已有規定而失效石地年之質料如化驗與刑法第二七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得以該條文處斷   | 刑法                           | 二七一                 |

|         |  |                            |                           |
|---------|--|----------------------------|---------------------------|
| 解字第一六八號 |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br>刑訴法施行後由地方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仍得為第一審高等法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係由縣判後送復判者應毋庸復判<br>依刑訴法得行使自訴權者如自願向檢察官告訴仍應予以偵查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br>四一二<br>三〇八         |
| 解字第一六九號 | 前北京政府所發赦令當然無效惟從前檢察官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   | 刑事訴訟法                      | 刑入編首<br>三四一               |
| 解字第一七〇號 |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覆判案件之疑問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辦理  | 覆判暫行條例                     | 刑入編首<br>三〇八               |
| 解字第一七一號 |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之新舊管轄問題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刑入編首<br>三七五               |
| 解字第一七二號 | 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   | 刑事訴訟法                      | 刑入編首<br>四三                |
| 解字第一七三號 | 懲治盜匪法減等方法應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  |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 刑入編首<br>四三                |
| 解字第一七四號 | 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行為出於教唆以外者該民不負其責   | 刑法                         | 刑入編首<br>七七六<br>七七六<br>六七六 |
| 解字第一七五號 | (一)妾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不適用離婚規定所訴解除契約法院應受理裁判<br>(二)人事訴訟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對於原告得為缺席判決如被告不到應依照常審判                                  | 親屬編<br>民事訴訟條例              | 刑入編首<br>七七六<br>七七六<br>六七六 |
| 解字第一七六號 | (一)解除婚約之訴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得為缺席判決<br>(二)和解成立後上訴須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先為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                                     | 民事訴訟條例<br>民事訴訟條例<br>民事訴訟條例 | 刑入編首<br>七七六<br>七七六<br>六七六 |
| 解字第一七八號 | 特種法庭不設檢察官應許起訴人委律師代行告訴  |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 刑入編首<br>三編四章章首<br>三編編首    |
| 解字第一七九號 | 刑法第二五七條一二兩項係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一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五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                               | 利法                         | 二五七                       |

|         |   |                |           |
|---------|---|----------------|-----------|
| 解字第一八〇號 |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人姦淫者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教唆或幫助正犯論罪  | 刑法             | 四三        |
| 解字第一八一號 | 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時隔二年如果法院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又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惟有從新拍賣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七七<br>七七  |
| 解字第一八二號 | 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不得追溯既往   | 刑入解釋別錄         |           |
| 解字第一八三號 |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
| 解字第一八四號 | 錢商通例按日拆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所同意者不得謂為無效                              | 債編             | 二〇七       |
| 解字第一八五號 | 非婚生子經其父追認在先其兄弟不得以異姓亂宗告爭   | 親屬編            | 一〇六五      |
| 解字第一八六號 | 無子立嗣依法祇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  | 繼承編            | 列入編首      |
| 解字第一八七號 | 特別法庭對於離婚案件之判決自屬無效   | 民事訴訟律條例        | 六七<br>六七八 |
| 解字第一八八號 | 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四四條應不起訴者迥異至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希望處罰者自仍合於該條第三款情形其第二款所謂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五       |
| 解字第一八九號 | 刑法或刑律之刑各依其本法本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  | 刑法施行條例         | 二二        |
| 解字第一九〇號 | 訂有期限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如未將租賃條件登記不得以期限對抗買主僅能對賣主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 債編             | 四五〇       |
| 解字第一九一號 | 過失毀棄法無處罰明文不能認為犯罪  | 刑法             | 二五        |
| 解字第一九二號 | (一)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其上訴亦有效力<br>(二)比較刑之輕重應先比其最高度之刑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        |
| 解字第一九三號 | (一)刑法第八四條規定減輕本刑至少之標準即減至其標準以下亦不違法<br>(二)妻於夫之宗親在四親等內者應認為親屬<br>(三)懲治盜匪法在延期內仍屬有效  | 刑法<br>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八四<br>一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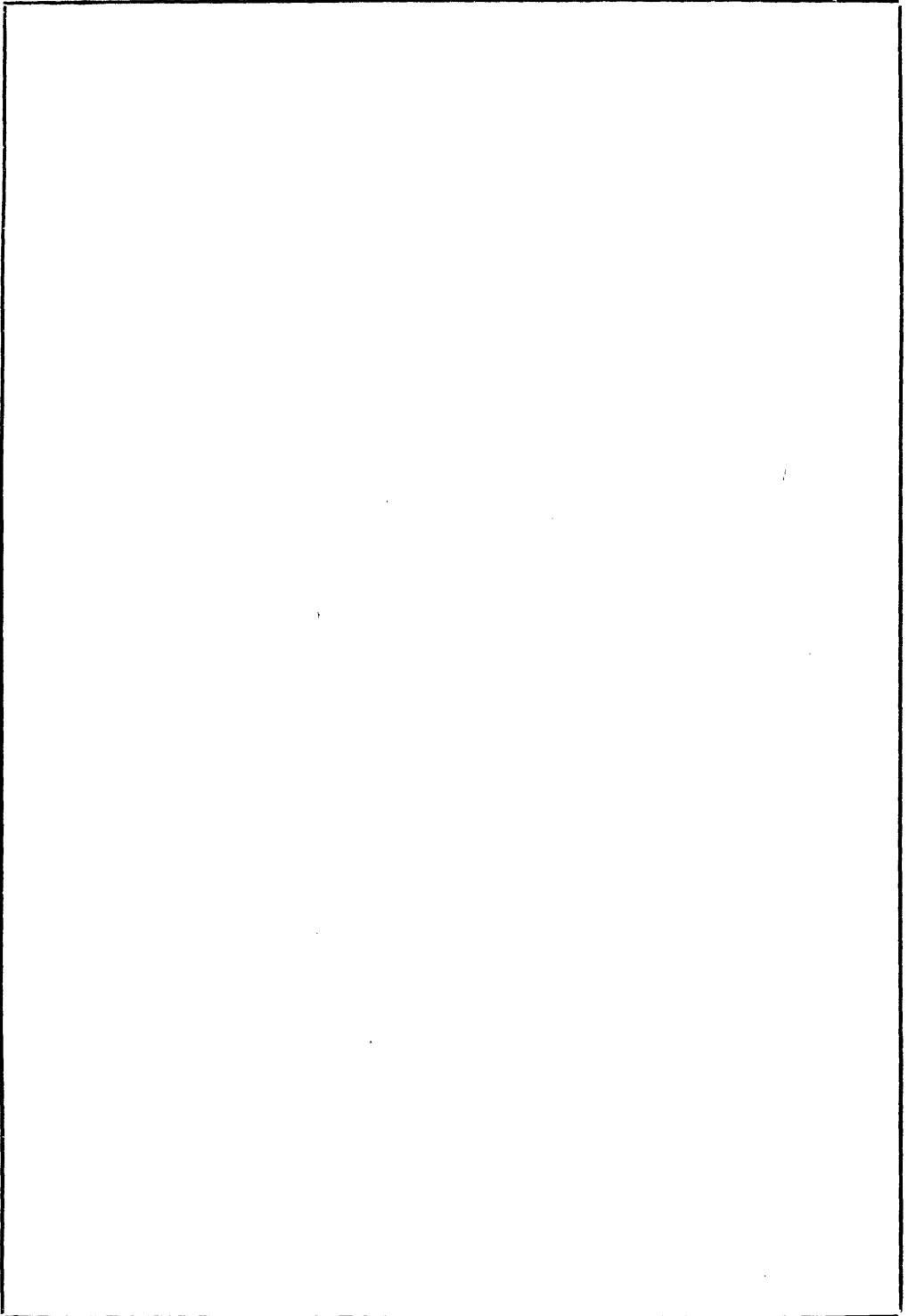
|         |  |          |            |
|---------|--|----------|------------|
| 解字第一九三號 | <p>(四)對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非略誘不能適用刑法第三一五條之規定</p> <p>(五)本法所稱夜間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八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為標準</p> <p>(六)學徒已滿二十歲者不適用刑法第二四三條第三條之規定</p> | 刑法       | 三一五        |
| 解字第一九四號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以刑律廢止而失效其在該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規定而未經第一審判決者依該條例處斷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〇         |
| 解字第一九五號 | 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應依略誘論罪   | 刑法       | 二五七        |
| 解字第一九六號 | 縣判引用刑律如罪刑無出入雖覆判在新刑法施行後應予核准   | 覆判暫行條例   | 二五七        |
| 解字第一九七號 | 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  | 刑法       | 二五七        |
| 解字第一九八號 |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為救濟  | 刑事訴訟法    | 四四一<br>五一三 |
| 解字第一九九號 | 刑訴法施行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無庸送覆判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          |
| 解字第二〇〇號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二          |
| 解字第二〇一號 | 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八條之應命二字係指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而言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八        |
| 解字第二〇二號 | 告訴發應許委人代行律師經人委代於偵查時出庭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  | 刑事訴訟法    | 偵查         |
| 解字第二〇三號 |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   | 刑法       | 四九         |
| 解字第二〇四號 | <p>(一)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減輕本刑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至多之數并無一定限制</p> <p>(二)刑法第七七條之酌減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二</p>                                   | 刑法       | 八四<br>七七   |
| 解字第二〇五號 | <p>(一)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罰</p> <p>(二)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p>                         | 刑法       | 二          |
| 解字第二〇五號 | <p>(一)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罰</p> <p>(二)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p>                         | 刑法       | 三四六        |

|         |   |         |           |
|---------|---|---------|-----------|
| 解字第二〇六號 | 適用訴訟程序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之日起算但該日期傳票必須有合法之送達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三四       |
| 解字第二〇七號 | (一)終審裁判下級法院就該案訴訟仍應依照所示旨趣辦理<br>(二)民訴律第五六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   | 民事訴訟條例  | 四〇〇       |
| 解字第二〇八號 | 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規定者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為妻之親屬<br>(一)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房族團體為訴訟主體<br>(二)贖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準 | 刑法      | 五三六       |
| 解字第二〇九號 | (一)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而告爭<br>(二)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為公務員即應以任官職論   | 民事訴訟條例  | 九八二       |
| 解字第二一〇號 | 依刑訴法第二五〇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自應制作處分書  | 民事訴訟條例  | 四編五章四節六九一 |
| 解字第二一一號 | (一)黨員非黨員無論已否宣誓凡任官職而犯背誓罪者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br>(二)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為公務員即應以任官職論   | 黨員背誓罪條例 | 二五〇       |
| 解字第二一二號 | 自訴案件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 刑事訴訟法   | 一五六       |
| 解字第二一三號 | 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   | 刑法      | 一四        |
| 解字第二一四號 | 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同法第三一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準但移送被誘人出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二五七條第三項論科                           | 刑法      | 二五七       |
| 解字第二一五號 | 家長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妻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得行使監督權使該妻喪失家屬身分  | 親屬編     | 一一二三      |
| 解字第二一六號 | 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如依法有權判決關於反革命案件應以中央特種刑事法庭為上訴機關   | 列入解釋別錄  |           |
| 解字第二一七號 | 假官廳行政處分為私人之侵權行為應歸法院管轄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二        |

|         |   |               |                                  |
|---------|---|---------------|----------------------------------|
| 解字第二一八號 | 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在十六年八月一日以後尚未清償者仍應遵照現頒利率給付  | 債編            | 二〇四                              |
| 解字第二一九號 | 犯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死傷及因強姦故意殺害被害人者如告訴人不願告訴檢察官於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時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起訴                         | 刑法            | 二四〇                              |
| 解字第二二〇號 | 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然後比較其刑之輕重   | 刑法<br>刑法施行條例  | 三二                               |
| 解字第二二一號 | 地方管轄案件依刑訴法雖改為初級管轄但地方法院依法既仍得為第一審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  | 刑事訴訟法         | 三〇八                              |
| 解字第二二二號 | 凡在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別條件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條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為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 刑事訴訟法         | 三三七                              |
| 解字第二二三號 | (一)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依刑法三一五條第二項論科<br>(二)買者於契約上雖書養女事實上使為奴隸應依刑法第三一三條處斷 | 刑法            | 二五七                              |
| 解字第二二四號 |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  | 刑法            | 三一三                              |
| 解字第二二五號 | (一)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由刑庭繼續審判<br>(二)依新法受理案件除合於自訴條件外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     | 刑事訴訟法<br>施行調例 | 一                                |
| 解字第二二六號 | 地院檢察官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院首席檢察官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八                              |
| 解字第二二七號 | 過繼後悔約另繼他人得由原代嗣養撫子之人或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共同列名告爭   | 民事訴訟法<br>條例   | 四編<br>五章<br>四節<br>六編<br>五章<br>二節 |
| 解字第二二八號 | 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刑訴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一九                               |
| 解字第二二九號 | (一)刑事證人得請求之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數額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br>(二)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如未移送民庭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         | 刑事訴訟法         | 一一四                              |
| 解字第二三〇號 | 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   | 刑事訴訟法         | 第九編                              |

|         |  |                      |                                  |
|---------|--|----------------------|----------------------------------|
| 解字第二三〇號 | 在未頒布新法以前父債子還不以遺產範圍為限<br>(一)得以最初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為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為有再審原因之抗告<br>(二)終審決定除再審抗告外不得更為抗告   | 繼承法<br>民事訴訟律例<br>全上  | 一一四八<br>五九二<br>五五六<br>五九二<br>五五二 |
| 解字第二三一號 | 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br>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四四條之罪<br>律師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消極資格無論在刑法上受被褫奪公權之處分與否及其期限若何除國事犯經復權者外均不得充當律師<br>減輕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 | 刑法<br>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八四<br>八四<br>一四四<br>八四            |
| 解字第二三二號 | 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項款分別裁判<br>(一)覆判審發見初判引律錯誤應依新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項款分別裁判<br>(二)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   | 覆判暫行條例<br>刑事訴訟法      | 四<br>二一五                         |
| 解字第二三三號 |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br>(一)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br>(二)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br>(三)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罪處斷           | 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卅二十八章<br>二五七<br>二五八              |
| 解字第二三四號 |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br>(一)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br>(二)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br>(三)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罪處斷           | 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卅二十八章<br>二五七<br>二五八              |
| 解字第二三五號 |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br>(一)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br>(二)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br>(三)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罪處斷           | 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卅二十八章<br>二五七<br>二五八              |
| 解字第二三六號 |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br>(一)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br>(二)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br>(三)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罪處斷           | 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卅二十八章<br>二五七<br>二五八              |
| 解字第二三七號 |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br>(一)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br>(二)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br>(三)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罪處斷           | 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卅二十八章<br>二五七<br>二五八              |
| 解字第二三八號 |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br>(一)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br>(二)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br>(三)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罪處斷           | 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卅二十八章<br>二五七<br>二五八              |
| 解字第二三九號 |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br>(一)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br>(二)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br>(三)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罪處斷           | 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卅二十八章<br>二五七<br>二五八              |
| 解字第二四〇號 |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br>(一)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br>(二)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br>(三)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罪處斷           | 刑法<br>刑法<br>刑法       | 卅二十八章<br>二五七<br>二五八              |





#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檢査表

(第二表)

| 關係法令                 | 所屬條文 | 解字號數 |
|----------------------|------|------|
| 民法總則                 | 七六   | 一二五  |
|                      | 一二   | 一二六  |
|                      | 七六   | 一二六  |
|                      | 七七   | 一二六  |
|                      | 一    | 一二六  |
| 民法債編                 | 二〇四  | 三    |
|                      | 二〇一  | 一〇   |
|                      | 二〇四  | 四六   |
|                      | 二〇一  | 六一   |
|                      | 一八四  | 八五   |
|                      | 二〇一  | 一〇三  |
|                      | 四二一  | 一一九  |
|                      | 二〇七  | 一八四  |
|                      | 四五〇  | 一九〇  |
| 關係法令                 | 所屬條文 | 解字號數 |
| 民法物權編                | 二〇四  | 二一八  |
|                      | 七七五  | 一二七  |
|                      | 七八五  | 一二七  |
|                      | 七七五  | 一五四  |
| 修正民事訴訟<br>律第一編編<br>首 | 五六六  | 四五   |
|                      | 七五四  | 八三   |
|                      | 七八八  | 八三   |
|                      | 六〇五  | 一〇〇  |
|                      | 二二四  | 一〇二  |
|                      | 五七四  | 一〇二  |
| 列入編首                 | 四〇   | 一一四  |
|                      | 二四七  | 一一五  |
|                      | 一一六  | 一一六  |
| 關係法令                 | 所屬條文 | 解字號數 |
|                      | 六一一  | 一一六  |
|                      | 六〇五  | 一一六  |
|                      | 二二四  | 一一六  |
|                      | 五六七  | 一一六  |
|                      | 五三八  | 一一七  |
|                      | 五〇三  | 一一七  |
|                      | 十一   | 一二七  |
|                      | 七九三  | 一三一  |
|                      | 九八   | 一三二  |
|                      | 五五〇  | 一四二  |
|                      | 五八二  | 一四二  |
|                      | 五五一  | 一四三  |
|                      | 五六九  | 一四三  |
|                      | 五八一  | 一四三  |

















#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解字第一號起至  
解字第二四五號止

## ●解字第一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發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電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刷印

### 附浙江紹興律師協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紹興律師協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事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查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為懲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踞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織而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為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為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一（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曾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爲除不准免除者外一律赦免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二（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條例牴觸者爲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即如依懲治盜匪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牴觸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爲公便浙江紹興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邵嗣堯王

覺陳叢許可楊寶善等同叩

### ●解字第一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謨代電內稱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後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核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其物之情形而言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令遵照此致 司法部

### ●解字第二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三一零號函開案據溧水縣縣長呈稱案奉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為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尚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並不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由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



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六十縣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利率毋得違延干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爲布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縣長早經布告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凡遇八月一日以前年利超過三分之二之契約未將利息清償或改訂新契約者輒發生疑問依理解釋計有兩說甲說既已明訂實行日期是明示新利率不溯既往當然八月一日以前利息准照原約履行八月一日以後無論已否改訂均照新利率計算乙說此項新利率其目的在解除人民痛苦令文雖有實行日期及改訂手續但債務人如請求解除痛苦時凡一切舊債不問日期及已否改訂均應照新利率計算方不違背原議精神以上二說俱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正懸案以待伏乞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本院就上項令文解釋係通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年利百分之二十蓋爲禁止重利以除民害起見若在木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係在本年八月一日後債務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應一律遵照現定利率方符此次通令禁重利除民害之本旨相應函覆貴院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 ●解字第四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啓復者准貴部第八三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文代電稱查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如由普通法院受理引律不無疑問應否認爲反革命案件歸特種臨時法庭審判懸案待決等情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情形係屬反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相應函覆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 ●解字第五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

六條第一項或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函印

●解字第六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函開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本年十一月十日接准貴處第六十一號公函關於廣西省政府電核發誣告治罪條例交部擬辦一案當經本部函准貴處查復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未經前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誣告治罪條例係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有通用之規定現在既無此項條例擬請國民政府調取該條例草案重加審核或另行制定公布以資遵守再在未頒布條例以前即暫准依照普通刑律辦理俾得有所援用是否有當相應函復並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敝處函送擬辦在案茲准前由並經呈奉常務委員諭解釋法規最高法院應負其責等因相應抄同廣西省政府原電函達查照議復爲荷等因查現在既未有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自應暫行援照普通刑律第十二章誣告罪辦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廣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案據職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藍呈祺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內載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誣告治罪暫行條例尙未奉發合再備文呈請核發前項條例下庭俾憑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發以便飭遵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呈世印

●解字第七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電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蕭廳長鑒篠電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特覆最高法院敬

附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頃據國民黨女黨員爭女子全部承繼權謂中央黨部會議經議決在案懸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遵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蕭應渠叩篠

●解字第八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快郵代電稱據本會會員劉祖望到會稱民刑訴訟近年適用條例現奉最高法院通電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關於內亂罪案件高等法院預審終結裁決後始奉院電在起訴之裁決固屬不生問題惟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能否抗告約分三說甲說修正刑訴律草案預審屬檢察官不屬推事故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不能抗告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起訴在前院電適用修正刑訴律草案在後故原法院檢察官仍得依條例提起抗告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起訴後既奉院電適用修正律草案原法院檢察官即不得再依刑訴條例提起抗告僅得聲明保留抗告權將卷宗呈送最高法院檢察官核辦以上三說莫衷一是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請求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貴院迅賜電覆以便遵從等因到院查當事人不服法院決定自得抗告惟內亂罪訴訟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歸該法庭受理本案如經檢察官抗告原裁決尚未確定即應仍由該法庭審判相應函請貴廳轉達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 ●解字第九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九號函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具書建議并請轉行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知照到部查該會建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送建議書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准此查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既無抵觸自得準用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行遵照此致 司法部

#### 附杭縣律師公會原建議書

為建議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係審判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事案件之司法機關依最近修正公布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載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等語查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章關於律師出庭辯護之規定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組織條例並無抵觸自應準用本會前以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業經成立案件已次第進行爰將會員名錄函送該法庭備查并因律師休息室閱卷室為執行職務所必需請其從速設備旋復函略謂本庭能否適用律師辯護制度已具呈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行遵辦等情前來似嫌越出法律範圍之外茲經本會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認為應按照

暫行法律章程提出建議案即祈鈞部察核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知照嗣後應查照華用之暫行刑罰條例第  
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藉維法庭程序實為公便特此建議司法部建議者杭縣律師公會代表常務委員黃乃同胡邦彥張韜

●解字第一〇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雲南昆明律師公會電

雲南昆明律師公會鑒該省紙幣價額既漸形低落則票面金額與現銀之價額自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  
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關於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最高法院魚印

附雲南昆明律師公會原呈

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敝會准會員黃祖光函稱案查滇省富滇銀行發行紙幣自民八以還其價額漸形低落迄今每元僅值現銀三成  
雖前唐省長竭力維持嚴禁加水紙幣價額終未提高市面交易紙幣與現銀顯有貴賤之分政府亦未加以干涉迨省政府成立所有發  
交總商會現金有明令照市加水兌換是政府已明認紙幣換現應行加水以符金融狀況惟對於債務人償還其所負現金債務並無明  
文加水不免發生爭執一經涉訟兩造各走極端在債務人堅持前唐省長命令不准加水在債權人務求償還原日現金因之審判衙門  
無所適從致失裁判機能伏思審判衙門裁判案件必須根據法律而行政機關絕無以命令變更法律之理查大理院判例與法律有同  
等之效力國民政府並無明令取銷依法應繼續有效查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字七二二號及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字二五九號判例  
均載紙幣價額與現銀相差自應依市價折合况滇省現已隸屬國民政府非獨立時代可比自未便各自為政前唐省長非國民政府官  
吏其發布之命令復與上述之判例相反揆諸法律人情似不能再行拘束現在依法改組之法院茲因發生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解  
釋法律相應函請貴公會轉呈南京最高法院解釋令行遵守等由准此當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全體會員到會開會提議  
僉以滇省法院對於紙幣加水案件均無一定標準忽出忽入眾議沸騰非請求解釋示遵不可經眾可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  
即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四八九號函開案據丹徒地方法院院長徐謨續稱竊職院前奉轉發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暨司法部制定之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各一份即呈請解釋疑義在案茲於審理烟案時又發生主刑加減之疑問一則查禁烟條例雖係刑律之一種特別法但依刑律第九條其總則編於該條例自仍適用其有觸犯該條例所列各罪而有特殊情形者仍得援用刑律總則各條加重或減輕其刑罰惟查禁烟條例所定罰則其徒刑部分均未載明係屬何等如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者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三條）又如設供人吸食鴉片烟等類之處所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五條）既稱十年三年以下自連本數計算顯非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此項主刑如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時究應如何辦理方為合法事關適用法令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相應函請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叙公誼等因到院查本條例既無刑等之分應加重者又自有特別規定（如本條例第七條）刑律之加減例自無從適用相應函復請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 ●解字第一二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公函第四八八號開案據丹徒地方法院院長徐謨呈稱竊職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三四二暨三四三號訓令轉發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禁烟條例及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之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茲准丹徒禁烟局長鄧益鑫來院而詢禁烟條例第十四條載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云云法院對於禁烟機關所派之員擬予以若何待遇等由查法院審理案件得由其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原屬一種特別程序但所謂陳述意見是否必須於法庭上公開審判之時行之抑於法庭之外亦可舉行如禁烟機關所派之員必須於法庭上陳述意見者則該員既非被害者之代理人又非被告之辯護人法庭上實無該員之相當位置變通辦法似祇可於律師席旁或律師席後另設一座以示區別否則不另設座即令該員立於當事人之位置陳述意見似亦可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便擅斷又查禁烟條例所定各罪與刑律鴉片烟罪章之罰則頗有出入如販賣鴉片僅科罰金依刑訴條例為初級審案件而吸食鴉片則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依刑訴條例為地方審案件其管轄與刑律適為相反而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則似凡屬烟案概由地方審管轄而統觀該暫行條例立法意旨嗣後辦理烟案重在簡捷故得用簡易程序且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明載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

簡易程序審判之則似不論何種烟案又概屬簡易庭管轄其上訴機關應屬地方法院矣事關刑案管轄問題尤非職院所敢妄斷合將關於該二條例各疑點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到院茲本院分別解釋如下(一)禁烟條例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陳述意見係包括口頭或書面在公開時或法庭外陳述而言但應以判決以前為限其在公開時陳述者可於律師坐位旁另設一席(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應以簡易程序審判之立法精神凡犯本條例之罪概屬初級管轄相應函復貴院請煩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三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燾呈稱為請求解釋法律事案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今設有患白癡精神病人終年無間斷時吸食鴉片成癮應否援該條例不無疑問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白癡人吸食鴉片成癮在未之發動即可認為該條第二項精神病間斷時仍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刑兩者究以何說為是不得不請求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示覆等因到院查吸食鴉片烟應否論罪當依禁烟條例第六條分別辦理被告人如未滿二十五歲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烟之行為得不為罪若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為罪其精神病是否間斷應視其吸食之際對於鴉片烟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四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左首席檢察官文炬鑒頃由本院周首席檢察官詒柯送到佳電開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云云並轉請解釋前來查修正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為上訴原告訴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特達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文印

●解字第一五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著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塞

####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衆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條款之罪（乙）說聚衆二字刑律僅於脫逃妨害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前解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謂爲聚衆觀於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衆字樣可見聚衆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主張不同應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明白規定有致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爲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爲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爲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爲罪（乙）說則以爲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爲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敝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俾有遵循實緝公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佳

### ●解字第一六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共產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共產黨數起久待速結懇分別電遵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遵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點所請解釋意旨不甚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三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佈之反革命罪條例按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從前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資援用之處况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尚無日期若令懸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即由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佈以資遵守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實叙公誼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一七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篠代電悉黨務得認爲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爲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相應電覆祈轉飭知照最高法院勘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案據諸暨縣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總理政綱以黨治國任何建設首以鞏固黨基爲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援行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刻屬縣發生上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篠代

●解字第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宥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國急限即刻到最高法院勸懲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衆搶劫持槍械一款聚衆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抑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非並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快槍等抑鳥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爲盼浙江省政府宥

## ●解字第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明犯本條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尚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土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列舉之規定如犯土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爲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土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鋤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與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

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失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土豪劣紳更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爲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爲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爲是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一〇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二八號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以據天台縣縣長斯資深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第一條處死刑之犯應依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如依同條例第二條減等科斷之犯要否送達判詞並得再行上訴如經過上訴期間後是否依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抑仍照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送核適用法律疑義滋多縣長未便擅斷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無期徒刑以下之人犯參照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

一辦法似應仍依通常訴訟程序或覆判章程辦理惟該項劃一辦法能否繼續援用事關法律問題呈請核示到部查來呈所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既屬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又無抵觸自可援用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二一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爲宣傳等行爲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爲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減征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制施行條例是否在內請示三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感代電悉查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固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地檢廳檢察官對於主辦案件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僅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應否認上訴合法敝院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嗣奉鈞院禱電內開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

種法規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查皖省各級法院關於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向來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本件地檢廳檢察官雖在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復由上級檢察廳轉送第二審法院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審法院聲明此項上訴是否違背法律上程式懸案待決懇速賜復皖高等法院長魯經藩感印

●解字第二三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世代電悉今分別解釋於後（一）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爲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款聚衆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即可以掠奪據軍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倘於同條之中一解爲「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爲「結夥三人以上」文同而義歧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盜匪圖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痞流氓隨時附合固亦事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相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幫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即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衆二字認爲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爲增高又同係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何別有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即不爲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爲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事處斷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患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爲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即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條第二款渾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疏漏故祇能認爲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如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爲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爲既遂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支印

###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寒代電敬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衆二字依來電解釋「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然按諸事實盜匪欲圖搶劫必先結夥似非隨時可以增加此種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祇刑律上內亂騷擾妨害公務等罪有之搶劫之案尙無先例是此款實等於虛設且卽或間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第九款之中適用該款處斷似更無須別立專款致相重複此尙有疑義應請暫行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依來電解釋「該款以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是未遂者當然不能援第二款第二款處斷然細釋第二款第二款既有前條各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似與各款二字之用意不合况所謂損害範圍極廣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者固無論已進而言之若信用上名譽上精神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竟損害以何爲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此尙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二相應電達貴院卽煩解釋明晰見復爲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世

### ●解字第二四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東代電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本可適用刑事訴訟法規許其保留上訴權惟現奉國民政府第二四號令此項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自應遵照辦理至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可依普通刑法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判決之反革命案件依照條例得上诉于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敝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早經組織成立其省外各縣亦經指定各地方法院暨其分院代行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職權而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在此時期凡特種刑事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應以何種法院爲代行審判上訴之機關其上述期限是否適用刑訴條例再審判士豪劣紳業奉國府明令應歸普通法庭辦理惟查懲辦士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奉頒布各該法院審理是項案件均屬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統乞迅予核明電復以便飭遵浙江省政府東印

### ●解字第二五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電

廣州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羅院長鑒冬代電悉非常上告案可送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最高法院真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鑒查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等語現有刑事非常上告案應否由本分院檢察官提起請迅予解釋賜復遵辦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文莊叩冬印

●解字第二一六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此項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參照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否呈送覆判及當事人有無上訴權均無明文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懇速解釋賜復以便遵循皖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陽印

●解字第二一七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電

廣東最高法院羅院長鑒魚電悉修正刑事訴訟律自指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所頒布而言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無論訴訟律頒布後該章程即當然廢止而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又爲民國以來判決之所承認即如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雖許告訴人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是該條第三項雖屬有效法律然因其所援引之試辦章程自身已不存在故該規定實等於空文至第二章當事人如認告訴人亦包括在內即與檢察制度不免直接衝突則該標目所謂原告人自不得不解爲單指檢察官而言除將來新律另有規定外斟酌現行制度衡權檢察官職權不能不作此系統解釋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院條印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現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函開現奉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二七號訓令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佳電稱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業已轉院解釋在案茲經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開查修正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爲上訴原告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相應錄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竊查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所謂修正刑訴律不知是否民國十年三月三日軍政府公布之修正刑訴律如係該律則該律第二章第一節明令原告人爲刑事當事人又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而該章程第五十九條亦規定代訴人得爲上訴是與解釋文顯有牴觸究應如何適用懸案以待請迅賜電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魚印

## ●解字第二八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灰代電悉第一點應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第二點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梗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曹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茲有解釋事件特快電請予核示湖北各級法院在未奉部令改四級三審制以前適用二級二審制按二級二審制係採直接告訴主義除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關於得處死刑之犯罪得向刑事法庭陳述意見外餘均毋庸檢察官偵查蒞庭故判決後原告訴人亦得逕行上訴當未奉令前第一審直接受理原告訴人告訴之案件均未經檢察官蒞庭現在案已判決而尚未確定原告訴人可否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抑或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查閱依法辦理又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現二審正在審理中能否繼續進行懸案待決應請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曹瀛印灰印

## ●解字第二九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一〇一號函開查前江蘇陸軍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并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爲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未知孰是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

既係違法審判自應認為無效應以乙說為是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並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為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甲）說謂依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就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犯罪苟具備一定要件得逕為審判是普通人民觸犯此項法條普通司法機關及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均有審判權毫無疑義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係前江蘇督軍署所設軍事裁判機關其就此類犯罪所為之判決既得認為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所稱軍隊之判決而該條所定之各項要件係屬如何案件始能管轄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始有土地管轄權之規定復無二致故該審判處所判決之此類案件雖不具備該第七條之特種要件亦係無管轄權之判決而非無審判權之判決按之訴訟法理無管轄權之判決僅係違法判決與無審判權之判決當然無效者迥然有別其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此項判決未經合法撤銷前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如檢察官重行起訴若該判決已確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諭知免訴如未確定應依同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該審判處之判決既祇能認為違法判決設檢察官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起訴亦應分別比照上開辦法辦理自不能置該審判處判決於不顧而逕為實體上之審判（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係指被告人受有合法之審判而言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除具備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或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本無管轄之權即應歸普通法院辦理方屬合法如果陸軍軍事審判處於不屬其管轄之案越權判決無論原判已未確定法律上被告人並未受有合法之審判即可由該管檢察官重新偵查依法訴追揆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並不相背至通常法院所為之無管轄權判決按諸訴訟法理固僅係違法判決並非當然無效但特別軍事機關所為之審判原不適用普通訴訟程序且一經判決又別無上訴之餘地似未便視同一律致被告所受之非法裁判無從救濟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 ●解字第三〇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電

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鑒函悉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此法案施行之後在國民政府直轄區域內即有強行之效力現行律所規定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已不適用若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超過現頒利率即爲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爲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刑明文則司法官吏當然負檢舉之責乞即查照最高法院敬印

## 附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原電

逕啓者案據商民協會藥業分會籌備委員孔憲祚呈稱呈爲請解釋指示祇遵事竊查鈞庭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四字究以若干數爲法定利率以何種情形爲盤剝民國以來法定利率至多不能過三分即約定利率過三分者亦屬違禁例如金錢債務甲因急難而揭用乙之錢每月利息按六分計算或謂此係約定利息雖超過法定利率亦不得謂違法或謂超過法定利率即約定亦屬違禁究係重利與否此其一又如甲放與乙債約定利息但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折扣下來則係債權人滾利剝削致債務人大受損失未得全本而負擔全息債權人享受利外之利債務人負擔息上之息或謂當時債務人既經承認不爲滾利盤剝或謂即債務人承認亦爲之滾利盤剝究係滾利盤剝與否此其二現在以黨治國無論何種機關皆應歸於黨化如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是否應歸黨化如不應歸於黨化自不必論如應歸黨化當然服從黨義遵守總理主義節制資本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如遇重利盤剝案件既與黨義抵觸當然負檢舉之責或謂法律規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如無人告發當然不能檢舉或謂普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可也如重利盤剝原係資本家強暴壓迫最惡劣之手段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凡遇此種案件即無人告發亦應干涉如不干涉即是違背節制資本之旨即是帝國主義即是反革命派究竟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對於此項有無檢舉之義務此其三民既廁身商界又入商民協會恐難免無以上之情形商民不明法律無所適從爲此呈請解釋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所呈各節係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叙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三一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送來巧代電悉此項情形可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有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竊查前奉鈞令解字第十四號解釋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應無上訴權業經轉行各級法院在案惟查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係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懸案待決敬請迅予解決以便遵辦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巧印

●解字第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交到本月廿二日貴處來文一件查第一點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二十三號解釋在案（見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點「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令遵事竊據上海地方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盜匪糾約三人以上或五六人持械行劫者應否援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抑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辦理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結合大幫與同條第十三款聚眾情形有無區別均不無疑義職院現在懸案待辦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解字第三三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快郵代電內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一案僅由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法院關於婦女訴訟依照該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以爲裁判現在遇有關係婚姻事件主張極爲紛歧究竟男女一造請求離婚是否應依向例參照現行律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又現行律關於定婚及主婚權之規定應否適用應請貴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之條件又定婚主婚如與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解字第三四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司法廳函

逕啓者案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送貴廳第二十一號快郵代電內開據全縣唐縣長蒸日代電稱查司法部第一八九號核示前廣西高等審判廳呈請解釋法律案內有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既經通令有案即應遵照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牴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及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細釋文意凡屬女子即有財產繼承權究竟已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之財產是否有繼承權未經明白規定應請解釋者一在婦女運動決議案未頒布以前有某甲亡故遺有財產曾經審判衙門判決撫嗣承繼尚未履行現某甲已嫁之女援案爭承某甲之遺產他方提出原判即行撫嗣承繼請求維持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署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懇速核示等情前來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電請解釋俾便轉飭該縣遵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係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在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按上開令文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廣西司法廳

●解字第三五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零五號函開案據麗水分院呈稱律師黃希憲聲請（一）查浙江省最近政綱第九款第一項載婦女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同等權利依現行律及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婦女在法律上之行爲能力等於準禁治產者現在政綱既有此項規定則婦女行爲

能力是否與男子同等(二)又同政綱同款第四項載婦女有承繼遺產權依現行律規定遺產承繼除特別規定外普通專為男子所獨有然則依現行行政綱婦與夫與子是否同等享受遺產承繼權(三)又同政綱同款第五項載結婚離婚自由依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離婚須備離婚條件須經主婚人同意現在既許自由是否無須條件不須主婚(據憲意見如仍須條件與主婚則離婚自由之規定未免無意義成爲贅文)(四)又同政綱第一款三項載整頓司法廢除違反革命精神之一切法令及惡例上述一二三三點均違反革命精神(自由平等)之法令與惡例是否即可據此廢除(五)民事刑事訴訟當事人於判決後上訴前預備提起上訴聲請律師閱卷(並不委任出處辯護或代理)依法理論而同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但法無明文專事閱卷是否准許(六)國民政府通令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維護法益依法理而論偵查中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得聲請再議以資救濟似無延請律師出庭之必要至預審中不起訴判決抗告之權只限於檢察官設檢察官怠於職務即乏救濟之道則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似應與被告人於預審中得選任律師之規定同其時期究竟預審中告訴人是否得延請律師出庭上述問題頗滋疑義理合備文聲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查其所請各節係屬法令解釋呈請核轉令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俾資轉飭知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決議案法律方而之原則而爲裁判現上項法律尙未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對於函開一二三各點祇有本諸男女法律上平等之精神爲裁判標準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即屬例外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請求離婚祇預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即不妨害結婚自由此種慣例自應聽其適用至函列四五六各點依國民政府令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從前法例與黨綱黨義及現行法令不相牴觸者均得暫行援用自可查照辦理相應函復貴院轉飭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三六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電

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鑒案據貴會呈稱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呈請解釋一件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稱爲提議事竊因哈同洋行收租人徐永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盜劫去租洋當場斃斃徐之同伴張阿二一名並彈傷徐永忠仇榮生等一案經老開捕房先後拘獲張美君浦阿毛等五名解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迭次開庭審訊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判均處死刑故由浦阿毛之家族選任本會員辦理前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接奉臨時法院批示謂本案係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判決所請上訴應無庸議等因曷勝詫異查得浦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爲固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浦阿毛呈請司法部暨省政府依法核辦矣惟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殊嫌失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上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施行蓋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浦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衡諸法律上實行之期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例原爲以儆來者不追既往當然以頒布之日爲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後之犯罪者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爰照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律錯誤值此混亂時間雖宜適用重典然而輕於殺人者究有未合再查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爲試辦時期假使犯案在有效期間而被捕判決在失效後者究依普通刑事辦理抑仍照此項條例設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虞若不予以解釋則審判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不得不提付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議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請求詳加解釋俾所遵循是否有當尚祈公決等語經敝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三七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爲刑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第三點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徵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核示者（一）徵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種方得徵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令其負擔如狀紙費送達費法警傳案舟車食宿費等（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費翻譯費由請求抄錄或請求翻譯者繳納嗣後刑事判詞應否必待當事人請求然後抄錄送達抑或凡刑事判詞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抄錄費舟車食宿費應否向鈞廳領用送達證書依照民事辦法（三）徵收刑事費用檢察官應否一待案件確定即進而執行如當事人不繳納除確係無力負擔者外應否依照強制執行辦法辦理（四）嗣後刑事傳票是否一律依照里數予以徵收送達舟車食宿等費四項疑義伏乞鈞廳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分院釋明見覆以便飭遵足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廣東司法廳長陳融

●解字第三八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分院第一一九號函開查接管卷內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地方法院呈刑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轉請解釋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桂林地方法院原呈似指具體案件本不應解釋惟關新舊法律交替姑予答復該案既係告訴在前應由該法院受理毋庸再送偵查惟審判時應請檢察官蒞庭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呈稱案查職院接管前桂林地方檢察廳移交刑事訴訟案件卷內有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令發准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決定義甯縣知事楊濟對於蘇福福告訴譚岳田劫殺一案聲請迴避移轉於桂林地方法院當經前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偵查終結應爲不起訴處分嗣據該案告訴人蘇福福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議經將本案卷宗呈送前第一高等檢察廳核辦經前高檢分廳偵查終結處分駁回理由內載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聲請再議案件由縣市法院或控訴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審查之本案之聲請既在新法制施行之後依照上開法例自難認爲合法該聲請人如對於本案尚有所請求自可逕赴地方法院訴請依法審判在案茲復據該告訴人蘇福福迭次具狀請求拘辦等情前來如職院依照前高檢分廳處分訴請依法審判又與前地檢廳首席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顯有衝突如仍舊偵查在法律上似乏根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之處

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伏候指令俾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從速解釋見復過院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 ●解字第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及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函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訟訴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布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為審理若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應由繫屬法院斟酌情形辦理未便為具體之解釋希即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汕頭市法院呈為市廳撥補街地應否認為行政處分又未接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為荷此致

#### 附廣東司法廳原函

逕啟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街地撥補管業經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撥補之地（即前某會館預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聲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貼近交通便利使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為高今被伊瞞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為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路通行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而制止茲為排除所有權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即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日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應否認為行政處分諭知當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不無疑問屬院現有此案件急待解決又屬院自遭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考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然後決定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

乞一併迅賜批示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應函請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廣東分院司法廳長余愷洪  
最高法院

●解字第四〇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電

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傳監督推事鑒徑代電悉此項情形法院編制法既無限制自可充當最高法院東印  
附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分院監督推事兼任刑庭庭長有時庭員不足法定人數監督推事可否充民庭審判長請解釋示遵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宣叩徑印

●解字第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覆准陰律師公會電

准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律師章程第十條係指一省內各普通地方法院而言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該條限制自  
不適用最高法院齊印

附准陰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查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鈞院明白解釋在案惟此項地方法庭蘇省止設首都他縣未能  
遍設律師出庭當然依照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但未奉明文規定究覺無所遵從特代電懇請鈞  
鑒迅賜明白示遵無任企禱准陰律師公會叩冬

●解字第四二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六〇號函開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點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國民政府  
領域以前既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經裁判自應視爲尙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當事人



自得撤回上訴第二點北京大理院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自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一〇號指令（見司法公報創刊號）辦理尙因卷宗迄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不屬解釋範圍第三點檢察官提起上訴尙不能謂爲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爲無上訴必要得以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原審法院行之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第一疑問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之案件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由前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同卷判呈送北京總檢察廳轉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審理卷判郵送北京至今已一年或二年不等而各案被告人被處之刑類皆爲一等等以下有期徒刑中有刑期最長者爲一年現在各案被告人以卷判久不發還聲請撤回上訴撥監執行其應否准予撤回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凡屬國民政府管領之區域於其管領後北京大理院將卷判發還依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自不能承認爲有效之第三審判決僅因被告人之上訴阻却原審判確定之進行該案卷宗應視爲未經移送第三審法院故被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當認爲合法更就事實上立論原判被告人刑期甚短者以北京大理院延不發還之故長此羈押亦非人道所許若令保釋然無保之被告人仍舊羈押待遇又豈爲平乙說謂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各省固可不認北京大理院於其管領後所爲之判決但上訴逾年卷宗久已移送茲忽由原審法院准許被告人撤回上訴終嫌無據兩說各異擬採取甲說第二疑問北京大理院未將卷判發還情形亦如右述惟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前北京大理院曾送達判決書於被告人其判決有發回更審者有駁斥上訴者於此有丙丁兩說丙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前檢察官既未送交法院更審上訴駁斥之件前檢察官既未指揮監獄執行自與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後發還卷判同一法律觀念仍應許被告人撤回上訴丁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尙可許被告人撤回上訴駁斥上訴之件其判決既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之前宣告之日卽生確定力之日不能以未付執行爲言兩說各異擬採取丙說第三疑問情形亦略同前惟當日提起上訴爲前檢察官非被告人於此有戊己兩說戊說謂依前甲說卽不認北京大理院爲有效之判決卽同時應不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假定北京大理院將判決發還究竟應否上訴（爲被告人利益或不利利益）實尙爲現任檢察官之職權故現任檢察官認爲無上訴之必要者於北京大理院未發還卷判時應逕付執行已說謂現任檢察官未便以無條例的（如反革命）爲與前檢察官相反之主張應認前

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兩說各異擬採取戊說總之右三疑問以各該省在國民政府管領前已未爲更審之進行或已未爲執行之指揮爲標準似較扼要於法理亦甚周詳懸案以待應急解決惟事關統一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

●解字第四三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吳首席檢察官鑒庚代電悉第一點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閱卷宗依法辦理（參照本院解字第二十八號解釋）第二點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項）最高法院養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職院檢察官前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章第一節及同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均爲刑事原告訴人得爲上訴之規定故對於原告訴人聲明上訴事件檢察官即不再行上訴程序茲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解釋令認定原告訴人無上訴權自應遵辦惟從前已經原告訴人上訴之件原判果有錯誤上訴審但依程序駁回上訴時有無救濟辦法再各縣原告訴人上訴案件檢察官於接收卷宗十日內附具攻擊原判之意見書可否視爲已經檢察官上訴懇乞統賜指示俾獲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叩庚

●解字第四四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六號函開據閩候地方法院院長黃文翰呈稱民國十年三月廣東軍政府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檢察官經修正於檢察官之下加（及原告人）四字其所謂原告人當係指刑事有告訴權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究竟此項原告人是否須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抑該原告人得逕向刑庭提起公訴不無疑義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核轉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內開此項疑問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解釋等由到院查告訴人無上訴權業經本院解字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

解釋在案（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司法公報第四期）又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之規定  
刑事被害人自應仍向檢察官告訴相應兩復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 ●解字第四五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覽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貴院代桂林律師公會請求解釋法律函悉凡訴訟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  
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上告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  
有差異希即查照辦理最高法院養印

####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爲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第三審疑問轉請解釋等由准此  
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稱查各省市法院自改組以來有適用二級二審制者有仍適用前四級三審制者自爲風氣以致無所適從  
殊於人民權利諸多影響故我國民政府司法部有見及此爲謀全國法制統一起見特以明令恢復四級三審之制度以收劃一法制之  
效惟查此項部分對於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於第三審並未聲明我省此種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之山場案件  
又觸目皆是且關係牧養水源者尤大究竟能否上訴於第三審實爲目前最急迫之問題昨於本會常會提出討論有兩說焉甲說謂百  
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案件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民訴律草案已有規定自不能享受第三審利益乙說謂現在既係恢復四三制似不能  
因價格之差別致有異同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  
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 ●解字第四六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一二九號函開案據郎溪縣縣長代電稱竊查郎溪自民國十一年公股商股合開農工銀行嗣以意見糾紛於十四年停止營業迄未清理縣長到任後據該銀行股東代表呈請組織清算委員會當經核准飭令認真清理以圖恢復而利農民惟查該銀行以前借給商民之款係每元每月二分行息若至六個月未還又將利作本連本滾算不過數年竟超過本錢數倍究竟該銀行利息應否於停止營業之日止利抑截至債務人償還之日止可否將利作本滾算抑照現行律一本一利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便謹此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該銀行既經停止營業對外存款利息如至停止營業之日止則借出之款自應一律辦理除前已照該行所定利率給付外凡在營業時與該行往來各戶所欠利息迄今尚未照付者如現在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應遵照國民政府通令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七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於此而不能無疑者所謂女子是否婦女之通稱抑專指閨女而言未出嫁之女是否必須於其父母乏嗣時方可主張承繼財產抑不問有無胞兄弟均有承繼權之存在又已出嫁之女能否於其兄弟析產時主張平均分受其父母所有之財產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承認爲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請貴院轉飭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八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念一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二二號函開據建陽縣縣長劉夢魁呈稱竊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業經載諸法令關於婦女訴訟案件自應依照辦理惟查此項原則關於財產承繼問題是否不問嫡庶長幼男女皆得爲承繼人同等承繼抑其應繼部分有無差異又出嫁女子能否復行主張父家財產承繼權原案未經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感困難此應請示者一也女子

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即負扶養親屬之義務又新刑律暫行補充條例業經廢止妾固不得有夫婦關係惟關於民事部分所繼人之妾是否仍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不爲爭議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爲法律疑義職署現值受理此種案件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到院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至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依權義對等之原則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自不待言又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相應函復貴院轉令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 ●解字第四九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念四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九三號函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呈稱今有甲乙兩人均領有禁烟執照販賣烟土甲乙向有烟土交易乙欠甲土價數千元不償經甲起訴到院對於此案發生法律問題約分三說子說謂販賣烟土本屬犯罪行爲凡因不法行爲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法不發生效力然賣烟一事早經行政官廳特許甲既領有執照於一定期間准其販賣即不得謂爲犯罪且權利義務相等甲負有納稅義務若法律上不予以保護之權利殊欠平允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受理丑說謂販賣烟土雖爲行政官廳所特許要不過行政上寓禁於徵之一種權宜辦法現行新刑律尙繼續有效關於鴉片罪亦未廢止此種販賣烟土行爲在法律上仍不得不認爲犯罪則甲之請求原因根本上已無成立之餘地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駁回寅說謂現在政府頒布禁烟條例即係對於現行律鴉片烟罪之特別刑法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優於現行新刑律而適用則凡依禁烟條例不認爲犯罪者雖現行律有科罪之條亦不發生效力甲既請領執照係受有特許之販賣依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不得謂爲犯罪此等案件法院當然應視同普通債權一律予以受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由到院查禁烟條例爲刑律鴉片烟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 ●解字第五〇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念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函

逕啓者准貴庭第七一號函開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訴訟案件是否亦須依此規定計分二說甲說暫行刑事訴訟條例既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相抵觸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規定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律有明文自應援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指定辯護人庶爲合法乙說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規定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甚多若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則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太多手續繁瑣難期敏捷案件進行因之發生滯滯種種困難殊與設立特種法庭之本旨相背且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於刑事訴訟條例僅曰準用而非曰適用從違取舍原屬自由固不必處處受其拘束儘可酌量案情便宜處理以上二說各有理由莫衷一是案關解釋法律敝庭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速查核見復等由到院查所謂準用乃準照援用之義在未有特別程序法訂定以前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解字第五一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省政府電

逕啓者准貴政府咨開以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請解釋各節除該庭認爲不生疑義者外第一點關於管轄應準用刑訴條例在本省未設分庭之前該庭管轄區域應及全省第二點關於時效應適用普通刑律第三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該庭意見尙屬允當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四四號開爲令遵事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棧黨部常務委員宣邦仁呈稱對於土豪劣紳檢舉問題疑義數點請示解釋等情除指令呈悉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現已成立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訴案件均屬該庭審判據陳各節候令行查核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印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法庭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計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竊查土豪劣紳案件日前雖有歸普通法院辦理之明令但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會議經司法部核覆擬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土豪劣紳案件仍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此種擬議尙待中央政治會議審查然一經議決則前項案件自有審判專轄機關普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有無受理之權即可迎刃而解再縣長及黨部委員

或地方人民發見土豪劣紳觸犯懲治條例第二條之行爲依同條例第八條均有舉發之權倘挾嫌誣陷依同條第二項並應依誣告治罪條例論罪至適用程序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刑事訴訟條例與該條例無牴觸者應與準用原呈上述各點法律上似不生疑義其餘問題除關於俱發罪管轄應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管轄各節規定至原呈所稱泰縣發見之泰縣土豪劣紳或他處發見之泰縣土豪劣紳與夫泰縣發見他處之土豪劣紳各應如何管轄等語亦係過慮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如各縣發見土豪劣紳均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解送到庭審訊亦不致發生何等糾紛他如時效問題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一項並無特別規定似應依刑律時效各條辦理又查土豪劣紳犯罪刑律和略誘罪本須告訴乃論並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但其犯罪要件合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該條例既無訴追明文似應逕行論處案關法律解釋職庭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中央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實叙公誼此咨

### ●解字第五二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遂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爲犯私藏軍火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抑應適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暨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鑒核請卽解釋遵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爲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解字第五三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電

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鑒智代電悉查照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決議案暫依該省舊貫辦理最高法院勸印  
附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黨軍戡定東南以來關於適用法律各省甚不一致如閩省法院一律改用民訴律草案而江浙等省聞尙沿用條例

究應以何爲準懇迅電示祇遵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叩啓

●解字第五四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頃由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三月二十二日來文以本院解釋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抑普通案件亦包括在內請予解釋前來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勸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普通司法案件能否援引前北京政府赦令辦理據情懇轉解釋事案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葆銘呈稱本年三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奉最高法院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由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未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明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因最高法院尚未成立祇得遵守省令今土豪劣紳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年一月北京政府之赦令對於辦理土豪劣紳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辦案進行實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解字第五五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第一一四一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呈爲淮江蘇高等法院代電爲受理印小七子犯強盜罪不服上訴一案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擬請發回再審究應如何辦理奉諭交敝院審核具復並檢送原呈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第十



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固應依照該條例辦理惟查懲治盜匪條例係對於刑律之加重規定依前述法條是被告人犯罪在先乃因提起上訴反受較重法律之適用於一般原則殊有未合民國四年頒布懲治盜匪法後即另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即屬調和前後藉資救濟敝院解字第二十號解釋認該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尚無牴觸可以援用意亦在此復以該辦法與現在條例尚有未能盡合是以函商司法部另訂新辦法以資適用業經司法部擬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三條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批准通行在案所有印小七子一案自可依據該細則辦理相應檢同原呈兩復查照轉陳是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 附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原呈

呈為懲治盜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芻代電開查職院前受理印小七子因強盜罪不服常熟縣第一審判決上訴一案原縣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已施行審理結果認印小七子係犯該條例所定之罪改依同條例判處死刑該案適用法律查與國民政府令知鈞府請示靖江縣拿獲匪犯應否依照刑律判辦一案經司法部最高法院議復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經公布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犯該條例之罪審判未經確定者應依該條例辦理相符當於本年二月六日呈報鈞府核辦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登載二月三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號解釋文件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仍可援用等語依該項劃一辦法第一條乙項規定凡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應適用刑律處斷是按照最高法院最近解釋該印小七子強盜一案又仍應適用刑律辦理查此案尙未奉准執行擬請鈞府發回職院再審依律改判以資糾正伏乞鑒核令遵等語准此查印小七子一案業經省政府核覆該院准照原判執行現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除已代電該縣暫緩執行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 ●解字第五六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十號函以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和姦和誘應否科罪及將子女許人作妾後被誘其生母有無告訴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和姦一節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除係刑律第二百九十條情形得由尊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和誘一節如經被誘人告訴或由利害

關係人請求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自可論罪妾母雖仍不失為尊親屬但其女如已成年即非法定代理人不得獨立告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義甯縣縣長楊濟呈稱竊職署近日受理刑事訴訟一案內有某甲之妾被乙某先姦後拐經甲某緝獲解案依本夫及被害者本人告訴其誘拐之乙某當然論罪已無研究問題惟查某甲之妾與乙某相姦是否可援用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辦理查該條文規定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云云然此補充條例前經國民政府通令廢止在案似不適而又查二年非字第九號判例內載被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準以上二條推論是該妾之相姦及被誘罪俱不成立該妾既不成罪則其和姦誘拐之乙某處此場合是否尚應科罪實一疑問又查某甲之妾生母業於八歲時無力撫養接與異姓人爲婢女對於本院應否有告訴權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解字第五七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五九號函開列舉甲乙兩說以離婚案件不審事實原因違判離婚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請予解釋等由查離婚案件自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之原則前經武漢司法部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解釋令開查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係指男女婚姻行爲應絕對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者之干涉但未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至實行離婚結婚男女雙方相互關係自非片面自由可以解決將來當有本此原則之法律規定而法院對於事實問題及請求理由亦非無衡量之餘地等因據此則係指男女雙方與第三人之關係非相互間之關係但查司法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訓令開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有案復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在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

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意義原甚明顯縱有不妥之處亦非根本改訂無從補救現新法規尙未制定本部礙難酌定界說仰仍暫照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等因是與上項解釋不無牴觸敝院於此問題意見可分兩說（甲）謂司法部訓令應仍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原則並未有何界說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固應依據後令辦理况司法部無權解釋法令前武漢司法部之解釋自屬無效（乙）謂前武漢司法部解釋令係解釋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與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可相輔而行不生牴觸問題司法部訓令既依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則武漢司法部解釋仍應有效竊查離婚案件近來日見增加苟依片面之要求毫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不但夫婦雙方毫無法律上之保障一旦仳離或感精神上之痛苦另生不測或因生活之困難流離失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且視家庭如傳舍等婚姻如苟合影響於世道人心社會安寧秩序尤大未免與婦女運動議決案之原旨相違背究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大院查核解釋見覆實爲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 ●解字第五八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號公函於俱發各點舉例請予解釋到院查甲乙丙三罪爲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刑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沔陽縣司法委員王樹勛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陳某曾犯甲乙丙三罪供認確鑿原審僅就甲罪判處徒刑八月已經確定執行未畢復犯丁罪未遂復審供認甲乙丙丁各罪不諱當依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將乙丙丁三罪分別科刑從二十三條之例定爲執行刑期五月又經確定審判關於更定其刑參照大理院歷來解釋計有兩種（一）依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四號（稱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八年三月十八日統字第九五七號（稱某甲前犯甲乙兩罪俱發業經判決確定嗣發覺餘罪本院查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確定審判復審判後發覺餘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執行之刑）應將前後判決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自八月至十三月間從中酌定期（二）依四年九月十八日統字第三三三號（稱審判

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五年三月十日統字第四一三號（稱甲犯竊盜審判確定未及執行越獄脫逃逾二年後另犯他罪經人送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字第五三零號（稱甲前犯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刑四年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應將前處刑期八月及後之刑期五月定為合併執行刑期十三月事出兩歧無所適從依後之解釋勝於前者之規定則第六十四號因第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失其效力查九五七號係在最後而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又因此而失效究應從何定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五九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六零三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據衡陽縣法院鑒代電開茲有甲男娶總婦以內之孀弟婦乙為妻經該族人訴請判離依現行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之規定等語則甲乙婚姻關係應予斷離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關於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牴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之餘地等語則甲乙婚姻不能離異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核示祇遵懸案待結無任禱盼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並不牴觸來函所稱甲男娶總服內之孀弟婦乙為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出而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可撤銷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解字第六〇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〇五六號函請解釋盜匪條例各點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刑律強盜各罪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為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為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第二點如所舉之例應做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

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第三點（甲）二人以上即爲結夥（乙）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爲是（丙）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不足以一次行劫多家爲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意思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權箇數爲標準不能以一罪論第四點本條例本不僅爲強盜罪之加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云云無強盜字樣徵之同條第三款等非強盜行爲亦規定於本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爲是第五點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爲是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謹逐項開列於次（一）該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七至第九第十二至第十四等款之罪均係刑律上普通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各規定概已吸收在內既依該條例處斷自不應再論以普通強盜之罪但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傷害人而未致死或篤疾一罪是否一併吸收在內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上所定之強盜故意殺人暨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以及在海洋行劫在盜所強姦婦女該條例均定有特別處罰明文其餘刑律上所定強盜各罪既未另行規定均吸收在前列各款之內例如被告執持槍械聚衆搶劫兼傷害二人其一人致死一人未致死及篤疾時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二款處斷不得再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強盜傷人罪主消極說者則謂人格法益應以被害個數計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不能吸收如上述之例除論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罪刑外併應就傷人未致死及篤疾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例第一條各款規定有罪質本同僅有程度之差者有罪質絕然不同者其觸犯二以上性質不同之罪時應依俱發論科固無問題若所犯罪質本屬相同如在海洋擄人勒贖兼具有執持槍械聚衆搶劫情形時究應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或應分別其有無方法結果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或應認爲觸犯各該款規定併爲一罪（即聚衆執持槍械在海洋行劫並擄人勒贖一罪）做照結夥三人侵入強盜傷害一人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抑竟就其主要行爲之擄人勒贖僅依該條例第一款處斷其餘概可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例第二款所定之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是否二人以上即屬結夥又第九款所定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其大幫二字是否

指以搶劫爲目的有長時間之結合如大股幫匪者而言抑僅須結合不定之多數人以共同計劃實行搶劫即可構成又肆行搶劫應否以一次搶劫多家爲限抑先後數次行劫多家而有連續意思者亦包括在內以一罪論此應請解釋者三（四）該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所定之放火罪是否限於強盜放火亦有疑義主積極說者謂本條例爲懲治盜匪而設雖第一條各款之罪不必均係強盜行爲究爲類似強盜之犯罪普通放火情節各殊未便概與強盜同視該第十六款規定應限於強盜放火否則與懲治盜匪條例之名義顯有未符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本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列舉情形之一者爲構成要件該條例第一條亦僅規定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並無強盜犯左列行爲字樣則此種放火罪即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及第四至第七各款之放火罪同一性質當然不以強盜放火爲限此應請解釋者四（五）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除該條第一款專指擄人勒贖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其第二款之未遂減等第三款之犯情可原減等凡第一條各款之罪均可適用如被告具有該條第二款第三款兩種情形或犯擄人勒贖罪而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兩種情形時可否累減至四等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減等本與該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按照刑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此項規定依該條例第十條既於本條例亦應適用則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自應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予以累減否則被告受不利益結果與該條注重減等之本旨反有未合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例第十條既明定爲刑律之規定仍行適用而上述兩種情形刑律本有規定何以仍於本條例內併爲一條重行訂定且定爲必減與刑律所定之得減不同足見其一方固爲注重減等一方仍爲限制不得減至超過二等以上而設故被告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亦祇應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不得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而爲累減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見解不一適用時極易紛歧相應函請貴院煩爲解釋見復俾有遵循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六一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六一號函開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等情到院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主任委員吳璩保呈稱呈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疑點懇予轉呈仰祈鑒核事竊職署現在受理莊錢涉訟案件多起內因前清光緒三十年前之典錢迄宣統年間及民國元年以來之單銅元（當十銅元）雙銅元（當二十銅元）等數種貨幣之比價時有變更如光緒年間之典錢每串可換洋一元至宣統年通行銅元以及民國九十年間有每百二十枚或百六七十枚換洋一元之差迄至十一年以後竟由二百六七十枚漸低至三百六七十枚始可換洋一元茲有佃農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主張應照立約時所交之錢以兩者相差之價爲其折補標準而地主則主張佃約既載明是錢即應以銅元爲本位無論何年交錢仍祇應作銅元數額照退不能補水究竟應否補水或補水須如何折合頗多疑義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係解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此致

●解字第六二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業經修正公佈關於運賣製造私藏等處刑同條例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希遵照辦理最高法院洽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吳興分院麻代電稱案奉令飭遵照司法部令發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暨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辦理等因下院查禁烟條例第四條關於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並無處刑之規定究係脫漏抑係照刑律處斷乞請迅賜電令遵行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叩文印

●解字第六三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反革命案件本爲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並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希飭查照最高法院院籙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魚代電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一號解釋有案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之犯罪應否許律師出庭辯護尙無依據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迅賜電遵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事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叩文

●解字第六四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本月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以縣署遇人民呈控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否接收狀詞先予偵查抑或拒絕令逕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請予解釋到院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各縣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法庭或分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最高法院治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東海縣縣長世日代電稱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載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載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第八條載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又奉鈞院第二三零號訓令內開內亂訴訟奉最高法院解釋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應歸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茲查該法庭已於今年二月一日宣告成立令仰嗣後關於內亂訴訟案件應即逕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受理各等因查屬縣距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甚遠現有發生控告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向縣政府呈遞狀件應否收受審理或先予偵查預審後逕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抑拒絕令逕向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舉發應請解釋電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謹呈

●解字第六五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〇一號函以從前共產黨徒用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名義所判案件應如何救濟請予解釋前來查土豪劣紳係屬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依該法庭組織條例本有兩審從前第一審裁判不當現仍可依上訴救濟至所稱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如無法令根據則其裁判即屬無效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啟者案據安陸縣司法委員陳卓勳代電內稱屬縣舊有黨部及農民協會純係共產黨徒把持是以人民受禍較他縣爲烈邇來著名共匪如侯潤生丁超羣等雖先後被擒槍決而從前被侯等用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名義已判決未判決之各案多具狀請求再審未決之案屬署固可依法判斷已決之案時及一年依法自無再審之理然調閱原卷多未根據事實條文中錯誤自屬難免是否可予再審以平冤抑之處伏乞電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敝院未便擅斷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俾便飭遵至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六六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電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覽支代電悉該院魚日電請解釋迄未收到惟案關損害賠償訴訟查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依此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訴訟即不得受理其判決當然無效既由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此復最高法院寢印

附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職院於本年一月魚日電請解釋華商輪船撞沉華民木船請求損害賠償無權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公署其判決有無效力當事人向職院起訴應否受理迄今未奉覆示懸案待決切盼電遵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叩支

●解字第六七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律師公會函

逕啟者接貴會本月六日來呈以從前會審公廨復訊判決案件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復訊判決爲該公廨從前慣例所許經換文承認自爲有效應以丑說爲是但該換文「最終」二字係指非合甲乙二種情形不能上訴者而言倘有再審原因依收回公廨章程第一條乙款仍可依法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附上海律師公會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據會員陶嘉春函稱敬啟者會員有一法律疑問即甲乙兩造涉訟經會審公解判決乙造敗訴是時公解章程只有上訴規定並無原審可以復訊明文乙造即向上海交涉公署依法組織之正式上訴機關聲明上訴經判決駁回乙造不服並無新證據發現仍以從前上訴理由向第一審請求覆訊而第一審遽然照准重行審判甲造敗訴甲欲上訴而上訴機關已經取銷于此發生法律上疑問子說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只能依法於上訴期間之內聲明上訴如果逾期即屬確定除有新證據發現得依法向第二審聲請再審外不容第一審任意推翻如第一審重行受理判決是爲一事再理根本上即屬無效丑說復訊判決雖不合法然爲最後之判決收回公解換文上有以往判決均認爲有效並爲最終之判決等語故應認爲有效兩說究竟孰是請求貴會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查前清凡不服公解判決例由道署受理上訴光復後歸外人代管遂無上訴處所旋交涉公署特設上訴機關出示通告卒因領事團不予承認無形取銷然已判決數案乃公解故意復訊其結果適與上訴審相反依收回公解協定公解判決確定之件自屬有效但以原審衙門並無再審原因濫用程序於法不合實不能動搖上訴審之判決力此種特殊情形現在公解收回不免發生問題當經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爲特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解釋以資適從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六八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鑒寒代電悉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土豪劣紳案件）應歸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感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係屬特種刑事事案件在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其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業經司法部第二七五號指令遵照在案鄂省特種刑事法庭尙未成立對於以後發生之土豪劣紳案件當然由地方法院審理惟在部令未到以前縣知事已經判決尙未確定之土豪劣紳案件應否認爲有效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寒印

●解字第六九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吳縣律師公會電

吳縣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依刑律第九條第二條第一項不問何人適用之應以乙說爲是最高法院感印

附吳縣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據職會會員陳福民函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土豪劣紳案件漫無標準查犯罪與管轄關係頗鉅各國立法例對於管轄一點規定極爲詳明故我國刑訴條例亦規定何種犯罪歸初級管轄何種犯罪歸地方管轄至特別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等罪則第一審歸高等法院管轄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後凡土豪劣紳訴訟事件均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一般人民及明法之士不免懷疑蓋反革命案件其刑名有特殊情形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此項案件界綫分明管轄權上自少疑義至土豪劣紳一併歸其受理則豪與紳之範圍有極不易明者蓋民國以來既無紳士之名社會上所認爲紳者指曾爲公家服務者而言也其範圍之廣與一般人民無異至豪之一字更有索解無從者若不明下定義以確定特庭之管轄權則同一犯罪也向特種刑事法庭舉發者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向普通法院舉發者不適用之向普通法院舉發而移歸特庭者又適用之是人民受刑輕重恆視審判機關而轉移揆諸立法初意夫豈其然似應確定範圍以明管轄權之界限今有下列三說（甲）說紳者凡曾爲官吏之謂也豪者凡曾爲市鄉區董事之謂也蓋紳豪二字爲舊社會上階級之區別與一般人民地位不同平日憑藉勢力怙惡不悛非從嚴懲治不足以蔽其辜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立法之精神所在若並非紳豪而犯罪自應仍歸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祇論行爲不問階級苟其犯罪行爲凡爲條例所列舉者即非紳豪一應視同紳豪無論士農工商婦女均應受特種法庭裁判以便重懲（丙）說紳者凡平日在社會上著名之人皆是豪者凡憑藉勢力雄於資產之人皆是固不問其爲官爲董爲議員爲平民但按其犯罪行爲類似紳豪舉動即應受特種法庭之裁判若無勢力無資產之一般人民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以資標準以上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惟有請求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前來當經職會評議會決議通過爲特據情轉請鈞院迅賜電復以便遵循

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

●解字第七〇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甯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接貴會四月廿三日來呈以提起公訴權時效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刑律問題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自無自由認定之餘地至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係特別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特別規定揆之立法用意自不能依刑律第九條將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以適用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江甯律師公會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云茲有法律上疑義數端（一）現行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提起公訴權時效之停止業經同律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是否於此條所定之外審判官尚有可認爲應行停止之事實（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二項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云云與現行刑律第一條二項上段規定略同惟無刑律但書之規定該但書「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云云是否依同律第九條規定對於特別法之反革命治罪法亦能適用以上二端現因經辦案件亟待解決即乞會長提交評議會議決請求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當經敝會於四月二十二日提交本年第五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迅予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解字第七一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號代電悉第一點依禁烟條例第二條規定須報明登記給照後始得免刑事處分是在未經領照以前均應論罪第二點發覺既係在前亦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最高法院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鑒查禁烟條例業經公佈凡在登記期內發覺吸食鴉片而尚未登記者如科以罪刑則凡登記較遲之人均可論罪似與設定登記期間之法意不合究竟能否不予論罪又在登記以前發覺吸食鴉片者因條例公佈照章登記後可否免除罪刑以與未經發覺而登記之人待遇一律以昭公允抑或仍須論罪懸案待決請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叩

●解字第七二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省政府電

安徽省政府鑒馬電悉查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設檢察官應以告訴人告發人爲原告自亦有上訴權如判決已經確定依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可準用刑訴條例關於非常上訴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沁印

附安徽省政府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地方特種刑庭判決案件如引律錯誤或判決失當而被告人未聲明不服者該庭能否提起上訴乞電示安徽省政府叩馬

●解字第七三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皓代電悉吸食鴉片烟既係發覺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最高法院沁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六條人民因年老疾病關係不能即將烟癮戒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領戒烟執照方准吸食今有某甲於未登記前私自吸食鴉片經人告發旋向禁煙處登記領取執照後檢察官始提起公訴究應根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治罪抑應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免訴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皓印

●解字第七四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篠代電悉查上訴期間計算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爲準本件前安徽高等檢察廳如在期間內收到該電自不能謂爲逾期其由全椒至發電地（合肥）之程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均已逾期應視其因病情形依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沁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全椒費張氏爲張發茂毆傷伊子費業祺斃命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經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一月電請北京大理院解釋其代電略稱據費張氏狀稱伊於上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全椒縣接收第一審判決書不服起程赴省上訴中途因病恐誤限期於同年七月四日在途由合肥縣電請安徽高等檢察廳保留上訴期間在案各等語現經各方調查該氏所稱均係實情惟查由全椒至安慶程期係六日自該氏接收判決之日起算至發電之日止計共十二日如將程期扣除則該氏之上訴尚在法定期間以內但查民國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五號判例內載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爲準決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爲準各等語互相參考似有牴觸情形究竟該民事判例可否適用於刑事案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進行懸案以待望即示復等語迄今年餘案懸未結合再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篠

●解字第七五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三號公函以強盜一人執持槍械其他共犯應否負同一責任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衆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聚衆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對特定之人者不同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縣長鄧羣襄冬代電稱竊職縣對於法律引用可疑之點假如甲乙兩被告與在逃之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並拒傷事主一人甲係持有槍械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然乙雖無執持槍械而共同正犯應否援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共同責任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斷抑祇依刑律科斷之處實有疑義爲敢電請解釋以便引用等情據經指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係強盜罪加重條文乙盜既未執持槍械自不得認爲該條款之共犯再聚衆二字依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來電所稱甲乙與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是否合於前項解釋情形並應審究等語在案茲又據該縣長電稱細釋本院前項指令仍未明瞭請予詳加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

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 ●解字第七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來電所稱甲乙兩造涉訟乙造上訴北院判決如發還卷宗收受日期確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其判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江印

####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茲有甲乙因買賣田業涉訟民國八年由前高審廳爲第二審判決後由甲聲明上訴申送前廣州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高審廳爲更審判決乙又聲明上訴復送由北京大理院判決對於廣州大理院判決並未提及只認二審判決爲一事再理廢棄另判發縣執行後兩造遂生爭議甲因最終判決敗訴遂以北方大理院判決爲無效阻止執行乙復一再提出請求究竟何造主張正當無從解決應懇鈞院明白解釋電覆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灰印

### ●解字第七七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二三二二號函略謂不動產典當辦法業戶所有權之典當與佃權典當是否一律可以適用請解釋到院查佃權有因租種田地而生者有因活賣或典田地而生者除前種佃權屬於用益貸借外其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則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啓東縣縣長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黃思信訴袁志良田價糾葛一案業經傳訊飭查在案茲據黃思信訴稱竊民係根據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故有此訴請判令平分漲價之請求祇以前次庭訊時奉諭是項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於業戶所有權之典當不適用於佃權典當等因查不動產云者不限於業戶所有之田房產業俱名曰不動產即佃戶所自之田房產業亦應名之

曰不動產既係同名之曰不動產則此規定之不動產典當辦法當然無論業佃一律可以適用况際此政治改革注重三民主義時代於民生方面尤應尊重平權不分階級但究竟若何係屬適用法例上之一種疑義一再狀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原卷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字第七八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二三八七號函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職院近月迭准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究竟應否代爲拘提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凡審判衙門職權內之事宜均可委託他審判衙門輔助雖委託之事宜係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受託之審判衙門亦應輔助不得以該審判衙門本無此種職權拒絕輔助在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審判衙門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雖不得拘提惟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因外交關係除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外尚應適用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查該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被告人被傳不到可出拘票拘之惟公廨視爲合宜時亦可再行飭傳知照被告到案依此規定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明明有拘提民事被告之權現該院本有特權囑託拘提民事被告職院即應協拘不得根據民事訴訟條例拒絕輔助（乙說）謂輔助應限於委託之審判衙門與受託之審判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苟其事宜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則受託之審判衙門自可以無權辦理拒絕輔助職院向來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絕對不許拘提本衙門尙且如是則對於他審判衙門囑託拘提被告自亦不能代辦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係該公廨所定之單行章程其效力祇能及於居住公共租界內之訴訟人內地住民自不受其拘束現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係根據此項單行章程職院當然可以拒絕輔助兩說互有理由由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函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到院凡法院隸於國民政府法令統一之下關於訴訟事宜之輔助自應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辦理至所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如係根據該前公廨所定單行章程在受囑託之法院當然不受該章程拘束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七九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二五號函略謂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轉請解釋到院查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應查照修正國籍法辦理相應函請查照答覆此至 廣東高等法院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准廣東交涉員公函內開茲有領事函詢用何種法規管理西婦與華人結婚之國籍若據現行中國之法律該西婦是否須入中籍或仍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但此節當然要得該本國法律之允許也等語查妻從夫籍各外國多成慣例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我國現行法律有無規定事關法律不厭求詳用特函請貴院煩爲查照前項所詢各節詳爲見示以資答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明見覆以資答覆實級公誼此致

### ●解字第八〇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澄海律師公會電

廣東澄海律師公會鑒儉代電悉查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來函所述對於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自不適用上項規定應以甲說爲是最高法院佳印

#### 附廣東澄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准本會會員潘澄脩函稱澄脩承辦民事案件發生法律上管轄疑問雙方爭執未決謹將該案雙方爭執理由另紙錄列請爲轉呈南京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示遵附請求解釋疑問一件內稱甲乙同爲中國人甲在中國子地設有商店因事赴上海乙主張甲在子地所開商店係與伊合夥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起訴甲不交合夥賬目該公廨傳審甲既返子地以乙欠其債項向子地法院起訴法公廨對乙起訴甲一案下缺席判決判甲照原告控數清償（判決內未載原告控數若干）咨子地法院請將甲拘解赴滬執行（甲）主張法公廨未經我國收回非我國合法法院其判決力不及於我國依大理院判例解釋我國法院對租界公廨判決不予協助執行且本案依訴訟律應屬子地法院管轄法公廨判決依法無效（乙）主張法租界公廨審判權經法租界當局自動交回我國我國法院對其判決應予協助執行且本案經法公廨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子地法院不應再爲審判兩說未知孰是請爲轉呈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代爲轉呈鈞院請予解釋示遵廣東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

### ●解字第八一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第一五七六號函奉常務委員交下四川黉川絲廠協理童斗臬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甲）項所稱北廷僞公文書自係專指行政訴訟之裁決而言如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此項非法裁決當然無效（乙）查僞平政院裁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即令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事由

四川黉川絲廠協理童斗臬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請求解釋三點（甲）北廷僞公文書此時萬無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乙）况此項僞公文書尙未備具方式（因僞平政院裁決尙未經其最高統治者核准蓋印批行）亦絕對於法不能生效（丙）再讓百步置右列二事不言即就僞平政院裁決書主文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生所有權移轉問題

### ●解字第八二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〇五一號函開關於妾被和誘家長有無告訴權及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第一點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指定代行告訴人第二點此項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長沙地方法院代院長楊道原呈稱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誘罪須告訴乃論而家長於妾之被人和誘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有告訴權現該條例業經前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家長之身分於法既無所依據則關於妾被人和誘家長能否有告訴權此應請示者一又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部兼理湖南民政事宜曾頒有赦令除

不准免除者外凡犯罪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一律赦免該項條例既係湘政府令飭遵行并非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則關於犯罪事件發覺係在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可否仍得援例赦免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致級公誼此致

### ●解字第八三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馬代電悉查婚姻案件如在第一審爲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自應准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被告人不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之如屢展期不到繫屬法院得據控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并以職權調查明確爲通常判決不得推定爲被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最高法院佳印

####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據敝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代電稱竊查婚姻案件控告人迭經合法傳喚迄未到案是否准用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視與撤回控告同而爲缺席判決又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可否援照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辦理案關法律問題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相應粘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請爲解釋見覆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馬

####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理字第三一號原解釋文（十六年九月九日）

敬覆者現准貴廳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蒼梧地方審判廳長陽成金呈稱竊查男女結婚離婚絕對的自由業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議決通令遵照並奉鈞廳十六年第二十七號通令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各等因在案茲因職廳受有離婚案件而被告人迭傳不到並有已經他適無從查傳者又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其請求原因係屬確實自未便適用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零八號判例及同年統字第三零二號解釋辦理如予駁回似又違反保護被壓迫婦女之決議案若逕予缺席判決適與修正民事訴訟律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本分院查離婚案件若因被告人一方迭傳不到不爲判決則與離婚絕對的自由之主旨不能

貫澈對於此項案件自可逕為缺席判決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廳希為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審判廳

●解字第八四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八三號函開禁烟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後商人曾向禁烟機關領照販烟是否犯罪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在禁烟條例頒布以前不問革命軍到達前後如無特別法令足為免罪之依據當然適用刑律處斷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呈稱查自禁烟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領有執照購貼印花之烟土販賣應不為罪業經最高法院解釋自無疑義惟在該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達以後凡商人已向禁烟機關領有執照繳納稅捐之烟土販賣是否亦不為罪抑仍應依刑律認為犯罪行為若在革命軍到達以前（即北政府時代）而有前項相同之販賣行為者又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乞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實叙公誼此致

●解字第八五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號函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轉送到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為並無私人之侵權行為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為損害賠償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函連同原代電送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 附澄海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鈞鑒准屬會會員潘澄脩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為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管轄疑問一件內稱某會館有契買荒廢舊義塚地數年前就地劃定街路分別區段招該會館同鄉投資所定投地章程載明所有街道均係本會館劃定留作公路各人建築時不得侵佔投資後數月市政廳開闢馬路割用該地之一小部分有甲乙等因投得地被市廳割用自行繪圖具說呈請市廳指定將該會館劃定之丙街分給甲乙以償其割讓馬路之損失經市廳批准給有執照向登記局登記丙街兩旁地之投得人丁戊己庚等以甲乙違反投地章程所訂不許投地人侵佔劃定公路之要約妨害通行權起訴法院請求維持投地原約塗銷登記回復丙街原狀甲乙一方主張劃定公路不許侵佔係基於會館投地章程屬雙方要約行為不得由少數人推翻且應歸行政處分不屬司法管轄丁戊己庚一方主張劃定公路將丙街撥補割讓馬路損失給有執照地係會館私產並非市有甲乙違反投地章程自行繪圖指定地點呈請市廳將會館劃定之丙街撥補其投得地段割讓馬路之損失並非市廳以職權行為之自動的處分依前大理院「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為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權利受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之判例（六年抗字二八二號判例）當然屬司法訴訟非行政事件現以違約妨害通行起訴尤無行政處分可言雙方主張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院管轄疑問希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希為解釋示遵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

### ●解字第八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准陰律師公會電

淮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查司法部第一八一號指令係指刑事訴訟律而言蘇省現沿用刑事訴訟條例該號指令自難適用最高法院灰印

附淮陰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規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尙未有新法之頒布蘇省現在適用者仍爲刑事訴訟條例起訴上訴均  
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或兼理司法之縣長）爲之然亦無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規定自去歲七月卅日司法部通令以准中央  
常務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政治分會議決准許原告人廷請律師出庭復經中央政治會議交部核復又由部通令各省事同一  
律准許原告人廷請律師出庭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以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可否准許原告人  
委任律師出庭代訴由奉令內開該省如已適用刑事訴訟律自可依照該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代訴各等  
因按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表面上雖不無抵觸而細觀內容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所謂廣東政治分  
會議決係以廣東刑事訴訟適用刑事訴訟律仍與指令第一八一號爲一貫不過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範圍及於各省在蘇省現在  
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下依照指字第一八一號令文而觀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所謂原告人廷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蘇省可否適  
用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原告人無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及解字第二十七號及解字第四十三號釋令有  
案如在蘇省現行訴訟條例之下原告人可以委任律師出庭而原告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准予上訴時則原告人亦可委任律師出庭  
否如果可以委任律師出庭則其律師之地位如何最後之言詞辯論可否得以參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經敝會閉會公決呈請  
示遵用特電達敬請釋示祇遵准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叩冬

●解字第八七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二五七七號函據啓東縣長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  
承繼權並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尙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  
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啓東縣縣長袁希洛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黃陸氏訴黃小藕遺產糾葛一案業經傳案集訊諭令被告將陳允若別項故筆呈交  
在案茲據黃陸氏等以被告庭呈議憑一紙奉面諭他有證據等因第查是項議憑係張姓出面既非民家出立又無民家族人具名簽押

內容又係註明繼續黃氏香煙等語但承繼宗祧煙祀按諸律例向重血統是以對於義男子女養婿女子等祇可酌給財產不能完全承受並不能承繼宗祧此係強行法規不可稍有違背現被告所呈之議憑係一種違法證據根本上不生效力至士英弟兄對於六房既合尊卑倫序又無其他相當承繼人出而告爭當然有兼祧承繼六房宗祧遺產之權自無待言被告分屬女子乃欲侵害民家權利意圖承繼黃氏宗祧殊屬違犯法律或謂現在政體革新男女一律平等女子亦有承繼宗祧之權但以未見明文莫衷一是究竟女子可否承繼宗祧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查革命主旨原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偏重宗法之各項繼承法令專以繼承權屬於男子似與革命主旨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原卷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檢齊原卷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 ●解字第八八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余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廿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執行等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爲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高法院成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爲用法懷疑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俾資遵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症持斧砍傷某乙經法院判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施以監禁處分判決後某乙請求檢察官送監監禁同時某甲親屬丙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事制裁既無相當之精神病院收禁普通監獄不啻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免危險而便治療等語於此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謂監禁處分雖非刑之宣告既備判決形式檢察官即應依執行手續送請相當處所監禁是否可以監禁普通獄內在法亦無明文限制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無非禁制精神病人之動作防護社會危險而已匪特無刑罰性質即與其他不爲罪規定之情節迥異甲之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亦屬監禁方法之一種祇要使其於人不至發生危險自可予以核准以上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送請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解字第八九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爲限（參照刑訴律第二六七條）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係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凡由律師代行告訴之案其被告不必概須律師辯護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辯護則依該省暫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一七八條限於預審以後之程序希即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巧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海鹽縣長趙鼎華支代電稱浙省前司法廳有刑事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命令其用意無非爲求原被告兩造均得律師之保障以示平允惟有時被告人無力委任律師辯護該縣復無願受指定義務之律師可以指定辯護是告訴人得律師之保障而被告人反致向隅設遇此種情形究用何法以資救濟此應請核示者一又被告人委任或指定律師辯護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以豫審爲始則豫審以前之偵查期間律師不能出庭自無待言現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何時出庭並未明定是否亦應依該條例以豫審爲始偵查即可出庭如告訴人委任律師可於偵查時出庭則被告人之須律師辯護者是否亦應於偵查時委任或指定令其出庭事關法律從違未敢擅便必須有一辦法方足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屬重大疑問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文印

●解字第九〇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江寧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接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案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裁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丑說爲是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江寧律師公會

附江寧律師公會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內稱敬啓者茲假定甲絲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間甲廠之經理丙因案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備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行長爲之協理越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



銷以前收沒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訴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爲由具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判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判決省署居然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爲違背命令丙以不諳訴願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迨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遵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申送應候平政院裁決爲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論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平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應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訴追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况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廷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照普通債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上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謹案就所提出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二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示）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法况此種處分命令實質上亦不過指示訴願人進行訴願之程序更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鑄成再度沒收甲廠之錯誤（二）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計事關法理不厭求詳應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敝會于五月十三日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最高法院

●解字第九一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送貴處來文一件關於法律疑問四點請予解釋到院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見）得提起上訴第二點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非縣

知事兼理司法)之判決除依修正刑訴律第三七九條第二項得為從控告外不得上訴第三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為限凡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而繫屬於控訴審(發回更審亦包括在內)或覆判審者皆是第四點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迴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為呈請核轉解釋法律示遵事查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判未經被告人合法上訴或原告訴人合法呈訴不服之件概應轉送覆判不得由檢察官逕提上訴然合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又似逕提上訴或轉送覆判檢察官得斟酌行之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究不能無疑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上級檢察官發見下級法院應為被告不利益提起控訴之案件未經下級檢察官提起者依檢察一體之義原可由上級檢察官行之但卷宗送到上級檢察官時已逾控告期間可否以卷到之日為控訴期間起算之日殊滋疑義然又無他之合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一語依同細則第三條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則所謂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似專指科死刑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既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褫奪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然必褫奪或得褫奪無標準可循是否本特別法文加重之性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處斷者視為概在必褫奪之列此應請解釋者四也右述四點職檢察官未能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字第九二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肅尤日代電對於女子承繼遺產問題列舉三點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應分別情形解釋於下(甲)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為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姪匪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乙)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姪匪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尚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丙)絕戶財產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

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義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祀產如本生父母負有義務（如債務養贍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第二點女子被夫遺棄留養於父母之家其本生父母既許其分產自無禁止其與兄弟分受遺產之理第三點婦人夫亡無子而守志者不問其出嫁前有無繼承本生父家之財產但既爲守志之婦自得承受夫分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 附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查鈞院第三四號第四七號解釋女子有承繼財產權不問有無胞兄弟但以未出嫁爲前提設有女子父母俱亡承繼遺產一旦出嫁即第三四號解釋無異男子出繼能否將父遺全部財產挈往夫家抑須交還入繼之子並酌留祀產此問題一又女子雖已嫁人其夫遺棄仍由父母留養事實上仍爲家屬之一人父母亦許其分產是否得與兄弟分受遺產此問題二又舊例夫死無子守志之婦承受夫分現在女子既有承繼父母家財產之權是否仍在夫家有承繼財產權此問題三以上三則均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仰祈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爲公便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嘉尤印

### ●解字第九三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三六號函轉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刑訴律預審屬檢察官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則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則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二者歧異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但同律第三五八條雖定爲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而計算期間仍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相應函達轉飭遵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刑訴律規定預審屬檢察官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應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既未經明令廢止上開二點又與黨義黨綱不相牴觸當然有效如此歧異適用上不無困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上訴期間起算點依修正刑事訴訟律之規定已無疑義預審雖向例歸推事辦理然既與修正刑事訴訟律不符似應改歸檢察官辦理至各級審判

應試辦章程之適用範圍本以原告人爲限自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解釋似更無再行適用之時究應如何方爲合法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予解釋賜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九四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巧代電閱悉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如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律第十九條自屬再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勘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再犯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爲要件而徒刑之執行應由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刑事判決確定檢察官已依法指揮執行之後被告人又犯他罪其應成立再犯固無疑義惟判決雖已確定檢察官尙未指揮執行作成書狀以前被告人在所羈押中又犯他罪應否成立再犯學說尙不一致（甲）說主張不成立再犯其理由謂執行依法須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在未履行此項方式以前卽不生執行效力雖被告人於羈押中犯罪係在判決已確定之後亦不能成立再犯僅可將後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乙）說主張成立再犯其理由謂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七條明定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而修正覆判章程第十四條亦謂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是判決一經確定被告人已在所羈押卽應生執行效力若該被告人再犯他罪不問檢察官已否指揮執行作成書狀均應成者再犯倘如甲說之主張必須檢察官指揮之後始可謂之執行成立再犯然法院中因卷宗移送遲延往往判決確定一二月後檢察官始指揮執行被告人在該時間內所受之羈押勢必不能生執行效力又不能認爲未決羈押日數不利於被告人孰甚豈得情理之平若謂執行遲延之責不在被告人爲被告人利益計可將判決確定後之羈押日數算入刑期之內是明明承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以前被告人在所之羈押可生執行效力而於再犯之成則謂必待檢察官已指揮執行之後法理上殊欠一致究竟兩說應以何說爲當關係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處俯查核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巧印

●解字第九五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張首席檢察官鑒寒代電悉來說甚是即查照辦理可也最高法院院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周首席檢察官鈞鑒職分院接管前贛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應否再由檢察官補行起訴程序其說不一但按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及類推鈞院二八號解釋似可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至案件辯論終結時則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以符現制是否有當職處未便擅斷如何之處敬乞電覆贛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叩寒

●解字第九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電

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鑒皓代電悉查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送達後逾期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依法提起上訴外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最高法院院印

附江蘇淮陰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所裁定之補正期間受裁定之訴訟當事人自應遵守但該當事人住居在南北戰爭未定法權未能統一之區域內雖受該院之補正命令亦無法遵行該院因其延期竟予判決駁斥訴訟當事人能否據此特殊情形聲請該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事關法律問題經敝會開會公決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行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叩皓

●解字第九七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省政府函

逕啓者案准貴政府咨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請解釋禁煙局濫用職權擅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吸煙被告願依審理煙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繳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非禁煙局所得干與至禁煙局擅處罰金行爲除足認爲係

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爲罪外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江蘇省政府原函

逕啓者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稱案據屬縣富東市人民周徐氏狀稱四月二十一日禁煙局護緝隊多人越牆入宅形同盜劫翻箱倒篋將伊夫周穉祥及石貫珍崔晉章等拘去勒罰巨款請求提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職政府咨行東台禁煙經理分局查復去後旋准該分局復稱崔晉章吸食毒丸自願認罰大洋二百元具結開釋等語復經職政府咨詢該分局吸食毒丸是否應歸司法審判貴局自行處罰依據何種職權請即函復又准該局復稱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等語又查江蘇各縣禁煙經理分局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載明禁煙經理分局有執行關於禁煙章程法令之職責對於崔晉章之案即依上項章程條例辦理等語准此查人民違犯禁煙條例依照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有管轄權限該分局長竟敢妄引律例濫罰無怪人言藉藉控案迭起似此侵越法權欺壓平民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儆貪婪而維法紀查核該分局長行爲顯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詐欺取財之罪應否咨請財政部將該分局長馬炎文撤職提交司法訊辦之處理合抄錄周徐氏原狀暨該分局先後復文一併具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審理煙案簡易程序第一條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第二條凡獲案機關緝獲煙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第八條禁煙機關對於一切煙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第十五條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煙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各等語細譯上列各條凡有禁煙案件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審判禁煙機關僅得於必要時派員出庭陳述理由聲請執行罰金至於判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毫無疑義近來各縣禁煙分局往往逾越範圍干涉審判應否予以拒絕以符司法獨立之旨至禁煙局員不遵定章濫用職權擅行處罰能否依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均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行實級公謹此咨

●解字第九八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丹徒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案准貴會呈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時有疑義四點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來函所詢甲點凡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認定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丹徒律師公會

附丹徒律師公會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敝會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吏本於職務上之行為而言（乙）設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應之事竟聚衆數千人鳴鑼放火燒燬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院長總辦等）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被害起見函請軍警機關派隊彈壓解散人民頑抗不理致軍警鎗擊發生死傷該行政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如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幫辦等）對於長官函調軍警事前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長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長官如應負刑事責任丙點長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設行政機關長官於函調軍警彈壓發生事變後因事請假面囑副長官代行職務期中適被燒燬房屋之人催請該機關從速拿辦滋事首要副長官即依照長官在職時所定令縣緝犯成案援例催縣緝究並未新有主張該副長官是否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頗滋疑問相應函請迅予呈轉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准據前因用特轉錄原函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解釋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九九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十六號函開關於墳山涉訟如屬於屍骸之爭執應適用何項程序分爲三說函請解釋到院查係爭屍骸案件在現行民訴律並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應以甲說爲是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墳山涉訟向有下列二種區別第一告爭土地權第二係爭屍骸之所屬民國十年以前認第二種爲人事訴訟適用特別程序及





事不容真象一漏以明公平而保法益若以所爭書狀一張中之一節顯未加以審核者一經詳加審核即能得有益之判決竟藉審核一張之法意而否認爲新證書發見無再審之理由是屬職權探證之不善如果以書狀一張不再審核爲詞則凡於一張書狀中之有關係之一節即可任意不加審核或置之不理其流弊何堪設想但就加以審核之加字之意義爲論夫加者重也益也顯然以已經審核之書狀猶慮不實尙且重加審核以期得其利益其義甚明據而爲論何得以書狀一張不容再行審核爲限况已審核之書狀尙能加以審核何况未經加以審核之處如一節而不能予以審核者乎故例載云不僅以曾經提出故據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應請再審爲不合法此其狹義所說職權探證應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以未經審核書狀中之一節若經審核即爲有益之判決者爲再審之合法也惟此廣義狹義兩說各理由雖皆各執一是一然於人民之利害大有關係自難緘默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最高法院附賜察核廣義狹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祈爲解決令飭遵照以免爭執而除民患是否有當之處請予核奪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關係解釋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所呈各情關係解釋法令重件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明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齊印

●解字第一〇一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東電悉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爲限誣告爲普通刑事案不論所誣告者爲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條例辦理當中央未頒行該條例以前仍適用普通刑律業奉鈞院解釋在案顧此類誣告土劣及反革命案件究應屬普通法院抑應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事關法律疑義縣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解釋見復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解字第一〇二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鑒儉代電悉查法定期間本有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之別在不變期間（如提起上告之期間聲明窒礙之期間等）除法律所定以外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為伸縮或停止至普通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在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來電所稱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即屬普通期間之一種若因期間太促為當事人利益計本於職權伸長其期間仍與律文無所牴觸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虞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為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又同律第五百七十六條規定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等語是當事人提出上告理由書本有法定期間凡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似無庸命令補正一經逾過法定期間尙未提出或提出在期間外者應即決定駁回律文規定尙屬明顯茲查貴院所有受理上告事件發下命令書均限令上告人於收命令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是不適用法定期間而適用裁定期間上告人自可於所命之期間內補正惟逾期不從補正之命者始以決定駁回似與上開律文不無牴觸究應如何適用敝院懸案以待希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叩儉

●解字第一〇三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七九號函略謂銅元應否補水轉請解釋到院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為給付標的者為限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第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益陽縣縣長熊德廉呈稱呈為請解釋事竊屬縣民事訴訟要以退佃為多而退佃案件又以關係錢水為重其中屬於前清制錢者尙易解決惟銅元一項應否補水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前清末年之銅元固與制錢無異自民元以來迄於現在因政局不定受社會經濟之影響每况愈下逐漸低落衡以銀洋前後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不等假如民國元年進莊之銅元仍以現今之銅元返還在一方固屬合算而對方不啻鄰於破產揆之情理焉得謂平是非參酌民國六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之法例依交錢時之市

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爲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制效力雖與進莊時之價格懸殊但當時既無特約依法自應以普通貨幣給付若謂進莊時之銅元價高退莊時之銅元價低概以銀洋爲準補其差額萬一進莊時之銅元價低退莊時之銅元價高易地而觀何以處此查現時錢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彼貼轉足滋其紛擾况查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之解釋專指紙幣不能維持票面之價格而言銅元係爲現金亦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資援用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察照煩爲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 ●解字第一〇四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宥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卷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屬解釋範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職院最近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於偵查起訴後刑庭認爲盜匪案件或軍事犯既未依法駁回公訴又未諮詢檢察官同意將該案件逕送軍事機關審理檢察官事後知情認此種移送顯有違法欲謀救濟而按之刑事訴訟律又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藉資遵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爲法便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宥印

### ●解字第一〇五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支代電悉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參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法院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不能繼續審理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爲實體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僅就訴訟程序而爲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

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塞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河南刑訴程序在鈞院本年解字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向依改造司法制度採取私人訴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假令被害人在第一審告訴後又具狀撤銷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又未提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人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即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將該公訴駁回確定後第二審檢察官對是項判決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甲）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公訴者無非缺乏訴訟條件耳當然發交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乙）只能在法定上訴期間向第三審提起上告如於同一事實仍發交第一審檢察處重行起訴顯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二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埔支印

●解字第一〇六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董首席檢察官鑒來呈閱悉查修正禁煙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煙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并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是戒煙藥膏自係與純粹鴉片煙不同若禁煙人員故意將鴉片煙僞指爲戒煙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自係構成犯罪行爲應分別按律科斷但其情形苟合於修正禁煙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最高法院院誥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禁煙條例疑義事查修正禁煙條例內所謂戒煙藥膏究係指何種物質而言主張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即鴉片煙不過用以戒煙者即名爲戒煙藥膏（乙）說謂修正禁煙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煙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既須經檢查化驗即可知爲非即鴉片煙必須另有一種不含有鴉片煙及嗎啡質料之善良藥品二說究係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果以乙說爲是假使禁煙總局人員將鴉片煙僞指爲戒煙藥膏發給承包專賣之商人貼用印花出售則此類人員與承包專賣之商人是否共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行鈞院院長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無任公感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字第一〇七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電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鑒五月九日來呈悉查修正禁煙條例第二條既規定人民吸食鴉片烟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給照以前之行爲於給照後無論已否經過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原呈稱爲犯罪時效）苟非於其報明經煙機關前發覺者司法機關自應受該條例之拘束不得予以刑事處分最高法院感印

附永嘉地方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法律事查修正禁煙條例第二條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煙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是未登記者應受刑事處分而已登記之後當然不受刑事處分惟登記之人皆吸食之人按之刑律尙未經過犯罪時效仍不能免刑事處分而施以刑事處分按圖索驥辦理甚易著手獨在禁烟局方面因司法機關仍予刑事處分致人民不信任登記爲藉口是否行政司法各行其是凡登記日起犯罪時效未經過者仍一律應受刑事處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〇八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列情形應以甲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寢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案查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之案件其上訴在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前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依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上告程序仍爲有效應就實體裁判（乙）說謂應援據新法予以駁回究以何說爲是乞迅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解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軍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六零號函開所列二疑問第一問卽未出婚之女子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屬於立法範圍現在國民政府尙無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第二問妾之制度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定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黃巖縣縣長江恢闕呈稱竊查關於婦女訴訟應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男女應一律平等已奉通令遵行在案而婦女繼承新生父母之遺產權專屬於未出婚之女子亦由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若然則未出嫁之女子依照男女平等之本旨當然得招夫生子（男子娶妻生子）但是項由女子招夫而生之子究竟從父之姓乎抑從母之姓乎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吾國重血統主義女子以男子之血統爲血統依異姓不得亂宗之原則是項由女子招夫所生之子當然不得姓母族之姓（乙）說女子既因出嫁而姓夫之姓則男子入贅亦當然應姓妻之姓方足以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此二說之見解究以何說爲是疑問一又妾之規定既已廢止關於契約已成立之妾是否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繼續有效如果准繼續有效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如立繼續）等妾是否亦得享受於此亦有二說（甲）說男子與女子在法律上尙應平等待遇則女子與女子卽妻與妾更應平等待遇無疑既應平等待遇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妾當然亦得享受（乙）說妾爲非法契約既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則法律規定妻之權利妾當然不得竊而享受此二說之見解互有理由疑問二上述兩項疑問職縣已有是項訴訟發生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一〇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函悉查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之內蓋誘拐罪係對於（一）被拐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三者侵害其一卽可成立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卽構成略誘罪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最高法院院沁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第二分院院長鄭汝璋以據義烏縣政府呈稱職縣受理甲生有女兒乙於未行滿月之前給丙撫養成不得乙女同意得財將乙女主許與丁爲妻甲以丙違法強賣等情告訴到縣經職縣偵查終結認丙之行爲不成犯罪縱係強賣刑律補充條例亦已明令廢止又無犯罪之可言依法宣告不起訴之處分甲聲明再議經高等分院檢察官發還重行偵查按此種事實發生如下二說（子）說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依法令契約担负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被扶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等語如丙係強賣人口補充條例強賣和賣罪雖已明令廢止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仍有明文規定自應分別處斷不能謂爲不負刑事責任（丑）說查誘拐罪之成立要侵害三種法權（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無所侵害或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即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論強和賣罪外自不成立其他犯罪此爲前大理院統字一三三一號所著之釋例又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亦經前大理院所釋定丙爲乙女之養父母即爲乙之尊親屬丙在民法上本有主婚之權丙不得乙女同意得財主許與丁爲妻在婚姻問題固有欠缺而要是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果以丙爲主持價賣而論當然成立強賣罪惟刑律補充條例已明令廢止則該條例第九條之強賣罪已無根據並依前開釋例除強賣罪外自不成立犯罪雖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和賣罪仍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分別處斷然略誘和誘及營利略誘與強和賣不同已如前例明白解釋如仍照刑律略誘和誘罪處斷則前補充條例第九條豈非成爲贅文換言之成立強賣和賣罪依照刑律略和誘罪處斷強賣罪既已廢止其不能依照各該條科斷甚形明瞭况依子說丙得乙女之自願即不成立和賣尤應科以和誘罪刑揆諸法律解釋兩無依據又義烏惡習養父母主婚將養女另行婚配其本生父母不給與相當財禮均須告養父母強賣此風尤不可張合併說明以上兩說孰取孰捨及究竟有罪無罪等情呈請核轉解釋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念七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鑒來函閱悉查軍用子彈無論有無槍砲原爲爆裂物一種新刑法既無特別規定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自應按新刑法第二百條或第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砲而無子彈即不能認爲爆裂物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

依第一條論不爲罪最高法院沁印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新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二百條及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意圖供犯罪之用及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皆有應得之刑惟軍用槍砲子彈條文中獨漏未列入殊滋疑義參考從前刑律關於軍用槍砲子彈之犯罪另立專條極爲周密新刑法既未提及如遇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自外國輸入之案是否援照相類之爆裂物條文科斷有請解釋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希即依法解釋見覆過院俾有依循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 ●解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清鄉督辦署電

湖南清鄉督辦署鑒逕電悉查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如其公布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令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沁印

附湖南清鄉督辦署原電

國急最高法院公鑒查自前廣東政府將昔年各省適用之懲治盜匪法廢止後湖南以匪氛未靖特由省政府頒布湖南省盜匪治罪條例十六年五月馬日反共後又根據共黨犯罪情形補充九條曾於六月漾日代電發布并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嗣奉國民政府頒發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凡懲治土匪共黨均可適用緣此則湖南盜匪治罪條例及漾電補充各條是否依法律一般原則應歸失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近日湖南省政府又公布有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該條例處刑章載凡共黨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訊實者處死刑一在馬日以前有顯著工作之共黨首領二馬日以後繼續工作及負共黨機關之責任者三曾實行焚殺及其主使者四混入民黨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偵探消息經證實者五自首後復行背叛者云云皆係概指規定姑無論其漫無標準罪刑不得其平且此在國民政府所頒懲治盜匪條例及反革命治罪法中并已有規定者不過其規定犯罪情形與刑罪輕重殆有不同之點主使即教



峻在刑律則稱其犯處刑相同依刑律第九條自可準用此點亦嫌贅設該種懲治共黨條例其處刑部分論性質則同爲特別刑法究竟其效力如何未敢擅斷倘不適用則本條例其他部分及根據本條例訂定之他種法規是否不一併作廢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急待解決請速電示爲感湖南清鄉督辦署迴印

### ●解字第一一三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七〇號函開關於煙案沒收物品應否送禁烟機關處分請予解釋到院查案經禁烟機關將烟案內應沒收之物解送法院時除依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託禁烟機關處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東陽縣縣長徐之圭以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等語推立法意是乃縣政府有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之權利亦非縣政府有必須將沒收物發還禁烟機關之義務究竟應否發還等情電請核示前來正在核辦間復據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以查職院審理禁烟機關函送烟案遵於裁判確定後將案內原送贓物委託原辦禁烟機關處分惟查贓物爲犯罪人之證據依法應歸裁判衙門宣告沒收銷燬今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以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於得字意義解釋之其處分贓物之主體尙在裁判衙門若不委託原辦禁烟機關似無處分之必要今以原送犯罪人之機關仍行收回或扣留犯罪人之物品是否無庸法院之委託等情呈請令遵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 ●解字第一一四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述前依二級二審制用裁決送本院裁判案件該裁決既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自無宣示之必要更無庸送本院核辦應即依據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最高法院勸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南京最高法院勸鑿查接管卷內前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應送貴院裁判案件而未經發送者現因制度變更依司法部訓字第七一號令自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惟此項案件應否仍送貴院核辦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既經前控訴法院裁決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及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仍送最高法院核辦此係當然結果（乙）說謂前控訴法院裁決係依二級二審制辦理現在審級既經變更該項裁決已無拘束力之可言應由本院根據新法辦理但於裁判本案時宣示原裁決因新制施行爲失効爲已足若必仍送最高法院則徒稽時日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乞迅賜示遵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解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寄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管轄案件就修正民訴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勸鑿茲有訴訟價額千元以上案件原被兩造在兼理司法之縣長公署起訴經判決後一造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地方法院并未審查訴訟價額即予判決受敗訴之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高等法院審查此項案件管轄顯有錯誤可否認兩造在一審有默示之合意即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於此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縣署兼有初級與地方兩種職權原被兩造以地方管轄案件向縣署起訴受訴時固不能以其未經聲明而認爲有合意之默示但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時彼造不出反對而聽其受理裁判則除依法不許合意定管轄之事件外兩造在縣署之訴訟行爲似可推定已有默示之合意在第二審敗訴之當事人依法提起上告高等法院應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否則於法律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之主旨未免不合（乙）說謂法律上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者以第一審爲限縣署既兼有兩種職權當事人以地方管轄案件在縣署起訴受訴並無違誤無從爲合意之推定一審既無合意上訴時即不容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上訴機關如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之一造誤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彼造雖不反對地方法院亦應以職權移送高等法院核辦若逕予判決即屬錯誤高等法院應據上告以職權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自爲二審判決兩說未知孰是應請

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叩印

## ●解字第一一六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牴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歧（二）查民訴律第六六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寶副會長楊樹榮呈稱案查本會本年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復經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決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爲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爲有效則刑事案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爲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到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到爲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及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仍以前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新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一七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六三號函開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即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滯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時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率循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事訴訟律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對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訟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為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應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聲請回復原狀仍予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照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為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日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有因當事人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狀註銷等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法院院長謝璋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向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庭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民刑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于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兼刑庭庭長除刑事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卽由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檢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文印

●解字第一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鑒上海律師公會陷代電悉茲就各節解釋如下(一)據稱甲爲輪船所有人乙爲甲之代理丙向乙租借該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爲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三)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爲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擔負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上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綠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釋解附來請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于乙公司全權代理又有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爲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僅租用一次此項租用爲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長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洋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函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其舊此種租用行爲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除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措置是否應依習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居何等地位此其三又假定該輪於停靠碼頭時因重要機器損壞以致運轉不靈發生損害另一船舶之事此種責任在船上是否應依習慣由船長負責駕駛上之責任在公司是否應由甲公司或乙公司負擔賠償之責抑應由丙公司負責此其四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七年上字第三三五號均語焉不詳難資依據謹懇鈞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因經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請求鈞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無任盼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昭

●解字第一二一〇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鑒陷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爲是最高法院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新頒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頒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昭印

●解字第一二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三四九四號公函以鴉片烟案究適用新頒中華民國刑法抑依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如依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文義是否可隨便擇一引用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中華民國刑法爲普通法規國府禁烟條例爲特別法規特別法規原應先於普通法規而適用查該條例第十四條既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一語則關於違例私自種運製賣吸藏者自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處斷無所謂輕重懸殊如果中華民國刑法已屆施行日期（已改於九月一日施行）當然係該條例所謂之現行刑律至於該條例所謂其他法令則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烟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尙無其他特別法令自應仍適用普通法相應函達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金山縣政府承審員吳允中呈稱竊查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在案惟其中各項條文是否一律有效適用如刑律等十九章鴉片烟罪各條與國府禁烟條例規定條文其間處罰高下罪名輕重大相懸殊嗣後如遇有鴉片烟案究應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辦理抑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如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其中又有疑問如修正國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文曰凡未經特許而私運私賣私製私藏鴉片烟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釋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言稱其他法令者是否即指適用禁烟條例等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再釋該條文對於處斷引用法律上之規定其上一句稱依現行刑律其下一句稱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凡遇烟案刑律與法令二者可隨便擇一引用處斷並行不悖事關國家法律與國府法令上之解說關於人民之罪名輕重出入甚鉅用特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叙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 ●解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印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徵收稅款機關職員有侵占稅款行爲經該機關長官舉發該長官是否係告訴人抑係告發人懸案待決懇速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解釋賜復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陽印

●解字第一二三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逕啓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方法院籌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杭縣律師公會原函

逕啓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尙未奠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計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白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等語故吾浙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早經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保存爰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敝會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爲通常法院無疑况又適用民事訴訟條例而關於民訴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與輔佐及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牴觸之可言理應準用豈待辭費徵以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經貴院解釋之結果對於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制度認爲應當準用則更瞭然惟案關法律解釋究竟不便擅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爲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二四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鑒歌代電悉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若僅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並未經本夫生前告訴現在刑律補充條例已經廢止自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最高法院塞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不知情依律只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但本夫死亡生前並未告訴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業經廢止刑訴條例亦無准許尊親屬或親屬代行告訴之明文是否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不予受理抑另有救濟辦法乞電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歌

●解字第一二五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上訴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一九六七號函開關於訴訟代理權請予解釋到院按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母自得爲法定代理人來函所述情形應由丙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爲訴訟行爲毋庸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上訴院

附上海租界上訴院原函

逕啓者敝院茲於審理案件中發生法律疑義設有某甲娶妻乙並納丙爲妾妻妾各有子一人甲病故後其妻妾所生之子均未成丁依法爲無訴訟能力者現丙以乙浪費財產爲由代其自己所生之子（現年五歲）訴請分析遺產乙則以丙係妾之身分不得行使訴訟代理權請求駁斥訴訟究竟丙能否爲其未成年之子代理訴訟告爭遺產如認丙無訴訟代理權應否由法院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特別代理人是否以甲之親屬爲限懸案以待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二六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六九二號函轉請解釋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爲成年成年之人應認爲有完全行爲能力（二）未成年人行爲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爲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爲訴

訟行爲毋庸行使親權之人代理但別有能力欠缺原因者不在此限(四)民律尙未公布暫適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倘訴訟事件法院係依據習慣而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等一分院院長兼庭長王廷一呈稱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吳兆枚呈稱案准廈門交涉公署函開逕啓者准駐廈日本領事函稱關於貴國人與彼國臣民間之民事訴訟案茲欲查悉現在貴國法院對於左開事項如何辦理合應函請查照煩爲迅予見覆等因並附左開事項准此相應將該事項另開一紙函達貴法院查照並希見覆爲荷等由計送附件一紙到院理合抄錄該附件具文呈乞鈞院察核示遵以便轉覆計呈送抄件一紙據此事關涉外問題職院長未便擅決理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伏乞指令以便飭遵等情並呈送抄件一紙到院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相應將抄件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抄件一紙

- 一 貴國人應有行爲能力之成年者年齡
- 二 貴國人未有行爲能力之未成年者行爲應如何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 三 貴國人之子服親權係在何時乎雖係成年者而在其父之家尙不能獨立生計者應服之親權乎如果應服則該成年者之訴訟行爲在法律上親權者應爲代理否
- 四 以上各項應依據貴國何種法律認定之乎其法律之名稱及條文如何倘若審判衙門依據習慣之存在而行認定者則其習慣在於審判衙門之職權上當然可適用否或候訴訟當事者立證該習慣之存在方可適用否

●解字第一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一零五八號函開關於水利訴訟疑問請求解釋到院查第一所謂水利訴訟在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中已分別規定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參照各條分別辦理不得以私管公有爲區別之標準第二水利權在現行法並無特別規定其計算訴訟物價額應以子說爲是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因水利訴訟發生疑問應請解釋以資率循特列舉其說如下第一何爲水利涉訟有二說（甲）說凡民間訴訟事件涉及蔭注權利者均爲水利案件（乙）說當事人主張全塘全井或全壩屬其私管者應認爲所有權涉訟惟競公共蔭注僅以水分有無多寡爲爭執者得認爲水利案件第二水利訴訟固應以原告人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爲其認爭物之價額惟其計算方法主張亦不一致（子）應準用民訴律第十一條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爲其訴訟物價額（丑）中國田業收穫其一年之利息逾一分以上以二十倍乘之超過元本數倍地上權等民訴律十一條有但書可資救濟水利事件在事實上無但書之適用未免有失平允况因水利可望增收之利益或損失非有固定永久性質與地上權長期佃收權不同故計算此項認爭物之價額應以原告人起訴時對於系爭水利一年內可望收穫之實益或損失之確數爲標準以上各說是否有當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示復爲荷此致

## ●解字第一二八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自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即執行預算亦屬在內）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鈐印

###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急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前奉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略有疑義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說本院會計事項即指每月收入而言故每月收入司法經費若干開支薪工公費等項若干均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不能以預算爲標準此甲說之主張也乙說本院會計事項專指特別會計而言與經常收支有預算可依者有別故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若指經常收支則每月一次當設常務委員日臨時召集足見事非常有屬於特別可知觀於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皆非常有之事連類而及意義尤顯况若指經常收支則預算事項當吸收於會議處理中不須另編預算乃編製預算及審核決算復規定於第四條第十等款比對以觀則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自與經常收支無涉又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

條載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等語足見經常經費應依預算案非臨時會議處理之會計事項若認會計事項包含經常經費在內則此條顯與牴觸且若認臨時會議有干預算之權則此條當云依臨時委員會之意見何以僅云首席檢察官綜上各點第三條第一款本院會計事項屬於特別會計毫無疑義此乙說之主張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正當解釋事關解釋法例理合電請鈞院明白解釋電覆照辦署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刪印

●解字第一二九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以印花稅分局長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上級印花局能否電令停止傳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爲某縣印花稅支處第八條規定支處承辦員（中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各等因如果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無論受罰人果否有違法漏貼情事均無受其處罰之義務該承辦員之行爲自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之罪既經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該縣政府自有偵查傳訊之權至於該支處之上級機關長官如請停止傳訊有無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高淳縣縣長章松琴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八條載支處（即現在之各縣印花分局）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察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語去年十一月曾奉江蘇印花稅局令飭遵照並發下罰金執照聯單一本在案茲有職縣印花稅分局長檢查印花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並未遵章送縣訊辦奈竟擅自處罰某甲洋二十元某乙洋五元某丙洋五角經甲乙丙告訴到案縣長依據檢察職權偵查傳訊而江蘇印花稅局先後電令停止傳訊是否干涉司法究竟印花稅分局長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經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抑應

否遵照印花局電令停止傳訊均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據情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級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三〇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及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應歸特種刑事地方及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已成立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均無審判此項案件之權（參照本院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至縣司法公署能否作為普通法院應由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批示業經本院函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案（參照本院本年第一三八一號公函）第二點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所謂沒收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可量予保留合查電照飭遵最高法院鈇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曹文煥呈稱土豪劣紳及反革命俱發罪聲明上訴案件按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此項上訴案件應歸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等語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令開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云云查甘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既未成立而地方法院及各分院附設地方庭亦為數無多且此間交通不便傳人調證極感困難可否由各縣司法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受理此項第一審案件又各高等分院能否受理該項上訴案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汝舟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究係專指涉及犯罪部分而言抑不問涉及犯罪與否而就其所有財產統須算入云云查以上各款所謂沒收其財產者似係指依刑律應行沒收部分外之犯人所有財產而言如沒收其全部時則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否酌予扣除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貴院查核見覆實級公誼甘肅高等法院東印

●解字第一三一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函稱關於宗祧繼承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爲根據請予解釋到院除查修正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雖無嗣續程序專條然宗祧繼承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爲公益代表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未列宗祧繼承訴訟在內關於宗祧繼承涉訟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爲根據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叙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零三二號函謂受理案內僅標明全權代理之委任狀是否包括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爲請予解釋到院按全權代理字樣有無委任該條但書之訴訟行爲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不能概謂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函

逕啓者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內載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等語查敝院受理案內委任訴訟代理狀中僅標明全權代理字樣其代理權之範圍是否祇限於上述條文前半段所規定之一切訴訟行爲抑亦包括後半段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爲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叙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三三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三零號函開關於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不得有承繼權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已嫁論等語此項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第二問題業經本院第九二號解釋有案相應抄錄轉飭遵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柳城縣縣長朱甲荏電稱查最高法院第三四號解釋案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未有承繼權自應遵照辦理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已嫁論未經明白規定請解釋者一又女乙取得父甲財產後始行出嫁適甲亡無子他房而爭承則乙對於前取得甲之財產是否仍有處分權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院查第一項女子招贅雖係已嫁並非出嫁應否准已嫁論或准招婿養老財產均分之例辦理尙無明文規定關於第二項女乙既分得財產後本諸所有權性質似應有處分權惟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三四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銑電悉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最高法院宥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勳鑒新刑法展期施行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該法判決案是否有效祈解釋電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銑印

●解字第一三五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電

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鑒電悉新刑法既經延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如果各法院於八月以前即依新法判決尙未經當事人不服其判決自應仍有確定效力若經上訴後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爲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律予以糾正最高法院宥印

附江西贛州高等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職分院江奉令施行新刑法銑奉令延期中間依新法判決之案效力如何上訴管轄以何爲標準乞電示贛州高等分院叩

●解字第一三六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逕啓者准貴處第二七九七號函開轉奉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四條鈔送到院（第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就此兩條之法意言之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尙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第二）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爲保護著作物一種征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卽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第三）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達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毋庸先行呈送（第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爲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

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呈爲該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應請解釋四條請鑒核等情呈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簽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謹致 最高法院

附內政部原呈一件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爲顯達黨義者查現時思想界顯達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之註冊現在中央黨部訓練部設有編審科密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審查教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



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撥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少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  
理合呈請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解字第一三七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電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鑒青代電悉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  
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已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自應依修正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  
項(參照該省現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判自爲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  
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爲犯人所在地之法院最高法院勅印  
附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現行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一二兩項規定原審事件屬初級者以地方爲第二審原審事件  
屬地方者以高等爲第二審依照九年前大理院杭字第一零三號解釋原審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是被告上訴當然依  
律文分別管轄而由呈訴人上訴者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二項規定即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例如殺人罪原審科過失殺人爲初級案件  
呈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是爲對被告不利益起見若依抗字一零三號則地方第二審限於原審條文無越審級改科殺人罪之可能若  
援用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無第一審管轄權是否被告上訴依原審條文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  
呈請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依原告訴或告發之事實得提起於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特請鈞院解釋迅示祇遵浙  
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肅青印

●解字第一三八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  
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法勸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民國以來久無勇之名目退伍及逃兵或在假之士兵結夥搶劫是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游勇相當懸案以待敬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等法院叩真

●解字第一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函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如何援引處斷及覆判案件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爲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或第三百五十一條各項處斷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則依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第二點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係以地方管轄爲標準來文引用未修正前之覆判章程顯屬誤會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稱竊查本夫賣妻在暫行律補充條例有效期間係強和援引本律略和誘罪條文辦理在前項條例廢止後此種行爲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依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法定刑之重輕分別援引處罰抑或依據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辦理惟該條文首加有意圖字樣則與進一步而實行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者又似有別究竟能否適用不無疑問再覆判章程規定除竊盜罪及其贓物罪外法定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如於上訴期間內未據被告人聲明上訴應送覆判今新刑法廢去刑等而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此後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照例呈送覆判亦一疑問理合電請鈞長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四〇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績谿縣政府寒代電悉查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係違法審判根本上即屬無效既經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應作普通案件受理再嗣後請求解釋法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世印

####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據績谿縣公民程敬儒等呈稱前公民呈控前警佐兼代知事金銘業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判處徒刑今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一案疑點實多竊思軍政時期由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籍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並將各疑點開列前來（一）貪官污吏經民衆告發由國民革命軍就所在地開庭審理與民衆環質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在案是否有上訴餘地（二）經國民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在何處（三）貪官污吏經國民革命軍判決後其上訴時效是否仍以十四天爲限（四）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貪官污吏在執行未滿期內是否可以取保出外候訊等情呈請轉呈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縣長以案關貪污情形重要理合電呈鈞院伏祈解釋訓示俾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安徽績谿縣長兼理司法程永言叩寒印

### ●解字第一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鑒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僱用使用人冒名竊取票款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云云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合爲一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冬印

####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茲有甲商控乙機關所僱使用人丙擅將交運匯票冒名竊收認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近復發生問題予說判令負責經手追償不過與經理人負責手償還之責相同只須交出股東無責經理人以實物償還之理則乙機關如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均可解除責任倘不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亦不能責以實物賠償丑說乙機關與經理人地位不同且甲商控案僅列乙機關爲被告早經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現既不能交出使用人並自稱另有舖保查明

本埠委實無此商號依判決之精神追無可追償當自償况使用人及舖保果有其人亦應另案主張不能抵抗善意第三者之甲商否則判決效力直等於零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損裁判之尊嚴尙復成何政體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孰非應懇鈞院明白解釋案懸待決切盼示遵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叩文印

●解字第一四二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三八號函略謂上告審發回更審案件受上級審法律意見之拘束終覺與條文牴觸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係指控告審對於第一審認爲原因正當所爲中間判決之控告以無理由駁回者言若第一審認原因不當宜示其請求不成立自勿庸爲數額判決即屬終局判決控告審如涉誤解未就其請求原因及數額併予裁判案經上告審判決發回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設有當事人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第一審以請求原因爲不當予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將請求駁回迨上訴後控告審以上訴爲有理由（卽認請求原因爲正當）援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認爲尙須辯論（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三項）爰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就實體法上告對於發還第一審審判程序之點未聲明不服上告審泛以第一審既就其請求予以裁判（未注意其只判請求原因爲不當而未判其數額）不得謂爲未經判決控告審爲事實審本可審查其請求原因及價額予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之必要以職權將控告審判決廢棄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爲審判查民訴律上述條文規定發回第一審理由似以請求數額第一審尙未裁判爲保全當事人審級上利益起見現上告審既發回更審指定由控告審就數額併予裁判下級審固受上級審法律上意見之拘束惟終覺與上述二條條文牴觸如逕行審判此點則覺違背訴訟律規定條文如不審判此點則覺違背上告審判之法律意見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遵照此致

●解字第一四三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五六號函以關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未經合議庭言詞辯論諭知判決應否有效請求解釋到院查訴訟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若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則自屬程序上重要瑕疵此種判決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尚非當然無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民事案件業經第二審審理判決惟查閱第二審原卷諭知判決日期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合議庭言詞辯論日期乃係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其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僅有受命推事之調查筆錄現當事人對於上述事項加以攻擊於是生有二說（子）說謂訴訟案件係屬在二審者應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審判之此在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載判決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等語是第二審判決必本於合議庭言詞辯論之結果甚屬明顯該案既在未開合議庭言詞辯論以前即予判決自係程序上之重要瑕疵其判決應作無效（丑）說謂原第二審受理該案既經履行訊問及諭知判決程序核與民事訴訟尚無違背雖判決及宣判筆錄在言詞辯論日期以前或係誤寫之誤要於判決本案內容無直接影響爲維持法院尊嚴計不得遽指爲當然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敝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 ●解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三七六號函據常德地方法院呈稱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轉請解釋到院查本院本年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自係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若前此之縣法院或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庭長兼代院長陳朝樞呈稱呈爲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懇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檢察官將前縣法院未經審理之刑事案件不經偵查起訴一概遵照鈞院檢察處第一八六號訓令依解字第九十五號解

釋函送刑庭審理於此發生疑問職院按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可由刑庭繼續審判當以前縣法院審判官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審理尚未終結始可不經偵查起訴程序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爲限若前縣法院審判官僅只受理尚未系屬解於審理中者亦由刑庭繼續審判似與現行法制不符且職院係本年三月一日由縣法院改組成立此種案件當時即劃歸檢察官辦理並已在進行中今復不經偵查起訴程序概行移送應否由刑庭接收審理抑應仍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事關法律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懸案待決乞迅賜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按審理中三字究竟是否廣義解釋抑係狹義解釋（卽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解字第一四五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一號函據零陵縣長呈稱女子要離男子是否判給相當生活費轉請解釋到院查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應審核情形查照本院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及第七零八號判例辦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零陵縣長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年武漢政府頒布法令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但對於女子得給以相當之生活費現在武漢政府既經消滅而此項法令能否繼續有效如依照此項法令男子要與女子離婚固得判給女子以相當生活費若女子要與男子離婚又應如何辦理現職署離婚案件不一而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解釋示遵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詢前段情形已見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惟女子要離男子是否本諸法律上男女平等之精神判給相當生活費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達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解字第一四六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零一三號函轉杭縣律師公會關於行政訴訟請求解釋到院查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別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覆者案准貴院佳代電開轉杭縣律師公會東代電悉所稱最高行政官廳究何所指未據聲敘明白無從解答再各省地方法院及公私法團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本院以保持統系合電查照飭遵等因准此當經轉電該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該公會會長張韜函開查最高行政官廳係指各省省政府中央各部院而言現在行政訴訟審判衙門既未別設機關按照五權憲法司法獨立之原則自應採取英美制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訴訟惟實例未見一般人民未免呼籲無門用特請求轉函予以解釋等由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附杭縣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人民不服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現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乞迅賜解釋示遵杭縣律師公會叩東

●解字第一四七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四七號函以關於訴訟物價額及離婚案件兩點請予解釋到院（一）依來函所述情形應以子說爲是（二）離婚案件除雙方協議離婚係絕對自由外一經涉訟依據男女平等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惟所訴有無理由自應由法院審核辦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呈稱竊查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元者不許上告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訴訟當事人在上告審請求核定價額上告審無更予審查核定之責亦經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第七號公函解釋在案設有甲乙因山場涉訟甲起訴時其價額係照二百元未滿計算迨判決後或因係爭山場會經人工經營如樹木業已成林及開墾成熟之類或因原決判超過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以致價額增加或因欲受上告審利益乙提起控告時始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告審並未加以審查即以核定而爲事實之判決乙復提起上告當此場合控告審認價額較之第一審既有增加應否許其上告現有二說子謂控告審核定乙主張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甲既未聲明異議則其上告所受之利益即已逾二百元自應許其上告丑謂甲對乙之主張雖未聲明異議但依

民事訴訟律第六條及最高分院解釋不應許其上告二說以孰爲是又最高法院第一六號解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爲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依此解釋是對於請求離婚之件法院尙應加以斟酌其與離婚絕對自由之議決案有無歧異不無疑義以上兩點案關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卽解釋見覆以便轉令祇遵此致

●解字第一四八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日  
最高法院覆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鑒世代電悉前大理院判決及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各案但查其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仍應認爲有效補行送達最高法院佳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查本院接收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卷內有經前大理院判決後卷發該廳代爲送達判詞旋因我軍克復濟南未遑送達亦有前山東高等審判廳予以判決因濟案發生未能依法送達此項判決是否有效應否代爲補行送達頗滋疑義未便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見覆祇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世印

●解字第一四九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所述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於行政範圍列舉兩說應以第一說爲是最高法院院籙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皖省雜稅從前多係招商承包一經標定之後卽由包商按照標額報解不問稅收有無盈虧惟包商設所徵收倘因地方人民組織機關出而反對其人致包商之稅收無著頓生損害究應如何救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係受國家之委託代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履行一種特定義務並非私法上之權利縱令被人侵害僅能向主管行政衙門聲請救濟自不能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賠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設所徵收固爲公法上之行爲但因人民反對其人致稅收無著而應解之款又



爲標額所限必須呈解均由包商賠款此種損害純係人民侵權行爲所生自屬私法上損害賠償問題本得爲民事訴訟標的對於加害者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各執一說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 ●解字第一五〇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沁代電悉適用刑事訴訟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則難適用此辦法參照本院本年解字第八六號及第八九號解釋例自明最高法院篠印

####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案查前採人民訴追主義廣州政治分會電詢政治會議刑事告訴人能否請律師出庭經議決在未頒布新刑事訴訟律以前暫准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由部通令各省遵照在案惟現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在法律上原爲國家公益代表告訴人當然不能委任律師爲辯護但未奉部令廢止前令告訴人是否仍准委任律師出庭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決請即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辦理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沁印

### ●解字第一五一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代電悉新刑法已展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凡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自應依刑律更正其在九月以後覆判者則概依新刑法辦理且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更無新舊不同之慮最高法院篠印

####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法公佈七月一日實行以後未奉展期令以前各縣公署等受理刑事案件依照刑法判決確定後呈送覆判依覆判章程核准與更正互見時更正部分是否仍舊適用刑律如應適用刑律則同一判決內核准部分與更正部分之法之新舊不同刑之重輕不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解釋賜覆以資遵守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感印

●解字第一五二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豐鎮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師長電

豐鎮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張師長鑒刪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經國民政府二一四號令延長六個月現時自仍有效至於保衛團  
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最高法院馬印

附豐鎮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師長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一）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定為六個月現在是否有效抑關於盜匪另有法條援用（二）地方常聚從事  
剿匪之保衛團士兵犯罪與警備兵同例准用陸軍軍人辦理懸案以待統希解釋迅覆以便遵循第三集團軍騎兵十一師師長張礪生  
刪叩

●解字第一五三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號代電悉查再審之訴律文上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故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於再審上訴被駁斥後更行提起合電  
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為呈請轉懇電釋事竊查再審之訴如因無理由被駁斥後復行上訴又被  
駁斥能否提起再審於此有三說焉（甲）謂民國三年統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凡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仍准再審等語是再  
審之訴雖因無理由而被駁斥然依上訴程序既准上訴則上訴雖仍被駁斥亦可提起再審（乙）謂民國四年上字第八六八號解  
釋再審確定之案如係請求有理由而被撤消原判決者他造若備有再審理由仍得請求再審等語是再審之訴須限於再審有理由  
而被撤消原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始得提起若無理由而被駁斥之再審原告人當然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丙）謂民國十年民訴條  
例既經頒布所有未經該條例明文規定者即屬失效查民訴條例第五百八十條載關於再審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等語是  
再審之訴其救濟之法只限於上訴一途並無有於上訴之外復准再再審之明文當然不能請求再再審况以實際言之既因無理由而

被駁斥上訴復無理由亦斷無有未經斟酌之證據發生若不加限制復准再再審則輾轉羈延訴訟終無結束之日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電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明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號印

### ●解字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來電所稱讓水合同分水契約雖係上游少數水頭所訂立惟經官廳佈告民衆未生異議如果可認爲上游全體已經追認自不能於事後主張無效至放水章程既據稱係分府及縣知事所議立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立案即屬一種行政處分此項處分是否適當在未經行政長官命令更正以前亦難謂爲無效其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則應查照上開各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示遵事茲有內地河流一道發源山中蜿蜒入於蒙古荒地河身雖長水流極細內地上游居民每當用水之際分段灌田已無餘水嗣有外國教堂取得下游蒙古荒地因開闢成田與上游華民少數水頭訂立讓水合同每季分給教堂用水若干日請由當地分府出有佈告旋因閏月用水爭執又經分府徇教堂之請傳集少數上游華民到案根據前立合同另訂閏月分水契約令該少數華民畫押厥後該分府及縣知事見上游華民與下游教堂仍因用水歷來衝突復根據讓水合同議立放水章程詳請地方最高長官立案自此以往凡教堂與上游華民一二人爭水與訟者均依該章程判斷現時上游華民全體因用水不足否認少數人前立之讓水合同及閏月分水契約暨前官府媚外所訂之放水章程爲有効主張教堂不能用水因而興訟於是適用法律未免發生疑義（甲）此項讓水合同及閏月分水契約係教堂與上游少數華民所訂立本無拘束上游全體華民之可能唯經官廳將合同佈告民衆並根據合同另訂放水章程詳請地方長官備案後該上游華民全體是否遵守該合同契約及規則之義務（乙）凡河流屬公之性質者固非私人所得專有而以水流地兩岸所有人均得使用河水爲原則惟河水無多不足上下游兩岸所有人使用時上游兩岸所有人應優先使用抑應仍與下游兩岸所有人平均分配案關解釋法律職分

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案懸以待望速施行謹呈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叩齊印

●解字第一五五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條例鈔附併請查照最高法院勘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閱刑法總則刑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援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款請示遵辦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叩有印

●解字第一五六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臨時法院電

上海臨時法院鑒敬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在尙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最高法院勘印

附上海臨時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否適用乞解釋電覆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敬

●解字第一五七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山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七二號函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及覆判章程第一條列舉各罪案經縣法院判決者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已成立法院各縣是否尙應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上訴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援用該章程又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第十條適用刑律總則減等各條（如第五十四條）減處徒刑應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诉于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除受覆判章程規定之限制外仍依該條例處斷並非以普通法始以特別法終該條規定前後並無衝突第二點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件自毋庸再送覆判第三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四點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其末句云但仍依該條例處斷反覆推求不無疑義如謂上訴審或覆判審仍以該條例處斷是以通常程序始而以特別法程終得無稍有齟齬况如原審並無錯誤上級審須維持原判駁斥上訴或核准者即無適用該條例之餘地如必強用則與通常程序不符且除該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准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條所稱減處徒刑之案件又明明有指為適用法律者則所謂仍依該條例處斷不審有無衝突如謂本條前半依該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之案仍依該條例處斷則亦無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覆判之必要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覆判規定係專為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設現在魯省各縣縣法院已成立多處經縣法院判決上開章程第一條所列各案應否再送覆判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准其呈請上訴魯省已成立法院各縣該項章程是否尙應適用如不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呈訴又以上兩章程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再援用此應請解釋者又一查魯省新立縣法院僅設審判官一人據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本有限制惟縣法院以審判官論則僅一人無論何種案件皆用獨任制其性質既近於初級而第一審管轄權則與地方法院同一範圍究竟經縣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案其上訴機關是否仍應以上開法條為標準除刑訴條例第十六條列舉各罪應上訴於地方法院外其第十七條應由地方法院（即前之地方審判廳）管轄而經縣法院審判者均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現在魯省法界情形與他省略有區別又值新舊法過渡之際故適用法律往往發現疑義以上各節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得有所遵循實為公便此致

### ●解字第一五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選啓者本院檢察處轉送貴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應歸何處辦理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上之犯罪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該條例頒行前已經縣知事公署依普通刑律判決者仍應有效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久經成立應向該法庭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遵行事案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於上訴處理後改送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旋准臨時法庭片開爲片送事前准貴院函開逕啓者案查睢縣李星文被訴侵佔一案核係特種刑事相應檢同全卷移送貴庭查收核辦以符新制並希賜覆是荷等因准此查李星文侵吞公款一案曾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經睢縣縣公署宣告判決在案按照司法部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凡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尚未組織以前關於土豪劣紳案件即暫歸普通法院辦理敝庭於本年一月成立是該案判決在敝庭未組織以前且該被告人李星文當時因不服原判既在貴院上訴仍請由貴院辦理相應檢同卷宗片送查收核辦等因到處當由職處轉送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核辦去後茲准刑庭片覆睢縣李星文向充社長假借名義吞公肥己顯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之罪依該條例第七條自應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李星文犯罪在特種刑事法庭成立以前然既未確定依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上略）茲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八號文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等語則睢縣公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對李星文所爲之判決依照上開解釋及本案罪質該判決當然無效仍應轉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以符法制等因准此此案究竟應歸何處辦理既如此發生消極爭議職處亦未便擅擬如認爲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但既經兼理司法之縣長爲第一審判決應否送上級法院以判決撤消抑或視原第一審判決爲當然無效亦似不無可疑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謹呈

●解字第一五九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電悉懲盜條例經國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阻其適用最高法院魚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盜條例之罪刑法已有處罰明文者應適用何法懸案以待乞電示浙高法院長殷汝能叩支

### ●解字第一六〇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被告人能否請求再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於審判當時如其組織成立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則其判決自屬有效苟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兩轉解釋令遵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暨縣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均依湖北省政府頒布之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審級係分二審其已經過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以普通法例言除有合法再審原因外似不能輕予再審以期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不使輕易動搖惟該會審判案件多未根據事實援用法條任意判決錯誤實多被告人請求再審可否受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前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係共產黨徒把持之黨部農民協會等所派代表組織成立審判案件雖具形式而於本案事實多未明瞭率行判決甚至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故入人罪枉法冤判在所不免爲法無枉縱計其已經確定審判之案不問有無合法再審原因若被告人請求再審自應准予受理以資救濟乙說謂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既屬依據湖北省政府頒布法令組織成立其審判案件規定兩審與現時國民政府所頒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規定審判土豪劣紳案件兩審制度相合設已經過該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依普通刑事事被告人不得請求再審以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事關法律問題究以何說爲當再者如認爲可予再審須由何種法庭管轄受理職處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首席檢察官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鑒核兩轉解釋令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 ●解字第一六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函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逕啓者准貴院代理首席檢察官傅廷楨來文略謂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是否有效轉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久已懸爲厲禁果如來函所述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自應認爲有效否則僅假託婚姻之名而行輾轉買賣之實無論地方有無此習慣仍爲法所不許相應函覆查照轉遵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章快郵代電稱查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即寡婦再醮或外來婦女爲貧所迫憑中說與人爲妻由承買人出銀若干出賣人立人契一紙卽爲婚姻之成立此種婚姻是否生效有兩說（甲）謂婚姻禁止買賣當然無效並應科以相當之罪（乙）謂如承買人果係爲正式夫婦雙方合意依地方習慣自可認爲有效然則依甲說如鄉愚無知費半生積蓄買來一妻法律不爲保護不惟人財兩失並又加之以罪於人情似乎有違尤易長欺詐之風依乙說則與法令不合亦易發生誘拐案件究應如何辦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核示飭遵謹呈

●解字第一六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四九號函轉鈞張德成等與劉鶴軒爲承墾國有荒地涉訟一案請予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概係錄陳具體案件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通函非上告到院未便予以解釋相應函覆查照遵飭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槎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官產繳價根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而行承墾人須依該條例第七條繳納保證金領受承墾證書如逾第十條所定墾限卽依第十三條撤銷其承墾凡依限墾成之地方須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繳納地價領受所有權證書報請升科茲職縣受理有張德成等與劉鶴軒爲承領官有蕩地涉訟一案因原告張德成偕同訴外之宋錫朋等共九人於清末呈請報領銀蕩蕩地肆百餘畝至民國二年正式升科照古荒洋田則例計科漕米二担二斗八升八合丁銀一兩七錢七分八釐迨官產繳價章程施行以後並未遵章繳價領照且其中賈載揚童寶榮張永保毛定元各將百畝價賣與張洪亮之父淪卿爲業業已墾熟二百餘畝迄今並未照熟田則例升科張德成等所領之地則荒漠如故本年春間泰東與官產駐辦處將該蕩地肆



百餘畝分別給劉鶴軒及思福堂繳價報領張德成等出而訴爭張洪亮亦在行政部分有所主張職府對於此案有疑義之點五謹分述於後（一）查張德成等對於銀蕩既未繳金領證其承墾自不合法惟其行為在條例施行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得否予以追認抑根本不承認其墾權（二）該蕩地總畝數七百有餘張德成等承墾肆百餘畝十餘年來已墾者不過半數其未墾者應否依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撤銷其墾權（三）查該條例第十四條載本條例施行後未經核准之私墾荒地除收回墾地外並處罰金張洪亮所墾之蕩地二百餘畝確在該條例施行以後應否依該條例收回然查張洪亮之墾權係買載揚等之繼承人則依歷來何人首報何人承領之判例張洪亮又似有該地承領優先權究竟此項墾權得否許其移轉（四）查該條例第三十條僅載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補繳地價其逾限不繳者應如何辦理並無明文張洪亮已墾之地及張德成等雖未墾而已認墾之地在今日可否認其優先權之存在而許其補繳地價（五）查該條例第二十三條承墾地於墾竣後一年照則升科張德成等認科上開銀米依古荒洋田則例計算應得田四百二十畝零若照秦邑錫則（秦邑熟田分金銀銅鐵錫五則）升科僅能得田一百八十七畝零依該條墾竣升科文義解釋當指照熟田升科言然張德成等升科在條例施行前是否不受該條文之拘束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具文呈請鑑核俯賜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藉以憑飭遵此致

## ●解字第一六三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最高法院院役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鑒灰代電悉關於第一問女子雖有財產承繼權并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嗣子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關於第二問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為法所不許至義子酌分財產在現行律定有明文尤不發生疑問以上兩問均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另紙抄閱）關於第三問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之女子為限經本院三四號解釋有案（另紙抄閱）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灰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頃據職院檢察官李維泰呈稱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在吾國法律上係屬創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僅示上開原則對於事實上不免發生爭議迭讀最高法院解釋如出嫁女無財產承繼權及不問女子有無胞兄弟是否

嫡庶長幼均認為有同等承繼權並依權義對等之原則認定有承繼權之女子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等項雖足將上項原則補充說明但事實問題千頭萬緒非請求詳細解釋難資適用例如某甲單生一女所有遺產究竟全部付與其女抑或撫子與女平分在某女方面謂無明文限制主張全部承受而某甲則以宗祧爲重主撫一子與女平分相持不決女又主張不嫁仍冀獨得某甲即堅持己見力主撫子與女平分在裁判上究認何者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某乙僅有一女無有家族女依法應得承繼財產但因女子終應出嫁恐絕後嗣主擇撫異姓與女平分女願不嫁承受全部家產某乙終以後嗣爲念極端否認其女之主張並稱撫子不能與女配撫孫又患無子提出三項辦法請求裁判一另撫一子仍令女嫁以全宗祧二爲不出嫁之女擇夫婿不改姓而以所生之子從母之姓以續後嗣三女不願由父擇夫甘抱獨身主義相持不決法律上能否強制抑另有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丙有女二一已出嫁一未出嫁已出嫁者以姊妹立於同等地位請求平分財產未出嫁者因法律已有限制不允成訟據已出嫁攻擊謂妹雖未出嫁但終必出嫁同一出嫁僅以先後爲定誓不承認其妹之主張並謂如不允平分即求斷令其妹終身不得出嫁所持理由有二端一女已出嫁即等於子已出繼承受遺產後嫁仍等於子之出繼并等於子之攜取全部遺產出繼二承受遺產分爲已嫁未嫁不惟有欠公平並且有失一律平等之原則雙方相持不決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爲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項均案關重大值茲法律過渡時期既不敢妄加推測尤不敢率爾認定只得略具事實敬乞轉呈解釋等語准此特爲轉電上呈即祈轉交最高法院院長明白解釋用便飭遵謹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灰印

●解字第一六四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請解釋黃憲武被匪槍殺一案管轄問題轉請解釋到院查犯罪地之法院依刑訴法第十三條自應有管轄權若該犯人並非現役軍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即不得由軍官審判相應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司法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零八六號函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稱查上海南市鹹瓜街泰桂元號主黃憲武

被綁勒贖不遂被匪槍殺一案當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隊在公共租界協同捕房緝獲要犯汪惠如即汪老五一名經該局派員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提回旋即保釋該犯外出後即行避匿此職部接事前事也嗣該犯又在公共租界被巡捕捕獲職部聞訊以本案出事地點係在租界範圍之外事關綁票殺人應屬職部審理經迭次派員持文赴該院守提該犯在案乃該院初稱本案已由捕房告發俟訊明後再行函復繼則多方推諉最近又稱本案被告曾交公安局提回訊辦詎該局遽予釋放現查該被告議款及撕票地點均在租界本院自有管轄權未便提回解貴部訊辦等由查刑事訴訟律原則凡一種犯罪行為經過二處以上之管轄區域其獲得罪犯者即有管轄權本案發生地點既在租界之外復首先經公安局偵緝隊偵得該犯藏匿處所協同捕房旋行逮捕立將該犯提回是該院之默認本案不由其管轄至為明顯公安局雖將該犯釋放但該局無此權能其所處置自屬非法職部對於本案之管轄權並不因該局之輕縱該犯而喪失茲該院堅拒提解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遽以共同詐財罪判處汪惠如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並有易科罰金之說措置殊屬失當擬請鈞會咨行司法部轉函最高法院對於本案管轄問題加以詳釋使本案有合法之解決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係因管轄問題請予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此致

### ●解字第一六五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四零三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及欺人之孤弱若何準標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據本院六九號解釋不問何人適用之所謂不問何人係指其職業性別不論爲何種類而言惟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豪劣紳乃得適用若犯罪者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自得概以土豪劣紳論至於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爲孤弱相應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 附司法部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載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第二款載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各等語茲有農人某甲因姨表妹喪父其母家貧寄食於舅父家中遂糾合族衆搶歸爲妻某甲既係農人似非土豪劣紳身分但據最高法院第六九號解釋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

之某甲雖係農人似又應視同土豪劣紳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再該條例欺人之孤弱云云究竟若何標準是否凡無父幼女均可認爲孤弱職院庭員見解不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究竟來呈所稱之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查照貴院第六九號解釋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又該條例所稱欺人之孤弱究依若何標準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長解答以便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解字第一六六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四二七九號公函以商人在禁烟條例有效期內向禁烟分局領售未貼部頒印花之鴉片烟土經公安局認爲私土抄獲該商人應否論罪等由請解釋到院查禁烟條例第十二條載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部頒之印花票等因如果禁烟局係照另章已收特稅應在第十二條所謂除外之列則該烟土雖未貼部頒印花尙難謂違法否則依禁烟條例第七條第十條規定禁烟局不貼部頒印花卽不得濫用特許之權惟該商人如誤信分局特許爲合法致未繳足印花稅而領出發售尙難認有犯罪之故意相應函請貴院轉達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高郵縣長代電內稱茲有某商人等於禁烟條例有效期間內經禁烟分局之特許向局領出鴉片烟土發售其烟土包反上蓋有禁烟局之印文並無部頒印花經公安局認爲私土抄獲多起由縣會同禁烟分局審理禁烟分局主張某商人等並不違法嗣後禁烟分局職員星散關於某商人等之行爲應否依律處刑分爲兩說甲說禁烟分局不領部頒印花濫用特許權違法舞弊應負相當罪責商人與爲共犯亦應依律治罪乙說禁烟分局係國家機關商人誤信分局之特許爲合法並無犯罪之故意現在禁烟分局職員星散反株連無犯意之商人於理殊爲不當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祈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六七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敬代電悉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依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文原准暫行援用惟現在刑法關於嗎啡治罪法上犯罪已有規定該治罪法自應失效石地年在刑法並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仍得依該條文論斷最高法院鑒印

####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設有運送石地年者經禁烟分局抓獲依照河南全省禁烟處章程科罰後被罰人不服呈訴到院查此種案件普通法院是否可以受理有兩說甲說謂普通法院受理烟案應以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為根據該條例內並未例有石地年則關於石地年之犯罪普通法院自無受理審判之途乙說謂石地年亦係毒品之一可為鴉片烟之代用普通法院當然可以受理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再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所稱烟類究竟範圍如何以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是否尚能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統祈鑒核從速電示俾有遵循代行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權檢察官傅廷楨敬印

### ●解字第一六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刑訴法施行後裁判之案自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前為初級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或四百十二條辦理前為地方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依第三百零八條既仍得為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此項案件係由縣判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既應認為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最高法院真印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最高法院鈞鑒依刑訴條例裁判各案因刑訴法頒行管轄有變更時關於第二審受理上訴抗告或覆判應否依刑訴法定其管轄抑仍照舊辦理刑訴法施行條例無明文規定懸案以待乞予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支印

### ●解字第一六九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種自訴權之行使與否除第三百四十一條之限制外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被害人不行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依法仍應着手偵查最高法院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據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核與刑訴條例範圍較廣又無保證金之限制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即檢察官謂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各款被害人既得向法院自訴檢察官即可無庸干預如被害人不  
知法律誤向檢察官告訴不必着手偵查即時移送刑庭審理以符自訴之規定乙說即刑庭推事謂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玩其得字意義當出於被害人之自由意思法律亦無不得告訴檢察官之限制被害人既向檢察官告訴依法應予受理如不着手檢驗偵查似不合法即如傷害罪有無殺人之意思或因過失者未經檢驗偵查無從預測推事向無輪流值班之章程星期日例假日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勢必無人受理依上兩說主張不同職院辦事章程並未規定究竟甲乙兩說以何者為是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呈所稱甲乙兩說雖均不無誤會顧事關法院解釋相應電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祇遵  
浙江高等法院支印

●解字第一七〇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覆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應否有效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奉最高法院第一九號及第五四號解釋因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等因惟查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審判確

定因赦免未予執行之案現在有人呈請查照原判執行究應如何辦理今有兩說甲謂最高法院解釋凡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復援用前項赦令係指尚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而言如在未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之先而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依照前項赦令應予免除者按諸法律不溯既往之旨自應認赦免為有效若謂無效則從前依照赦令免除之案甚多一經有人呈請即一一查案繼續執行勢將不勝其擾乙謂臨時執政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此項違法之赦令既奉最高法院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不能援用則從前依照該違法赦令而予赦免之案亦難認為有效自應查案補予執行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職處現在有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席核轉解釋令遵謹呈

### ●解字第一七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覆者准貴院歌代電以從前應送覆判案件現在刑訴法施行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查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載凡地方管轄案件均應送覆判現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業經公布施行管轄略有變更各縣司法公署在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判決屬於地方管轄案件至九月一日新法施行以後因之改屬初級管轄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懸案待決希即轉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歌

### ●解字第一七二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支代電以刑訴法施行後新舊管轄不同者是否概依新法變更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係屬於第二審審判中案件新舊法管轄不同者（例如舊律輕微傷害屬地方管轄刑訴法屬初級

管轄)是否概依新法變更其管轄乞釋明電示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支印

●解字第一七三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電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陳院長鑒真電悉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最高法院塞印

附桂林高等法院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罰變更得為撤銷原判理由刑訴法第三審雖有明文而第二審無之凡第一審在刑法未施行前適用刑律判決委無不合上訴第二審中應否依刑法第二條認為依裁判時之法律悉予改判懇賜解釋電覆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真印

●解字第一七四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臨時法院電

上海臨時法院何院長鑒歌代電悉減等方法應查照國府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最高法院塞印

附上海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有懲治盜匪案件依照條例第二條應予減等惟該條所謂減一等二等當新刑法若干分之幾未敢臆斷請解釋示遵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歌印

●解字第一七五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甲因民事糾葛或挾夙仇率請軍隊往辦致生濫行逮捕劫取財物焚毀宅第殺害人命之種種結果甲應否共負罪責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之行爲出於其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相應函覆轉飭遵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暫代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仁泰呈稱竊據職院檢察官魏敷呈稱竊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中茲有甲與乙原



因民事糾葛或挾有夙仇乃率請軍隊往辦而軍隊到臨之結果或濫行逮捕或劫取財物或焚毀宅第或殺害人命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於此場合甲應否負有罪責可分四說子說謂甲應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甲率請軍隊之行爲爲脅迫之手段此種手段足以使乙畏怖即足以妨害其安全丑說謂甲利用軍隊實施犯罪行爲爲被利用之軍隊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故甲應構成間接正犯寅說謂軍人犯罪行爲雖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但不能不負有陸軍刑律上之罪責非絕對無責任能力者故甲利用軍隊使之實施犯罪行爲應構成造意犯卯說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脅迫行爲之構成祇須行爲人本人有欲加惡害之通知使被害人發生畏懼之念即足以成立本條之罪若實施加害行爲者自非本罪所能賅括至被利用實施犯罪行爲之軍隊既非絕對無責任能力又非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爲自不發生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問題此外法律並無明文按之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甲自不負何種罪責惟此間民俗刁悍動輒以軍隊爲機械此種案件層見疊出究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鑒迅賜令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鑒賜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解字第一七六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零三號函以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關係及人事訴訟當事人一造不到案應如何辦理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妾於長家長之關係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既認爲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至人事訴訟一造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除對於原告得爲缺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七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判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推事符世蘭呈稱竊查妾對於家長依刑律補充條例初發生妾與家長之身份關係惟該條例早經明令廢止則此項身份亦不能認爲存在可無疑義乃妾與家長是否有仍親屬間之關係妾請求離異其請求是否合法應否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現行法例人事訴訟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爲自白除法院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得爲通常判

決外不能下缺席判決如婚姻事件一造係故意延滯訴訟不到案依上項法例規定是則該案永無終結之期於辦案迅速之旨殊相違背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庭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七七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養代電悉查第一問題既稱未婚妻請判離異祇須關於婚約應否解除予以審判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亦得爲缺席判決第二問題當事人於具狀和解後僅就原決定之一部聲明上訴即可視爲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之部分須於審判本案前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問題先爲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最高法院元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案據陸川縣長康德興真電稱設有未婚妻甲因乙夫殘廢請判離異迭經傳訊該乙匿不投案旋據甲續訴狀稱人事案件被告人不到依法不能缺席判決長此遷延案無了期如援男女離婚絕對自由之議案遽行改嫁又恐法庭將來以重婚論罪如果論罪又似弁髦黨紀如何救濟立懇批示祇遵等情到署又如甲與乙因墳山涉訟一案當經具狀和解雙方各自署名簽押惟因和解之條件甚多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以備日後執行甲因收到決定書後對於一部分聲明上訴查和解案件並無准予上訴之明文如准上訴恐與法律相牴觸不准上訴又恐屈抑下情可否援民訴律第五百九十七條辦理以資救濟上列二端均滋疑義如何辦理方爲適宜理合電懇解釋詳晰賜覆等情查第一問題原可依法送達傳票並依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准用第三六七條第一二項辦理在未判決確定前似不能認爲已脫離婚姻關係儘可改嫁第二問題民訴律規定未詳應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令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養印

●解字第一七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電

安徽特種刑事地方法庭鑒寒電悉特種法庭不設檢察官應許起訴人委律師代行告訴最高法院篠印。

附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特種法庭既不設檢察官起訴人能否委律師出庭乞電示皖特地庭塞印

### ●解字第一七九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張院長鑒徵代電悉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二兩項係兼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百十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刪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計共三項（一）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三百十五條專指略誘亦分列三項（一）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該兩條處刑輕重不同且嫌重複竊意第三百十五條既專指略誘罪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當專指和誘而言該條內略誘二字應行刪除似此子和誘略誘分別科斷以犯罪之輕重定科刑之標準既於立法之精神相合而關於司法者之引用亦不致錯誤是否有當請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乞即釋明電復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微印

### ●解字第一八〇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四八零號公函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代電稱引誘未成年女子與他人姦淫衡情綦重應處以正犯之刑法法第二

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似嫌寬縱及二百四十六條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刑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論科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中之併科罰金其數額比較第二百四十六條爲重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並非五字之誤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逕啓者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代電稱昨呈有代電對於新刑法上之疑義請求核轉示遵諒邀監察復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內開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強姦應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二百四十九條內載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因此項引誘未成年女子姦淫大都意圖營利具有惡搗手段衡情綦重即非教唆犯罪亦係於實施犯刑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依新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以正犯之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今特設此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寬典似無以示平允而昭儆戒應如何酌予修正之處敢乞鈞座鑒賜俯予轉請核示祇遵再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對於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并乞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八一號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復江蘇最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五八二號函據江甯律師公會呈稱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應如何辦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關於強制拍賣程序苟具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要件應由執行法院依同規則第七十二條爲拍定許可之決定經確定後以職權指定拍賣繳價日期即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所謂之期到此日期拍定人不履行繳價義務則執行法院即應行再拍賣程序函述情形經過拍賣申述後是否具備前述各要件尙滋疑義要之法院如果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亦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從新拍賣前拍賣人不得主張權利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據會員林鴻藻來函稱逕啓者今有拍定人未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六條所定之拍定日期如期繳足價金原法院又以未職權行再拍賣程序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遂引起同規則第七十七條關於法定「如期」二字究作何解之爭議因而發生拍買有效與否之法律上疑問於是分爲三說甲說拍定人繳價固延原法院既未踐行再拍賣程序似難不認拍買爲有效至第六十六條拍定期日祇能解釋爲類似期間拍定人可無須遵守乙說拍定人既已爲合格之聲明拍買其應繳價金當於拍定期日繳足故於法不另設催繳價金以裁決行之之規定更查同規則第七十二條載明原法院於拍定期日允許拍定並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是拍定人應於拍定期日繳足價金殊無疑義至若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其在當時已顯有拋棄之想思不論原法院已未踐行再拍賣程序要難歸其承買丙說拍定人繳價既延原法院亦未踐行再拍賣程序於其拍買爲維持法院威信似不能不認爲有效至因此而受有損害之人於法須另訴賠償是因拍定人之延誤不能謂無不法侵害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請開會評議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業於八月三十日召集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 ●解字第一八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四六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是否溯及既往問題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函述情形本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除因特別規定外自不得溯及既往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浙江高等法院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駐紹會員邵嗣堯函稱民間典賣田房契據民國五年北京財政部曾有通令應照稅契條例辦理不屬印花範圍之內不必貼用印花是以十餘年來凡不動產契據概不貼用印花民間已成慣例上年中央頒布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司法院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本省係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前項條例關於不動產典賣契據已有必須貼用印花及不貼處罰之規定在條例施行之後司法機關遇有新提出不貼印花之田房契據可依照該條例科處罰金固無疑問惟其提出之時期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印花稅條例施行之前在人民於提出之時既無應貼印花之法令而於既提出於司法機關

之後尤無自行補貼之機會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似不應一律處罰又不動產以外之各種證據情形相同其提出於司法機關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雖未貼用印花亦應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一體免罰以示寬大請爲轉呈核辦等語業經本會第九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文明各國俱已通行吾國司法機關自應一體適用該會員等函稱各節尙屬正當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通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照辦等由准此卷查奉頒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該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又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司法部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前項暫行條例及規則均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日期復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五期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三四九號通令所屬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暫行條例令文一件於浙江省施行日期亦無特別規定該律師公會原案所稱民間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契據證據未經貼用印花者均予免罰各節是否合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解字第一八三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四八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該條科處罰金是否溯及既往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依其明文自公布日施行不得溯及既往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前奉令頒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施行規則共計七條查該規則第一條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依該條例科處罰金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究竟該條所指不貼用印花之事項是否包括遠年契約簿據等件一併在內（如前清光緒以前之條約簿據等）抑係僅指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頒布以後者而言又第二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是否言詞書面均得爲之等情呈請解釋前來相應據情轉函貴院解釋以憑飭遵此致

## ●解字第一八四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錢商通例按日拆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爲債務人所同意者不得謂爲無效最高法院巧印

###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錢債往來年利有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早經通令有案而滾利作本又爲現行判例解釋所限制惟查皖省錢商放息通例凡活存活欠概以上海鎮江各埠日拆狀況爲轉移進出利息無論存欠均按此以日計算每至月終即將利息併入原本結一總數移入下月再行計息如年終未經清償即滾利作本由債務人出一期票作爲開期此種商場習慣由來已久各埠皆然而又爲雙方所不爭究竟此種復利計息能否有效及錢商日拆應否受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法庚印

## ●解字第一八五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山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九二六號函鄆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乙在甲家爲妾時受孕其子戊出生於前夫丙家爲時月餘卽由甲追認將戊領回撫育成年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甲與乙不問是否爲婚姻關係而乙既爲甲妾時受孕又經甲追認在先其戊自屬甲子在甲之兄弟卽不得以異姓亂宗出而告爭而丙更無追認歸宗之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鄆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緣職院月前受理承繼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上尤多疑問試例舉以明之例如某甲於光緒三十四年元月間納某乙爲妾當年六月間卽由該妾前夫某丙告訴官屋由官署將某甲與某乙之婚姻撤銷判交前夫某丙將某乙領回安度綜計某甲與某乙同居不過五六月而某乙受孕回歸前夫某丙家六個月卽生一子某戊月餘後由某甲追認取回撫育成人現年已二十歲不意某甲病故某甲之兄弟某己否認某戊有承繼權並以異子亂宗告爭到院正核辦間而某丙參加

訴訟主張某戊是伊嫡子並云曾經交涉多次某甲不予茲聞訟爭特請追認歸宗免絕後嗣云云庭訊數次三方堅執不下查某甲與某乙本係不合法婚姻且經撤消在此不法期間所爲之行爲法律應否保護此其一某乙與某丙婚姻繼續後所生之結果（指六個月生子之瑕疵結果）法律上應生如何效力此其二若以追認爲言雙方均有理由若以後嗣爲言雙方均爲子嗣若以血統爲斷更苦無法認定事關法律解釋及疑難職院未便擬斷停案以待謹懇鑒核裁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解釋見覆俾便轉飭知照實叙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八六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六五號函稱未出嫁之女子於繼承財產後可否出嫁或帶產出嫁各節業經本院九二號解釋就第一點分別甲乙兩項說明在案參考便知至無子立嗣依法祇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來函所稱守志之婦於夫故後即抱夫兄之子爲被繼承人立嗣既於昭穆順序不失又事歷多年其被繼承人之弟自不得藉瓊州俗語主張異議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副會長翁兆奇呈稱竊兆奇現有法律上疑義二端（一）按十七年三月解字第四七號載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繼承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繼承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等語夫出嫁女子應認爲有同等繼承財產權究竟是於繼承財產之後終身不許出嫁（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見十一年五月統字第一七二九號）仰於繼承財產之後仍許出嫁如果仍許出嫁在未出嫁時繼承之財產是仍准由女子繼續享有抑仍准由胞兄弟或嗣子向其追還（二）按五年七月上字第六八二號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等語設有甲乙丙丁戊兄弟五人丙無子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乙之第三子庚爲嗣已有多年現丁戊忽藉瓊州長房無子次房子承次房無子三房子承三房無子四房子承四房無子五房子承等俗語發生異議其意蓋謂丙無子應由丁承如丁子無有應由戊子承夫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庚爲嗣既屬昭穆相當且屬同父周親於法尚無不合似不能由丁戊拘執瓊州俗語發生異議之可能究竟無子者擇立嗣子是祇以與上開法例相符即認爲合法抑須受上開瓊州俗語之拘束以上



二端苟非預有明文規定將來遇有此種事件辦理不免阻礙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八七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江代電悉查婚姻事件依法屬於普通法院管轄來電所稱情形係無管轄權之裁判自應認爲無效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皓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零陵縣長公署銑電稱去年馬日以前經特別法庭判決離婚案件迄今能否有效請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依法自應無效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湖南高等法院叩江印

●解字第一八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二二一號公函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代電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不起訴案件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必須具備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與第二百四十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卽應不起訴者迥異至於被害人雖告訴於前而其後既不希望處罰自仍合於該條第三款情形其第二款所謂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如何自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黃文鵠代電稱竊查奉頒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一）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二）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三）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等因職細審條文似甚易出入人罪所謂得不起訴者似本有可以起訴之含義就第一項情形論如被告人確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又依據本條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時是否應命原告訴人自向法院起訴抑凡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得不起訴或得不受理就第二項情形論如所謂情節

輕微者其未嘗無罪可知既認爲有罪似可依法起訴原其情節從輕科斷而所謂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其實例如何其範圍如何無從懸揣就第三項情形論如被害人既訴請法辦於先又不希望處罰於後遽予以不起訴處分是否失却刑事取干涉主義之原則凡茲疑義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理合具電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請分別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致

### ●解字第一八九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最高法院覆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電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鑒皓電悉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最高法院有印

附桂林高等法院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院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爲比較懇賜解釋前已郵陳祈卽電覆俾有遵循桂林高法院院長陳祖信皓印

### ●解字第一九〇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七八號函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嘉呈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房屋之一部與他人訂有期限之租賃因迫於經濟狀況將該產全部賣與第三人應否受租賃期限之拘束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按甲乙間之借貸借債權契約甲丙間之移轉所有權係物權契約甲對乙固有遵守期限之義務而乙如未登記要不得以期限對抗於丙祇能向甲要求因不能遵守期限所生之損害賠償是爲至當之條理來函所稱習慣適與此項條理相合自可認爲有法之效力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嘉呈稱茲甲有店屋三間從中租一間與乙訂期十二年爲限時閱三載甲迫於經濟不得已將該屋全部賣與丙價洋二千三百元（因該屋不能分別出賣）與乙商退租乙不允遂致涉訟函詢永嘉縣商會調查租賃商店習慣旋據復稱永嘉商業習慣租賃店屋多無年限近來亦有斷定年數限內不許加租揭業字樣租札雖如此立若業主迫於經濟斷不能留業坐斃

故或典或賣均聽業主自便租賃者不能把持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等語於此有二說甲說租賃房屋之契約如未定期間固得由業主依法主張收回否則既定有一定期間而業主爲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則在期間未滿以前要應受其拘束不能任意聲明解約乙說普通借貸契約雙方業已舉行自應受該約之拘束固不待論惟商店租賃契約各地習慣不同要不能以普通借貸借契約相提並論如永嘉總商會函復情形此係向來通行之習慣如拘於普通借貸借契約之規定則不特業主留業坐饑且打破商業上通行之習慣又查該習慣定則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亦屬兼顧雙方之辦法使租賃者不至受重大之損失自以適用習慣爲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 ●解字第一九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第一二六四號公函據縣長樓明遠電稱非因故意散失已印成之宗譜應否以毀棄論罪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過失毀棄刑罰中無處罰明文不能認爲犯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存豐縣縣長樓明遠於八月陷日代電稱茲有甲乙因譜涉訟一案查該譜於印刷將竣間適有族人丙丁因承繼糾葛未決致譜停頓當由族議封存乙家現甲以乙故意毀棄宗譜告訴前來檢點該譜散失數頁據乙抗辯謂當時封存並未點過缺頁應不負責然是否點交無從證明惟查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罪按照前大理院統字第八零四號解釋係專指已經完成之製作文書而言關於此點現分兩說一謂是項宗譜既未裝訂成冊當然視爲尚未製作完成之文書乙之散失數頁如非故意應僅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不能論以毀棄之罪一謂是項宗譜雖未裝訂成冊然既印刷成頁其散失原因不論是否出於乙之故意應以毀棄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論罪究竟前後兩說何者爲是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查該代電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辦示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 ●解字第一九二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灰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其上訴亦有效力原審不得以裁定駁回（二）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度兩說中應以甲說爲是最高法院有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第三審上訴未經敘述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否檢送第三審法院厥有二說（甲）謂依刑訴法第三九四條規定第三審上訴以提出理由爲必要條件又依同法第三八九條規定非敘述理由亦無從認定上訴是否合法尙當事人經原審法院命其提出仍不依限提出理由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同法第三九七條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上訴（乙）謂由立法之沿革言之上開情形按前刑事訴訟條例第四一四條原有專案規定現行刑訴法既刪去此種明文自係爲上訴人利益即立法精神認爲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對於未敘述理由之上訴不得以裁定或判決駁回更自上訴之通則言之查刑訴法第三六四條但書明定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依上規定亦應認其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新刑法第二條對於犯罪時與裁判時新舊法有不同者採從新兼從輕主義（即第三主義）其比較之標準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先儘最重主刑較其重輕最重主刑相等者然後就其最輕主刑較其重輕設有某種罪名（例如普通侵佔刑法第三五六條）犯在刑法施行前依暫行律第三九一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即五年未滿二月以上）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依同法第三五六條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甲說就文理解釋則舊法最重主刑爲五年未滿較新法連本數計算之五年爲輕應依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依舊法處斷（乙）說就論理解釋則五年以下實與舊法之三等相當既其最高主刑相等即應依同條例第二款就兩條最輕主刑較其輕重是則仍應依新法處斷庶可貫徹立法上從輕主義之精神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上列兩點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灰印

●解字第一九三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鑒徵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此項規定凡刑法條文有減輕本刑字樣者均適用之但如第七十七條因犯罪情狀可憫恕而酌減者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不受本條至少之限

制又該條既規定爲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若減至本刑二分之一以下亦不違法同法加減例章中雖祇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辦法但既減至二分之一以下則處刑期限究應若干法院頗有斟酌之餘地無待法律上之規定更不受分數之限制第二點妻於夫之父母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即應認爲親屬第三點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有效期間前經國府明令延長六個月在期限未滿前仍應有效第四點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論科其已滿二十歲者非略誘婦女不能適用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第五點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標準第六點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指師傳強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或強姦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學徒諸情事而言若學徒已滿二十歲即不適用該條之規定最高法院有印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此項規定是否以刑法內必須減輕本刑者而設如第七十七條犯罪情狀可憫恕得酌減本刑及其他得減本刑各規定均不受本條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爲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似減至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或五分之四以下均不違法但查加減例章祇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辦法如果得減至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遇有死刑無期徒刑時應如何減輕殊乏依據倘認爲祇能減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不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下又與第八十條所載「至少」二字之文意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第十六條載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而對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並無規定應否認爲傍系尊親屬如非傍系尊親屬而夫對於妻親按照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以二親等內爲限是否亦不得認爲親屬再宗親本係指同宗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而言妻對於夫之宗親其親屬關係是否均與夫同在本法既無規定似該款並不包括在內但照此解釋則妻對於夫親除夫之父母祖母父外餘均不在親屬之列以視夫對妻親之親屬範圍反爲狹小且按照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胞伯叔祖母及胞伯叔母均爲旁系尊親屬如胞伯叔母胞伯叔祖母對於其胞姪或胞姪孫不得視爲親屬亦與論理上似有未通即第二百四十五條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一罪適用時亦有問題究竟妻對於夫之宗親是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並依第十三條計算親等此應請解釋者二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均爲適用法律之一原則舊嗎啡治罪法草案前奉司法部電知（七月蒸日快郵代電）以嗎啡治罪在刑法內已

有規定不得再行援用但查擄人勒贖以及強盜殺人強盜強姦等類在刑法均有規定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款前段第十五款及其他與刑法重複規定各款是否均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亦不能再行援用此應請解釋者三再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之規定係指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而言其被害法益為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監督權但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略誘時其本人自由亦同受侵害遇有該條情形應否認為一行為而犯數罪名依第七十四條之例仍分別適用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該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如果限於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方能適用則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勢必較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女子罪刑為輕且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如並無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時亦必以無處罰專條不成立犯罪恐有未妥此應請解釋者四又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二字文例時例中均無規定是否指日沒後至日出前而言抑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例外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云云該款既為同法第二百四十條之例外則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而該款竟因師傅與學徒之關係將被害人之年齡推廣且加重處刑究竟該款未滿二十歲五字是否指師傅和姦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學徒亦以強姦論罪並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各點見解不一誠恐辦理易涉紛歧合亟電懇貴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江蘇高等法院徵印

●解字第一九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公字第四五零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等語現在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法第二條不無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律雖因刑法施行而廢止但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尚有效其在該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規定而未經第一審判決者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相應函請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司法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

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處斷等語查暫行新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法第二條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來呈所述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知此致

### ●解字第一九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二三三六號公函據海鹽縣長徵代電稱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在新刑法施行後應否論罪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固無科罪條文惟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海鹽縣長趙鼎華徵代電稱查前奉令發中華民國刑法下縣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等因嗣後審判刑事案件自當依據刑法辦理惟職縣從前受理之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暨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尚有多件核其情節大都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因待搜查證據或傳訊證人尚未判決現在刑律廢止當然適用刑法查刑法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且被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職縣從前受理之和誘案件成爲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應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爲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如有被告在押統予解釋此應請核示者一查職縣誘拐之風素盛刑事訴訟以誘拐案爲最多如果上項和誘案件認爲起訴權消滅人民知和誘不犯罪勢必至肆行無忌誘風更甚於前家庭安全莫保縣長爲親民之官不能不爲人民顧慮及之究竟應用何法救濟之處縣長未敢擅便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 ●解字第一九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巧代電悉覆判案件其縣判係在適用刑律之時引律原無錯誤者則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自可參照覆判暫行

條例第四條引律錯誤罪刑無出入應爲核准判決之規定予以核准之判決最高法院東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覆判案件有核准更正覆審之分茲值新舊刑法與廢之際設遇有上項案件原判決在舊刑法未廢止以前而覆判在新刑法施行以後其應發回覆審或更正之件尙無問題惟原判事實法律相符者應否核准於此有兩說甲說謂新法施行後舊法當然失效原判在適用刑律時引律雖無錯誤而在刑法施行後覆判審當然不能適用已失效之刑律且刑訴法第三九三條載刑罰有變更者得爲上訴理由則覆判審自應適用新法更正原判乙說謂修正覆判章程第十四條覆判核准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是此種初判於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已呈一種有條件的確定狀態如果於刑法施行前經過上訴期限覆判審自應以核准判決追認其效力且皖北各縣案件延不呈送覆判往往至數年之久如果於原可以核准之案概予更正自覆審判決確定日起算刑期是使受刑人因刑罰變更而受久滯囹圄之苦尤非刑事政策所宜兩說均不無理由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核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巧

●解字第一九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爲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最高法院東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法尙未頒行現在刑法上之監護人指定何人爲限并無規定如家主撫養異姓十一歲之幼女家主可否卽爲其身體上利益之監護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真印

●解字第一九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院第三七三號公函以刑訴法第五百十三條認定事實有拘束附帶民事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疑義請解釋到院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固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如果民事審理中發見犯罪事實之不



眞確惟有指示受刑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情形提起再審以爲救濟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等語設有竊盜案第一審審理草率處被告人短期徒刑二月被告之父因年關需人料理家務代爲易科罰金判決因之確定又如侵占案縣署亦審理草率處短期徒刑被告人上訴因程序不合被駁原判確定兩案刑事告訴人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各請求償賠千餘元原物第一審依刑事判決令賠償在控告審中發現竊盜侵占事實均不確實是否可指示請求刑事再審惟再審條件限制甚嚴設因不合再審原因被駁如逕依上述條文辦理債務人實有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辦理此致

●解字第一九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函字第四八八四號公函以刑訴法施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應否仍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縣判之地方管轄案件如依刑事訴訟法不屬地方管轄者現在自無庸送請覆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應送覆判案件依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爲限現在刑事訴訟法施行該法所定地方管轄案件與刑事訴訟條例所定地方管轄案件範圍略有不同究竟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判之案依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係屬地方管轄案件而依刑事訴訟法並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應否仍送覆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解字第二一〇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五一七號公函據定遠縣長代電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釋放二字具有種種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若由警隊圍攻強迫交出非該條所謂之釋放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定遠縣縣長吳容代電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二項載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賊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細釋該項文意只須被告人釋放被害人即可減輕罪刑於此有三說甲說釋放二字應作廣義看只要被擄人安全生還無論放時被告人出於自動抑係被動法律保護公共安甯概宜從寬處辦乙說釋放應作狹義看被告人釋放被擄人如係心生畏懼中途送回（中止犯）或意外障礙之放歸（未遂犯）皆係自動不生疑問若因團警或隊警偵知票藏處所四面圍攻無法抗匿搜索交出純係被動行為特別法應從嚴格主義無可寬減丙說同條第四項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即包括上兩說在內無庸疑慮職縣類此之案尙有數起急待解決究以何說爲是謹據情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 ●解字第二〇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宥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云云所謂應命二字即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也  
最高法院微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奇光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其被告人被羈押者向由原審法院檢察官將該被告連同卷宗證據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惟據最近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從前辦法不無疑問據一般人見解均謂依前列條文則凡上訴案件其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一面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方爲合法按

之同條第一項其卷宗及證據物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送交者均有明文規定則被告人不必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固爲明甚且依現時文例所謂法院檢察官係指檢察處整個而言則所謂應命者斷無自己命自己之理如果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何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再查從前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被告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所在地之監獄據此則從前辦法自有來歷此次獨修改如今文必非無深意在乎其間究竟此種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處查刑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規定應命二字之解釋似應解爲原審法院之檢察官以職權命令警長或法警將被告解送如謂係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何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此亦似屬誤解查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與送被告事實上本屬兩事因卷宗及證據物件之送交或由郵寄或由人帶均無不可然被告之解送則須飭交法警況解送之處所乃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檢察官命令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後當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似非難以索解之法條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係屬於鈞院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不勝待命之至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有印

### ●解字第二〇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宥代電悉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其律師經人委代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爲設席不屬解釋範圍最高法院微印

####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代思明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對於律師出庭發生疑問解釋函內有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爲限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云云查改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七條原有告訴發得委他人代行之規定而現行刑事訴訟法則無此等明文與前項解釋似有歧異究竟告訴發是否仍舊得委他人代行如係委任律師偵查庭應否特爲設席以示優異懸案待決懇速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

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叩養印

●解字第二〇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九三號公函據福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之案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能否照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總則無徒刑改易罰金之規定則以前之以徒刑易罰金之辦法當然不能適用明甚惟分則內間有得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對於此等條文之罪判處徒刑確定後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職庭各員意見不一(甲)說法文上之或易科與併科並列併科必須判定顯而易見易科亦事同一律如判詞上無得以易科之宣示被告執行中不能請求(乙)設易科罰金與易科監禁事同一律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不能執行可以易科監禁是易科亦在判決確定之後豈徒刑而獨不然二說未知孰是不能決定此應請示者一又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諸現行刑法有易科罰金之罪其請求易科能否照准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等案件發生無可適從乞示遵等情到院據此奉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字第二〇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咸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至多之數並無一定之限制但同法第七十七條所謂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歌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而至多之數有無一定限度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所謂酌減有無一定範圍均屬不無疑義懇請迅賜解釋

俾資遵循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咸印

## ●解字第二〇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臨時法院電

上海臨時法院鑒敬代電悉茲疑問二點解答如下（一）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二）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斃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歌印

附上海臨時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本院於法律上發生疑義之點有二（一）新刑法第二條載犯罪時之法律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爲兩說（甲）說上訴案件若第二審判時審查原判其判決之日係在新刑法未經施行以前適用之舊法律並無違誤而上訴又顯無理由者儘可維持原判駁回上訴不必改依新法另行處斷（乙）說謂原判決適用舊法雖無違誤但案經上訴即使判決駁回亦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改依新法另行科斷兩說之主張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載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爲兩說（甲）說謂盜夥中有因刀傷事主而致死者只可由該盜一人負責其餘之人無傷害之行爲自不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強盜行爲易生傷人致死之結果既經夥同強盜當然可以預見盜夥中有一人致人於死其餘之盜無論爲實施之正犯爲幫助之從犯均應共同負責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義懸案待決應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上海臨時法院敬印

## ●解字第二〇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敬代電悉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法律上儘有其他規定得以適用並非必須休止訴訟程序據來電所述如須適用上項程序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日期起算但該日期傳票必須有合法之送達再嗣後請求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魚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彙集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則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六個月不續行訴訟者按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而使其訴訟關係消滅惟法院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僅一次此種遲誤期間之計算點究以當事人最初遲誤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抑以法院催傳時最後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敬

●解字第一〇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七號函以合意管轄問題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十七年上字第九十二號決定既係終審裁判該案訴訟仍應依照所示旨趣辦理其他民事訴訟應以本院最近江電解釋為準至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院江電內開弼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屬地方法院迨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案件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高等法院等因詞意明晰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貴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號（劉穉清與羅蓮蓀債務涉訟一案）決定理由內開（上略）其第二審應屬湖南高等法院管轄前長沙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二審判決顯於法定審級不無違誤原審法院未予廢棄原判（中略）核與現行法制不合等語顯與上開解釋牴觸究竟貴院關於決定之法律上裁斷是否著爲判決例（前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亦錄有此項決定例）有無拘束下級法院效力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除人事訴訟及專屬管轄外其他事件有無適用事關法定疑問敝院不敢自專用特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此致

●解字第一〇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四三六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刑法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刑法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爲妻之親屬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案據職院候補推事李駿呈稱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第二項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是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詳查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均無規定且第十一條第四款載二親等內之妻親列爲親屬而妻對於夫親除第十六條第二項以旁系尊親屬論之父母及祖父母外其他夫之旁系尊親屬如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親屬關係按諸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載似乖夫妻平等之原則例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侵害墳墓屍體竊盜詐欺贓物傷害等罪均有因親屬身分關係爲告訴或加重減輕免刑之原因如果妻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以外之夫親不以正條規定科刑出入顯失夫妻平等證以舊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五款尚有明文規定則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關於妻爲夫之宗親外親及旁系尊親屬既未以明文規定即屬律無正條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或包括第三條第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呈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除指令准予函轉外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解字第二〇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冬代電悉各點解釋如下（一）各房族之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果依該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房族團體爲訴訟主體（二）贖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爲準（三）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而告爭最高法院真印

附安徽最高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按現行法例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為訴訟者固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當事人適格惟查皖省各地祠產多屬合族族衆所共有（祠產為數百人或數千人所共有者甚多）平時多由族長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管理處分如遇有爭端必須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之族衆全體共同起訴恆為事實上所難能可否逕認族長房長或首事經理人有代表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全體起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出典人請求回贖典產共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是否以典價為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尊親屬者固應由親屬會公議為之立繼以續宗祧倘已經合法立定之後其本生父母又原繼承人出繼他房則曾經參與親族會議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告爭主張後立之繼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關法律疑義用特電請大院迅予解釋見復為荷安徽高等法院冬印

●解字第二一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鑿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所謂駁回自應製作處分書最高法院文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九月一日以前認聲請無理由者均依照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五條准用同律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製作處分書送達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刑事訴訟法後據該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云云並無應製作處分書之明文究竟應否仍行製作處分書抑或令原法院檢察官以牌示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鑒

●解字第二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為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最高法院文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黨員背誓罪條例是否限於黨員任官職者犯罪方可援用抑普通黨員犯罪同須援用又省監察委員會經費係由省庫支給如該會幹事侵占會款應否照上述條例第四條辦理統祈解釋電復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支

●解字第二一一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一四號公函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呈稱自訴案件向法院起訴關於傷害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自訴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受理審判中如認爲應予勘驗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林蘊川呈稱竊查從前刑事訴訟案件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能審理蓋因檢察官居原告地位故被害人無自訴權利茲查奉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與從前辦法稍有不同推立法之意以從前刑事案件概歸檢察官偵查往往對於輕微罪犯累月經年而不起訴殊于被害被告均不利且與訴訟期迅速終結之旨大相違背故新頒刑事訴訟法於法定事項許被害人自訴以救濟之又查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于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其義甚明惟關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此等案件係屬初級法院管轄於此場合被害人自向該法院起訴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自訴對於被害人之傷害部分應行檢驗自不待言但此種檢驗是否由法院審判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自訴之規定係取簡易程序自訴案件之檢驗應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以期迅速終結且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是法院推事亦有檢驗之權若仍由檢察官行之倘檢察官任意延轉與自訴之案件有窒礙矣（乙）說謂未經偵查案件檢驗事實應由檢察官行之若一任法院推事獨行恐易流爲專制且檢察官如無蒞驗將來對於判決執行及提起上訴必多不便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刑事訴訟法已無

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解字第二一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宥代電悉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元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桂林地方法院查電稱父妾在刑法上是否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等情合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宥印

●解字第二一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冬代電悉查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但移送被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元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云云是以未滿二十歲為構成本項犯罪要件惟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云云是仍以未滿二十歲為構成要件則凡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者全無處罰似不足以維持公益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已標明和誘略誘其第二項第三項所稱意圖營利所稱被誘人所稱猥褻及姦淫自包括和誘略誘在內乃第三一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亦稱略誘文義亦同而所定刑罰則懸殊適用時應以何種情形為區別如以被誘人年齡為區別則第三一五條似又不應重於第二五七條應請解釋者二即乞令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冬

●解字第二一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〇四七號公函據泰縣承審員呈稱寡妻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泰縣承審員賀鳴岡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二號判例家屬關於家事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監督妾尤屬當然之理（中略）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形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分等語依此而推寡妻犯姦是已達於義絕之狀經正妻行使監督權出爲主張自應喪失家屬身分但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是寡妻犯姦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惟究否依上開判例負民事上之責任有甲乙二說（甲）說世界文明各國大部不處罰無夫姦罪故普通犯姦除本夫外不與何人以告訴權正妻對於寡妻犯姦既無告訴權寡妻在刑事上無責任民事方面亦當然不受何種制裁上開判例已不適用（乙）說刑事以維持國家公益爲原則民事以保護個人私益爲原則主義不同應用斯異普通無夫姦罪所以不處罰者以無主張夫權者爲之告訴法律上祇得放任其行爲而不爲論究耳非謂其根本不害公益也我國家族制度尙未廢除家長亦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妻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行使其監督權主張喪失該妾家屬身分自係維持家政應有之道故該寡妻在刑事上雖免罰則仍不能不負民事上之責上開判例猶宜沿用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字第二一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秘書處  
滬滬警備司令

逕覆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處第四九九零號公函奉常務委員發下兼滬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解釋示遵電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應爲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之上訴機關如果滬滬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依法有權判決關於反革命罪案件自應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爲其受理上訴機關除逕復外相應函達

國民政府秘書處  
滬滬警備司令

高最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一四二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

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淞滬警備司令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時來查取歷任判決之反革命案卷宗查該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案件之上訴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擬請鈞會加以解釋俾有遵循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印

●解字第二一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三四號函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乙地所有人被甲呈請行政官廳將投買逆產以外之地一併發給管業執照致侵害其所有權應否歸法院受理分爲甲乙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行政處分管轄業經本院第八五號解釋有案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案查本月四日職會臨時會議據馮會員錦江臨時提議稱現會員辦理甲乙告爭地基涉訟一案緣瓊崖財政處招投逆產深八十二呎橫五十九呎之地某甲投得繳價後財政處突發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地段之執照侵入某乙執契管業之地某乙以地被侵占向瓊崖財政處呈訴經財政處查核屬實令某甲將該執照繳銷並確認八十八呎以外之地屬某乙所有旋某甲亦以地被侵佔呈由瓊崖財政處轉呈廣東財政廳奉批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着某甲再行補繳地價一千元遂連八十呎以外之地（即共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之地）發給管業執照交與某甲而某乙遂以曠領八十八呎以外之地侵害所有向法院起訴乃某甲到庭堅以案屬行政不屬司法爲抗辯而廣東財政廳復據某甲呈請轉函法院毋庸受理各等由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八十八呎以內之地原由官廳招投而八十八呎以外之地雖非官廳招投係據某甲呈請而發給但既經廣東財政廳連八十八呎以內之地作爲一起發給執照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况有財政廳來函表示屬行政範圍則法院似不應受理（乙）說八十八呎以外之地既由

某甲呈請官廳發給執照則某甲卽爲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人况所有權爭執應受私法拘束當然屬法院管轄早已著有先例雖接有財政廳之函而司法爲純粹獨立機關照現行法例行政官廳無干涉之權仍應歸法院受理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擬請本會呈請解釋等語當經多數評議表決應照轉呈請求解釋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賜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 ●解字第二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尙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遵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鈇印

####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蒙城縣縣長代電稱茲有債務涉訟案件據債權人甲訴稱債務人乙丙丁合借洋三千元未還每月由債務人付利息洋一百元自民國十五年陰歷六月起本利無付請予迅追到縣當經訊明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判決令債務人乙丙丁各還債權人甲本洋一千元共洋三千元利息每月三分應付至履行日止債權人甲以前溢收債務人每月多付十元之利息應如數退還此項判決業經確定債務人迄未照判履行現債權人甲請照原判執行債務人則狀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通令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該判決月利三分已屬無效又查解字第三號解釋凡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亦應遵照現定利率則本案利始率終皆應依此計算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係在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令以前似應照判執行以免搖動已確定之判決抑須遵照新法定利率計算起息日以後之利息以保護債務人利益合具代電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東印

### ●解字第二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查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因強姦而故意殺

被害人者如有告訴權之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設被害人業已死亡並無刑事訟訴法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十六條所規定之告訴人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起訴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鈔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惟各該條內各項有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故意殺被害人者均加重規定刑罰如遇犯前列各條項之罪有告訴權者不願意告訴檢察官能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又被強姦或被猥褻人當時已因而致死或被殺此外無合法告訴人其願意告訴與否無從證明復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發現此種情事可否指定代行告訴人抑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應請轉函解釋令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支印

●解字第二二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等一分院鑒巧代電悉刑律之刑依刑法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希即查照最高法院鈔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懇賜解釋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叩印

●解字第二二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本屬地方管轄案件經判決後依刑訴法雖應改為初級管轄但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地方法院既仍得為第一審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希即查照最高法院鈔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竊查縣政府審理販賣嗎啡案件依刑律判決本屬地方管轄案件新刑法已改爲初級管轄按照鈞院第一二五號解釋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爲標準則此項案件似應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是否有當伏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文

### ●解字第二二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四零五號公函據杭縣地方法院呈稱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範圍不易確定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以下所列舉各罪應屬初級管轄案件除其中有侵害社會或國家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均爲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鄭畋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載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第一款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等語按該條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刑法各條業經分別明定固屬毫無疑義惟第一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一語範圍不易確定以理論言凡侵害個人法益者靡不侵害國家或社會之公共法益以被害法益之輕重論公共法益實重於個人法益以實受侵害之次序論侵害個人法益同時亦即侵害公共法益兩者密切相關誠難判別何者爲直接則初級管轄之案件何罪應可自訴在受理法院見解未必能出一致際此法律智識尚未普及之秋在被害人一方尤難定正確之標準誤用程序難免駁回訴訟進行反即因之遲滯於自訴立法本旨顯見不易貫徹擬請鈞長轉呈司法部依法詳加詮釋或將刑法各罪應隸該款自訴範圍者明白列舉通令示遵俾各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可歸劃一而民衆易於明瞭不致誤用程序便利更多是 否有當理合聲敘理由呈請察核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 ●解字第二二三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思明地方法法首席檢察官蒸代電稱禁止蓄婢業有明令而廈埠蓄婢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據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若買之者爲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使其爲奴隸則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在被賣人應如何處置不屬解釋範圍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葛新銘蒸日代電呈稱查禁止蓄婢業有明令而廈埠蓄婢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一）設如甲在明令頒布前買婢乙現已成年被有妻之丙和誘而去同棲別處儼同夫婦第未行結婚禮式其重婚罪似不成立然丙所爲和誘行爲甲對之有無告訴權倘無告訴權檢察官可否視甲爲利害關係人因其聲請爲之指定代行者（二）又設如丙誘得乙後賣與丁爲養女則丙自應受刑律第三五一條之制裁而丁對於乙設其稱呼待遇視同生女與前時人家蓄婢之情形不同丁應否負蓄婢之責任（三）又設如丁具銀買乙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尚沿蓄婢慣習於此場合可否將乙交濟良所抑尚有他法救濟統乞指令俾有遵循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呈請鈞長俯賜轉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二二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最高法院覆太原高等法院電

太原高等法院鑒代電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最高法院徑印

附太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否成立罪名請電復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徵印

●解字第二二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二八號公函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呈稱新法施行前分庭受理未結案件因新法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是否由刑庭繼續審判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爲原告及告訴人能否獨立上訴或撤銷告訴或和解等情轉請



解釋到院查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現在亦應由刑庭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除合於刑訴法自訴條件外既須檢察官蒞庭自應仍以檢察官爲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應爲告訴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一切應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辦理相應函復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新法制施行時人民向刑庭直接告訴案件業經貴院第九十五號解釋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等因當經敝院通令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在案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推事梁棟呈稱查新法制施行時前分庭未結各案亦統由縣法院接續辦理是以縣法院之刑事案件有接收前分庭移交及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兩種奉令前因究竟單指縣法院時代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未結之刑事案而言抑或連同前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移交縣法院繼續接辦之案統括在內（茲查接管同庭檢察官移交前龍門縣法院未結刑事案件計八十三宗內有五十二宗係前龍門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者其在新法制實施時由刑庭直接受理未結之案則僅得三十一宗合併陳明）又關於此種案件之審判依照通令於辯論終結時須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惟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爲原告抑仍稱告訴人此等稱謂于判詞製作時必須列入故宜正其名稱又原告訴人對於判決有不服時是否可以獨立上訴抑或由檢察官查案辦理又查新法制實施時係採人民直接訴追主義若人民自願撤銷告訴或兩願和解法院對之不加限制現在辦理此等案件若遇有告訴人聲請撤銷告訴或和解法院對之應否准許抑或憑檢察官之意見以定准駁上述各點均爲此項案件將來訴訟進行時當有之現象統請核示祇遵以免辦理進行感覺困難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明見覆以便轉令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 ●解字第二二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審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首席檢察官希即查照最高法院卷印

####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南京最高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惟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較之刑事訴訟律規定送交高等或地方檢察長者似欠明晰滋疑義懇乞鈞席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遵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支印

●解字第二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五四號函轉關於立繼問題請求解釋到院果如所述甲請憑族人爲已故之乙立丙之子爲嗣由甲撫養一月後丙復悔約將其子另繼於丁得由甲本諸對等原則起訴亦得由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因契約關係共同列名告爭至本院解字第二百零九號第三問題若係當時會議立繼之族人本諸契約關係共同起訴亦不得謂爲無權告爭合併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查已經合法立定之繼承人出繼他房其參與親族會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出而告爭前經敝院以冬代電請大院解釋在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呈爲呈請轉函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事今有甲請憑族人爲其同族已故之乙立丙未成年之子爲嗣未幾丙又將此子另立與丁甲遂具狀起訴列丙丁爲被告據甲稱丙之子立與乙後甲曾撫養一月乙身故多年並無五服內親族其族中之與乙較親者僅有共六世祖之甲丙則與甲乙共八世祖與丁共九世祖丙之子既立與乙即不能另立與丁云云查甲起訴意旨實非爲自己或其直系卑幼爭繼究竟對於此事能否告爭如有告爭權是否可由甲一人出名告爭抑須與其所請憑之族人共同出名告爭事關法律問題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再行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解字第二二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自應依刑訴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最高法院宥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浚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查知卽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告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在丙縣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本案究應歸何縣管轄案懸待結理合代電乞示指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東印

### ●解字第二二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刑訴法既無令被告負扣訟費之規定則同法第一一四條所謂得請求之法定費用自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款目數額則應依現尙有效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至於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若移送民庭後則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自應一律繳納審判費最高法院宥印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一一四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等語所謂法定費用並無明文規定究指何種而言如證人請求確係正當是否應分別有罪由受有罪無罪判決之被告或國庫負擔再附帶民訴於刑庭判決前或移送民庭後是否應與獨立民事一律繳納審判費用縣案以待統乞電示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慶熊刪印

### ●解字第二三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上訴院電

上海租界上訴院鑒銑代電悉查父債子還其遺產與承繼人財產應否分離尙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限定承認及拒絕承認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沁印

#### 附上海租界上訴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茲有甲乙兩人因父債子還四字發生爭執究竟爲子者對於父債應否負償還之責主張不一有謂父債子還不過因父故子爲承繼人故有清理父債之責但此項責任乃因承繼而發生其範圍自與個人所負債務者不同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債務其責

任祇能與承繼所得之權利相等卽子對於父債其償還之責祇能限於其父之遺產有謂父生存時所負之債應由其子償還已爲前大理院判例所確認且按中國現行法例亦未聞有僅就其父遺產數額清理父債而可卸責之說此爲中國數千年以來所行家族制度血統主義繼承主義之當然結果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問題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銑印

●解字第二三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卅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二點（一）得以最初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爲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爲有再審原因之抗告苟係不逾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上告審先予廢棄駁回上告之決定後再受理本案（二）終審決定已無管轄該事件之上級法院存在自不得更爲抗告除再審抗告外原法院不爲率行更正原決定最高法院陷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上告案件上告人已於補正期限內在縣署繳費因縣署緩解逾限致上告審將該本案決定駁回上告人以此理由聲請回復原狀應如何辦理又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所爲決定提起抗告如認爲有理由能否由原法院更正原決定抑或依終審決定不得抗告之例概應以不合法駁回敝院現有此項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銑印

●解字第二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院世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象縣縣長李鏡堂儉日代電稱新刑法加減例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云云查既云至少自當有至多方面在惟至多方面得減至若干分之幾尙未明示限制究竟是否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上而達於十分之九又查累犯罪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加重本刑一倍之規定是加重既可達至倍數則減輕亦當可達至十分之九是否

有當應請解釋以決懷疑而資遵辦等情查原電主張似非無當惟刑法明文關於減輕規定除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外餘無他例究竟原電見解是否可採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印

●解字第二三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最高法院覆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碾伯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稱茲有子與丑爲爭荒地糾葛涉訟多年該兩方均行狀稱縣署有卷可查（法署成立未久）但關於子方有利益之堂諭及文卷已被縣署管理卷宗科員寅藏區損壞遂致真相莫明查毀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則寅之藏匿損壞管有公文書可否依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等情請求核示到院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毀棄損壞他人文書之罪刑該法署所稱管有之公文書能否包括在內且寅爲縣署科員不無身分關係刑法濫職章內雖有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究無構成犯罪專條可資援引該項卷宗爲寅所掌管又與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符但第一百四十四條可否作廣義解釋於公務員對於自己所管之卷宗故爲損壞藏匿者亦適用之案關法律疑義敝院未敢臆斷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魚印

●解字第二三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一切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仍不得充律師不知刑法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公權與否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

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啓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與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次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任律師甚為顯明惟不知刑法刑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牴觸事關法律疑義爲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亟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爲荷此致

●解字第二三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九九八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職院對於該條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解釋現分兩說（甲）說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一係謂減刑時必減至二分之一不得任審判官自由僅減三分之一而不予減至二分之一以爲明示之標準然亦不能於二分之一以外再予減輕至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蓋刑度原有一定標準刑法總則及分則僅有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並無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等規定當然不得任審判官另定減輕之率（乙）說謂減輕本刑必減至二分之一業經明定了無疑義但依至少二字之意義解釋即應於二分之一以下遞減至三分

之二或四分之一以下似亦均爲法所許究以何說爲是適用上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 ●解字第二三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文一件內稱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新法施行後覆判案件適用何法及出嫁女子被人誘拐該女子之夫可否認爲保佐人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初引律錯誤者覆判審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至於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韻珩代電稱查覆判係對於縣長或縣司法公署確定判決糾正錯誤之一種特別法其核准更正在在法律無變更時固不發生何等疑義惟在舊法時代確定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究應適用何法不無疑義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審僅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錯誤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律按諸當時施行之舊法本無錯誤或雖有錯誤僅在引用之律文自應依照舊法予以核准或更正以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若因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即按新法辦理必至舊法時代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全數動搖而新舊法律牴觸之處必不一而足（乙）說謂應送覆判之刑事確定判決不能與正式法院之確定判決同論必經覆判審所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確定後方生執行之效力今呈送覆判時新法既已施行無論核准更正均應以新法爲標準况查現行刑法第二條上段明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覆判亦裁判之一種其審查原確定判決之當否應適用新法更無疑義兩說未知孰是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和誘略誘罪被誘人限於二十歲以內之男女其侵害法益限於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三種若有已出嫁之十九歲女子被人誘拐以前享有親權之人其親權能否繼續存在如不能繼續存在該被誘女子之本夫可否認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亦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處俯賜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函請解釋示遵謹呈

●解字第二三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依新刑法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相應兩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法律俾資遵守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竊查前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提起公訴之時效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又查現行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其起訴權爲十年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等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新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依現行刑法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今有二說（甲）說犯罪成立已近十年在前適用刑律時代起訴權既早已消滅不能因於刑法施行後將從前時效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乙）說現在既施行刑法依刑法應認爲起訴權未消滅者不能作起訴權已經消滅兩說應以何說爲是職處有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鑒迅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令遵謹呈

●解字第二三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竊盜詐取侵佔共有物者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及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並刑法減輕之計算方法又罰金案件因犯貧減輕之規定不無疑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凡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第二點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此項被誘人者則據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處斷



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第三點見本院二百零四號解釋第四點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此項減輕乃法院之職權無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科處罰金之案法院得參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其額數犯罪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正文中表示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呈為轉請解釋事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鄭澄呈稱查新刑法並無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凡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否依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例以他人所有物論抑依法無科罰明文應不為罪應請解釋者一新刑法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與略誘婦女分別規定於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茲有意圖姦淫而略誘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父母雙亡尙未嫁人之女子如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斷嫌與法條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云云規定未合如依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對於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被誘人者又無法加以懲罰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被誘人者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處刑反較第三百十五條略誘滿二十歲以上婦女為輕而意圖幫助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者依法又無處罰明文究應如何適用以濟其平應請解釋者二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至少減輕二分之一依文理解釋法院自得酌量情形減輕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甚至減至十分之九茲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二項人犯主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如須減輕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應如何計算應請解釋者三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為刑法第四十九條所明定此項減輕是否應與刑罰同時諭知抑或判決後檢察官或被告人得依據該條聲請酌減如須與刑罰同時諭知則主文內是否如易科監禁之例記明如犯貧得減輕幾分之幾確定後檢察官應先執行諭知之全金額如查係貧困再依減得之數執行抑應於諭知時即確定應減幾分之幾使執行時無可伸縮如係前例則貧困與否事實上頗不易認定易啓爭議對於解決此種爭議之方法法無規定極感困難如係後例則刑於法罰金之最低額並無限定法院既察知犯貧自可依第七十六條科以低度之罰金而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實際上等於虛設若謂該但書之適用僅限於諭知罰金一元之案件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何以又有易科監禁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職院疑莫能釋擬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憑飭

遵謹呈

●解字第二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四一五號公函以甲因貧擅將養女丁抱養于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託養字爲據甲應否論罪及易科罰金應先有自由刑之科斷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如何比較未滿二十歲業已出嫁女子被人和誘其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已成之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上訴可否認爲合法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一）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養女轉給他人名義上雖亦係給人爲養女若實際上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仍應以刑法第二五七條論（二）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乃於宣告時選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即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于宣告後得易罰金者迥異（三）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四）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五）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雖不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子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茲有甲妻乙抱丙之子女丁爲養女現年六歲當抱養時約明丁及箝擇配須得丙之同意嗣甲因貧所迫擅將丁抱養於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託養字爲據經乙丙告訴除戊係善意收買丁爲養女依法不能論罪外甲之賣丁核諸現行刑法對於依法令契約負擔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無有論罪明文於是分爲二說第一說甲之爲貧以丁託養於戊領得錢款雖不能認爲營利然其託養即爲買賣之變名若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斷無以儆效尤第二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以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要件丁既係甲妻乙抱養之女甲對丁應享有親權現甲爲貧將丁託養於戊領得錢款此種行爲既無論罪明文應依刑法第一條規定其行爲不爲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現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再敝院查新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自易科二字觀察似應於同一判決內先有自由刑之科斷然後乃能有罰金之易科但如何折

算舊刑律第四十四條定有明文而新刑法則僅於易科監禁有之並無是項規定究竟新刑法上之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如須先有自由刑科斷究竟根據何法折算又舊刑律與新刑法比較刑之輕重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先就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是否相等其相等者乃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查輕微傷害罪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主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按照該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三等有期徒刑之最長期爲五年未滿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主刑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罰金自其最輕主刑言之刑法輕於刑律遠甚而自最重主刑言之依刑法第十條規定則刑法所定之刑期比刑律究多一日此類最重主刑之比較究應以其究多一日爲不相等不問最輕主刑而以刑律爲輕抑應以其祇多一日視爲相等並就最輕主刑比較而以刑爲重再查和誘略誘之罪新刑律規定至詳現行刑法將和誘略誘各罪分別規定於妨害自由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原以此種罪質在已成年之男女已有相當智識能力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其未成年之男女尙應處於監督保護之下誘之者係侵害監督保護權故成立妨害家庭之罪茲有某甲之妻某乙年已十八歲乙與其母丁同住甲家同被某丙和誘經甲告訴依犯罪性質而論某乙未滿二十歲某丙自係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惟某乙既係出嫁之女監督權應屬於其夫該條對於夫權既無明定乙之母丁又不願告訴究竟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不無可疑又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獨立上訴而被告人則經過上訴期間後始聲明不服原判決此種情形可否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認上訴爲合法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統乞貴院察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 ●解字第二四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案關執行應依確定判決辦理不得一再請求解釋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有所聲請儘可由該院長依法裁斷  
最高法院魚印

####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馬日代電稱昨奉鈞院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冬日代電開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覽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冒名竊取匯款要求賠償損害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依此主

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而爲一等因奉此職細釋精意原係解釋主文洵屬至當惟本案現在情形雙方爭執甚烈勢必審核內容求一澈底解決之法非徒解釋主文所能折服不能再懇鈞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緣本案甲商控乙機關時所列之證據爲收信（匯票原裝信內）憑單內註乙機關名稱並無使用人姓名及其經手字樣而原呈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且所稱舖保逼查淪埠亦夙無此項商號雖本案確定爲時已久發交執行之初原限一月飭令乙機關交出使用人及舖保以便追償詎逾數月乙機關竟不能交出任何一人已陷於追無可追之地步目前所應研究者乙機關應否負責償還責任甲商催促執行案牘盈尺職院苦無良法以資對付乃有月前支電呈請解釋之舉茲奉前因對於本案內容仍未得解決之道應懇查照前電子丑兩說孰是孰非明白指示俾職院遵循有自免雙方訟累無窮迫切陳詞曷勝盼禱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魚印

●解字第二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三四六號公函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多處另冊列爲八問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刑法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第二點未遂之罪刑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得減至二分之一爲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第三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及二零四號解釋第四點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零條至二四五條雖均爲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致人死傷者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零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第五點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例如因製造或吸食輸運而持有皆是第六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第七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得八點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所載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三條所載賠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除將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第一九三號第二零四號解釋各抄一份附寄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案奉鈞院頒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下院當經召集全院推事檢察官開會討論內有疑義多處非經明白解釋深恐適用錯誤理合將應請解釋各點另冊開列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並附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冊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 附請求解釋各疑問

第一問 設有某項犯罪行為因身分或其他情節依刑律之規定應免除或減輕（以下省作減免）其刑而依刑法僅得爲減免甚或爲不減免者（例如刑律第三六七條（即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罪若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犯之者依刑律第三八一條一項免除其刑而刑法第三四一條一項僅得免除其刑此屬前者又刑法第一零七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零條第一一五條二項）第一一零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三條一一五條一項）第一一一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五條二項）各罪若有刑律第一一五條三項之情形者依刑律規定均應免除其刑而刑法則否祇能適用總則編第三八條規定得減輕本刑三分之一而已此屬後者）反之依刑法規定爲應減免其刑之犯行而刑律又僅爲得減免甚或亦爲不減免者（例如刑律第一八四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二項第一八二條二項）之罪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刑律僅爲得免除此屬前者又如刑法第一七九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之罪若有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刑律則否此屬後者）若犯罪在刑律施行期裁判在刑法施行後而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時究依各該罪本條之主刑而比較其重輕耶抑以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乎於此則分兩說（甲）謂刑法施行法對於比較新舊法中刑之重輕時皆以最重或最輕之主刑爲標準初不及於減免與否蓋減免本刑爲國家對於具有特殊身分或情節可恕之犯人施予法外之恩宥不在所謂主刑之範圍遇有法律變更時得受此恩宥與否自應從新法定之安得以斯爲比較本刑重輕之標準乎（乙）謂犯罪人依照舊法因法定之原因可受減免其刑之恩宥者自不能因日後法律之變更而追加剝奪倘如甲所主張僅得就各該罪本條之刑比較重輕時同一舊法時代之犯罪徒以發覺時期之遲早而生免刑與否之分別必致令人起不公平之感想抑亦與刑法第二條但書採用從輕主義之旨趣相悖設有恃其法應免刑之身分而偶爲嘗試一旦新法實施乃科以通常之刑與設網陷民者何以異彼有所恃而犯罪不恐者論情雖不足惜然非設此免刑之法定以誘之或不致罹於刑辟若於此情形徒知厚責犯人究非刑賞忠厚之道故在本問題之情形自應以減免其刑者

與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比較重輕之標準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稱依法令宥減時即指此也以上兩說甲說注重於刑法施行之主刑兩字立論頗正然究不免有背乎從輕主義之精神乙說用心平恕合於罪疑惟輕之古訓然無成文可徵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第二問 未遂罪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蓋舊法之減輕在刑等上有伸縮之自由新法則固定而不移今以減本刑二分之一者持與減一等等者相比較則其刑自以減一等爲重若以之與減二等等者相比較則其刑又以減二等之爲輕因刑之重輕即生從新從舊之問題故比較之方法亦不能不加討論（甲）謂刑法施行法第三條載有依法令加減時應於加減後再比較刑之重輕等語未遂罪之比較重輕亦應依此規定審判官若認此未遂之情節在刑律上應減一等等者則以減去一等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爲應依新法處斷若認爲應減二等等者則以減去二等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爲應依舊法處斷如此方與刑法施行法所謂加減後比較重輕之說相合（乙）謂裁判既在刑法施行後刑律已廢止不用惟遇有特別情形（即其刑比較爲輕）時始可援照處斷今主刑重輕尙未比較則其援用與否自難逆知審判官又烏能先從能否援用之舊法上率予減等而爲從新從輕之標準乎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謂加減後乃指刑法上之遞加遞減以及加減互抵者而言與未遂罪比較新舊兩法本刑之重輕固未可同日而語若依甲之主張既嫌紆迴周折且其標準莫定自應以利益被告之旨概依減二等等者爲比較若此則從新從舊確有定準不致同罪異法兼可防止意爲出入之弊以上兩說（甲）說之比較方法雖不簡捷然與刑律上使審判官自由裁量以定應減刑等之用意相合（乙）說雖盡然不紊然刑律上之未遂一似不問情節概減二等等者亦與衡情定罪之道不甚符合究以何者爲便於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第三問 刑法上減輕本刑而無幾分之幾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至少須減輕二分之一然其至多限度可減至若干並無明文至酌減本刑者更連至少限度亦不規定此二者之本刑究可減輕至何限度又不能不生疑問（甲）謂減輕本刑與酌減本刑或僅規定至少限度或併多少兩者而無之適用上固不免發生疑問然司法官之適用法律必以法條之成文爲根據若可任意創設是司法而兼立法矣故此二者之減輕其至少與至多限度之分數必散見於本法其他各條者審判官始可援用否則任意低減僅存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其減成畸零之數又復依法不算不幾與免除本刑者相同乎（乙）說刑法上各條所規定得以減輕之分數除罰金

得因犯貧減至五分之一者外餘僅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項而已若依甲之主張其減輕之分數必限於散見本法者則二分之一所減去者本較三分之一爲多減去既多所存自少同法第八十四條即不應云至少數減輕二分之一必曰至多始與甲之意思相合今減輕本刑無至多度之限制即減至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要亦不爲違法若併至少度而無之者更可任諸審判官之自由裁量矣以上兩說甲說謹守成文而拙於理論乙說暢於說理不免趨於絕端究應如何始可補偏救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

第四問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即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又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即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在刑法施行前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爲概須親告設遇犯有前列各罪者而被害人或其親屬不爲告訴時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自不能訴追及處罰（此指犯罪在刑律施行期言若在刑法施行後則非有告訴當然不得訴追）然此種犯罪此昔爲常赦所不原誠以其遺留於社會之害惡至深且重即以今日最新刑法學上之理論論衡之則國家亦不能因無人告訴任令元惡大憝倖漏刑網然則如之何而可（甲）之言曰上列各罪其被侵害之法益直接固爲被害人之身體生命間接亦爲社會之善良風化苟國家必待乎有人告訴始行處罰則普通之殺傷罪亦何不概定爲親告乎夫尋常之殺人或重傷國家尙加以檢舉而謂因逞厥獸慾所構成之殺傷罪轉待夫告訴乃論何其重輕倒置乃爾故遇有此種情形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管轄檢察官但遇地鄰具保或警區通知時皆可視爲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以爲訴追之條件萬一竟無人通報致無從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亦可就其殺傷部分按照通常程序訴追及處罰也（乙）謂強姦或猥褻與夫殺傷本爲兩罪惟刑法既定爲一罪是已將其複數之犯行合而爲一矣即刑法學上之所爲結合罪是也罪質一經結合即應自始認爲一罪斷無中途再加分析之理如侵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既定爲侵入竊盜之一罪則其複數之犯行已結合而爲單一既已結合爲一則訴追及處罰亦祇能就其結合之整個犯行而爲判斷此定論也今上列各罪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均成結合罪則遇有告訴時自可就全部犯行論罪否則即不得訴追如甲之主張遇無人告訴時則剔除強姦或猥褻之部分而專論其普通之殺傷遇告訴時則併論之是法律上業已結合之罪可以任意或分或合矣有是理乎且審理殺傷之結果必涉及其最近原因之強姦或猥褻各情節亦與法律上設立親告罪以保護被害人名譽之旨趣相違至指定代理告訴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亦必於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時始可爲之若有親屬而不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詎得違法指定乎總之前舉各罪應否列

入親告罪中乃立法上之問題法律既已定爲親告則司法官惟有絕對服從非可以曲解也以上兩說甲之主張雖不免有違法理然其顧全風俗人情之苦心亦未可概行蔑視乙之立說雖確有根據然縱兇淫之徒於法外殊覺大反乎情理且以法因情生之說衡之亦應從甲之主張方免賄囑私和之弊此應請解釋者四也

第五問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持有鴉片烟等違禁物品之罪與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罪似屬相蒙若謂罪質顯然各別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者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是否爲想像上之俱發又如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更持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各項違禁物時是否爲實體上之俱發於此亦有兩說(甲)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持有以意圖犯罪爲條件卽爲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在未着手以前發覺者則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已着手而未遂者則以第十九章各條之未遂論其既遂者則各依其所犯之本條論罪初不想像上或實體上俱發之問題(乙)謂第二百七十七條首段載有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云云固指未着手於本章罪者而言然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卽爲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今刑法既於各本條之犯罪外更設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應分別情形或認爲一行爲觸犯二法條而加以吸收或以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認爲想像上俱發或以犯行之各別而認爲實體上俱發(例如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本不必備有燈槍及烟膏等物若竟一一設備完全以招徠顧客者自應依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未可如甲之主張認該條爲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也以上兩說甲則分清犯罪之實行階級使其界限不致相混乙則分別犯意衡情酌科便於實用皆各有所長究以何說爲中肯未能遽定此應請解釋者五也

第六問 特別法勝普通法新法勝舊法固爲法律上之原則例如刑法施行後凡嗎啡治罪法販賣粟種子罪刑郵政條例關於竊盜侵佔毀棄各罪公債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關於偽造各規定皆因刑法施行而失效已屬毫無疑義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是否亦因之失效則頗有爭論(甲)謂特別法不因普通法之廢止或變更而受影響此定理也若特別法中各規定本爲補充普通法之闕漏而新頒行之普通法已將闕漏各點加以修訂者則特別法卽無存在之必要今懲治盜匪條例關於強盜罪加重刑期各部分刑中已一一參考增修關於匪徒部分又復分別加訂於相當各罪中如擄人勒索是因此懲治盜匪條例已失其特別法之性質自應於其他各特別法同其命運(乙)謂特別法之用意有種種不同或爲普通法之補充或爲普通法之加重未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概行失效



其爲補充規定者如嗎啡治罪法等因刑法之增訂根據根本法勝於補充法之原則而失效固爲不易之論若爲普通法之加重規定者在特別法施行期內普通法中關於該部分各規定須停止其效力縱普通法於停止效力期內有所變更在特別法亦不受其影響何則蓋國家之制定此特別法其用意或係鎮壓某一時期間之特種犯罪或在嚴懲特殊身分之犯人故其施行時期並及於某種人之效力皆用明文特爲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之定有施行期間者是也蓋本條例爲治亂用重之一種特別法典不但實體上之罪刑較普通法加重卽其審判程序亦與通常訴訟迥異與嗎啡治罪等法僅定實體上之罪刑仍依通常程序審理者大不相同故本條例在其原定或延長施行期間內法院審理是項案件皆應絕對遵守初不問普通刑法之有無變更也以上兩說亦各言之成理未敢遽定其是非此應請解釋者六也

第七問 刑事訴訟法之親屬其範圍一依刑法之規定是何者爲法律上之親屬何者爲非親屬本有明確之標準蓋親屬之身分不但爲刑法加減其刑之所關抑亦訴訟法上告訴是否合法所由判然刑法第十一條之宗親外親妻親卽我國習慣上所稱之父黨母黨妻黨純從男系上加以區分故刑律上對於婦女以妻爲夫族服制圖出嫁女爲本宗服制圖二者補其遺闕今依刑法規定出嫁女對於本宗仍不失其宗親之身分初不發生問題惟妻對於夫之宗親皆不在該條各款三親之內豈援溺叔嫂竟視同常人乎且依同法第十五條叔母叔祖母皆爲旁系之尊親然夫姪以及夫之姪孫皆非妻之本宗又不在第十一條宗親之列姪視叔母則爲親屬叔母視姪則爲常人豈非倫理上之奇事倘謂夫之宗親亦卽妻之宗親可以類推解釋則夫方之宗親雖遠至四等尙爲妻之親屬而妻方之宗親又止限於二等以不偏重男系爲宗旨之刑法而結果適得其反矣且親等之計算以雙方之世數定之而世數之遠近依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皆以己身或妻爲上下數之起點獨夫又不與焉夫至親之翁姑既不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祖若父此時又無所謂妻者存在將從何起算以定其世數世數不定更安有所謂親等故卽以宗親兩字解爲包含夫親在內亦苦無分別尊卑之方法若謂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妻字皆可準用於夫則何以又無明文苟以此爲當然解釋不煩法文詮釋則夫妻之親共枕同穴舉世皆已知之何轉勞立法者特加規定耶若此之類爲刑法上最大之瑕疵究應如何補其罅隙此應請解釋者七也

第八問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所爲担負登報費用之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所爲賠償費用之裁定改其性質與民事上給付判決相似然皆規定於刑事法典苟犯人或證人受此裁判而抗不繳納者勢非強制執行不

可然刑事訴訟法中已將訴訟費用一款刪除則其執行在刑事上殊乏根據難蹈違法執行之咎若依通常之民事請求執行又與簡捷之初意相反且其請求在担負登報費用之情形或可由被害人爲之若在賠償費用之情形將由檢察官代爲聲請乎抑兩者皆由檢察官請求乎此應請解釋者八也以上八問於刑法施行後瞬將見諸事實應請迅予提前解釋以祛羣疑實深盼切

●解字第二四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元代電悉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該院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則該地方庭檢察官就地方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爲無理由者自得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九條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仍維持原處分即應依同法第二八四條第三項送交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最高法院庚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竊聲請再議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載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上級法院檢察官等語此種規定若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機關係屬分離則自無問題惟是職處高等庭首席檢察官即是附設地方庭之首席檢察官若附設地方庭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之場合仍由職處首席檢察官查核似於上開條文立法意旨未能貫徹擬將職處經地方庭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即行呈送鈞席核辦如何之處理合呈請鈞席先行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業於本月支日代電呈請轉解釋示遵在案茲查該分院凡屬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抑應送交職院不無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轉飭遵照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印

●解字第二四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上訴院電

上海租界上訴院鑒陷代電悉僞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最高法院庚印

附上海租界上訴院原函

最高法院鈞鑒現有偽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計有三說（甲）說國民政府業經成立所有北京政府以前公布之商標法自應不再適用應行適用民國十四年廣東政府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乙）說前項條例既係廣東政府所公布自當無適用於全國之効力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自應仍予適用（丙）說偽造商標在最近公布之刑法內既經定有明文即無再事適用商標法或商標條例之必要三說孰是懸案待決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陷印

●解字第二四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智代電悉查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佳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永淳縣縣長丁壽泉青代電稱查刑法第二條但書載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等語再查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係以犯罪時適用之法條與該當刑法之法條先以兩法該條之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如其相等次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茲查刑律之二等有期徒刑係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係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今有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各條之罪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在刑法各條則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此項刑律最重主刑之二等有期徒刑是否視為等於刑法最重主刑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抑以二等有期徒刑之最多刑期未滿十年應認為輕於十年下有期徒刑職署對於此點未能解決理合電呈指示遵照等情查關於本問題茲有二說（甲）說謂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乙）說謂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刑期當係指有期徒刑而言如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與刑律之一等以下有期徒刑視為相等（餘類推）則兩法中最重主刑之有期徒刑相等者實無其例該款刑期二字幾等於贅文應以刑律之二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認為相等云云二說各執一是應以何說為當合請解釋見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智印

●解字第二四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三零號函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恰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民訴律施行細則所稱千元以下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案件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生變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之民事訴訟初級法院管轄初審依以上以下俱連本數計算之說則恰值千元之訴訟仍應由初級法院管轄本不生何種問題惟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應按二千元未滿徵收又顯屬千元以上初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究竟恰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初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是否連本數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是荷此致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自解字第一號至二四五號

定價大洋三元



編輯者

郭周

定

衛枚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代表人 郭衛

總發行所

雲上海路三馬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81888

